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Bangkok
Asia and Pacific Regional Bureau
for Education



unite for children

亚太地区

亚太地区全民教育十年回顾报告



普及初等教育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曼谷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编写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农村教育研究与培训中心 组织翻译

亚太地区

全民教育十年回顾报告



普及初等教育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曼谷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编写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农村教育研究与培训中心 组织翻译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曼谷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南亚地区办事处出版

www.unesco.org/bangkok, www.unicef.org/eapro, www.unicef.org/rosa and www.unicef.org/southasia

© UNESCO and UNICEF 2012

版权所有

ISBN 978-92-9223-433-1 (Print version)

ISBN 978-92-9223-434-8 (Electronic version)

本出版物所使用的名称及其材料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限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呈现的数据和信息以及发表的意见，并不一定代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观点。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致力于广泛传播信息，为此，欢迎垂询本出版物或其他出版物的重印、改编、再版或翻译事宜。如欲了解更多情况请联系 ikm.bgk@unesco.org。

设计 / 版面：Sirisak Chaiyasook

图片：

封面 (从左至右)：1. © UNICEF/IDSA2011-00031/Josh Estey, 2. © UNICEF/2011/Naser Siddique, 3. © UNICEF/NYHQ1997-0462/Jim Horner, 4. © UNICEF/LAOA2008-5750/Jim Holmes

封底 (从左至右)：1. © UNICEF/INDA2010-00566/Giacomo Pirozzi, 2. © UNICEF/NYHQ2007-2772/Palani Mohan, 3. © UNICEF/NYHQ2012-1517/James Alcock

中文版序言

全民教育 (Education for All) 作为一项国际教育合作的主张, 最早是 1985 年在泰国曼谷召开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教育部长和经济计划部长会议”上提出来的。

1990 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在泰国宗滴恩召开了“世界全民教育大会”, 明确提出了“全民教育”的概念。2000 年 4 月,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教育论坛”在塞内加尔首都达喀尔召开, 通过了《达喀尔行动纲领》, 使得全民教育的目标更为具体化并确定了时间表。

2000-2015 年全民教育的六大目标是: 大幅度提高幼儿保育和教育水平; 普及免费初等教育; 使成人文盲减少一半; 提升青年和成人的生活技能; 缩小教育中的性别差距; 提高各级教育质量。

此后, 国际社会、各国政府在实现全民教育六项目标方面所做出的努力有目共睹, 许多国家已经取得了显著成就。然而令人遗憾的是, 尽管大多数国家政府和相关参与机构履行了承诺, 采取了一系列行动举措, 但是很多发展中国家都无法实现预期目标。

事实上, 全球实现全民教育的关键点在发展中国家, 难点在农村地区。1991 年中国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在山东泰安共同召开了“国际农村教育研讨会”, “农村教育”首次被国际组织正式承认。时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马约尔在会议发言时指出: “在 (世界) 最不发达的国家中, 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 82%; 在所有发展中国家中, 农村人口占 67%。”世界上还有“一亿多 (学龄) 儿童没有接受初等教育的机会。最不发达国家接受初等以上教育人口的比例为 37%, 发展中国家为 60%, 工业国家为 98%。农村文盲率是城市的一倍。”因此, 推进全民教育 (特别是普及初等教育和扫除文盲) 的关键在农村。

国际农村教育研究与培训中心 (INRULED) 作为中国政府与教科文组织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合作的产物, 为实现全民教育的各项目标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被誉为“南—南合作”的典范。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聚居着 61% 的世界人口, 是全民教育运动稳定发展的重要力量。通过《亚太地区全民教育十年回顾报告》系列出版物,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从亚太地区的视角出发, 重新审视了这一行动。这六本报告以翔实的数据资料为基础, 评估了亚太地区国家十年内 (2000-2010 年) 全民教育的进展情况, 包括所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 希望通过分析和分享上述信息, 帮助各国政府调整或采取政策改革和战略措施, 加速实现全民教育目标。

中国政府自 1990 年以来积极推进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 大力发展农村教育, 这为全民教育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成为少数实现全民教育目标的发展中国家之一。但是,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 中国现阶段的全民教育工作还要面对和解决不断出现的新问题, 如教育均衡发展以及公平与质量方面的问题。

在 2015 年即将来临之际, 我们将《亚太地区全民教育十年回顾报告》(共 6 册) 翻译成中文,

希望能借此传播和呈现亚太地区全民教育工作的规模和深度，分享区域内国家政府及相关机构在探索六项目标实现进程方面所获得的经验和值得借鉴的政策和措施。

《亚太地区全民教育十年回顾报告》系列中文版是共同努力的成果，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农村教育研究与培训中心的同事翻译，我在此特别要感谢他们的支持。他们是：《目标一报告》译者池瑾博士和殷惠娟女士，《目标二报告》译者葛艺女士，《目标三报告》译者萧淑贞博士，《目标四报告》译者秦行音博士、马跃女士和陈婷婷女士，《目标五报告》译者赵玉池博士，以及《目标六报告》译者刘静博士和葛艺女士。还要感谢葛艺女士为本报告的后期统稿工作所做出的努力。

全民教育作为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国际教育合作活动，其持续时间之长、涉及领域之多、参加人员之广、动员资源之大、取得成果之丰也即将被载入史册。虽然全民教育运动即将结束，但是她所倡导的理念（教育的公平与质量、消除性别歧视、减少贫困、增加就业和促进社会和谐等）以及相关的工作领域、工作任务还将继续下去。

2014年5月，“全民教育全球会议”在阿曼首都马斯喀特召开。教科文组织提出了2015年后全球教育议程总体目标是：“确保到2030年实现全民享有公平、包容的良好教育和终身学习”。包含的七项建议指标在5月14日召开的部长级会议上获得通过，具体为：大幅提升学前教育的入园率；使所有儿童完成10年免费义务教育（包括一年学前教育）；提升成人识字率使其拥有参与社会生活必须的读写算技能；提高青年与成人获得体面工作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和能力水平；所有学习者都具备全球公民和可持续发展的知识技能与态度；政府保障提供充足的教师；将公共教育经费增加至占GDP的4-6%，政府公共支出的15-20%。

我们诚挚地希望这一系列报告可以为中国国内的政策制定者、研究人员、教育工作者提供有益借鉴。由于能力有限，且时间紧迫，翻译中难免有疏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王力

国际农村教育研究与培训中心
(INRULED)
2014年5月

目录

缩略语	vii
序	viii
前言	x
致谢	xi
内容提要	2
1. 简介	4
1.1 目标 2 十年回顾报告	4
2. 亚太地区：高度多样化的学校教育环境	5
2.1 目标 2 十年回顾报告的结构和概述	6
3. 全民教育目标 2 在十年中期评估后的现状和进展	9
3.1 接受教育和参与教育	9
3.2 升学和续读	21
3.3 完成学业	24
3.4 升入中等教育	25
3.5 公共教育支出	26
4. 实现全民教育目标 2 的政策措施和战略方向	28
4.1 强化政策重点，制定法律规定，推进初等教育的权利	28
4.2 初等教育投入	29
4.3 基础广泛的基础教育公共管理战略	30
4.4 教育服务的合作伙伴关系和非公立教育提供者	31
4.5 教育管理权力下放是一项改善教育服务的策略	33
5. 针对初等教育差距和边缘化的干预措施	35
5.1 东亚	35
5.2 中亚	37
5.3 南亚和西亚	37
6. 结论与建议	40
6.1 把平等作为教育的核心，惠及边缘化群体	40
6.2 促进良好治理和合作关系，扩大教育供给	41
6.3 支持扩大优质的学龄前教育和小学后教育	42
参考文献	43
统计附件	48

框注列表

框 1: 向残疾儿童提供全纳教育	16
框 2: 失学儿童全球倡议	17
框 3: 印度——实现八年免费义务初等教育	29
框 4: 菲律宾——通过大联盟概念建立网络联系, 推进全民教育	31
框 5: 公民信仰组织的教育活动	32
框 6: 东南亚国家共同努力, 惠及未受教育群体和教育边缘化群体	36
框 7: 日本——惠及未受教育群体的历史性创新方法	36
框 8: 哈萨克斯坦——为残疾儿童进入全纳教育铺平道路	37
框 9: 尼泊尔——教孩子用方言阅读有助于更好的在校表现	38
框 10: 斯里兰卡——通过家庭 / 学校计划在冲突地区提供教育	38
框 11: 阿富汗——清洁用水和厕所可以提高学校出勤率, 特别是女孩的出勤率	39

图示列表

图 1: 以调整后的净入学率计算的初等教育参与率进展情况, 2000 年和 2009 年	7
图 2: 全球小学总入学率地区比例 (%) , 2009 年	9
图 3: 亚太地区小学总入学率次区域比例 (%) , 2009 年	10
图 4: 小学阶段总入学率进展情况 (% 参照基准年变化)	10
图 5: 调整后的初等教育净招生率和总招生率, 2009 年	12
图 6: 调整后的初等教育净招生率, 1999 年和 2009 年	12
图 7: 调整后的初等教育净招生率的性别均等指数, 2009 年	13
图 8: 各地区初等教育毛入学率进展情况	14
图 9: 各地区调整后的初等教育净入学率进展情况	14
图 10: 调整后的初等教育净入学率的变化, 2000 年和 2009 年	15
图 1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失学儿童全球倡议使用的五个维度	18
图 12: 初等教育失学率, 2009 年	19
图 13: 读到小学最后一个年级的巩固率, 2000 年和 2009 年收集的数据	22
图 14: 在可获得数据的最近一年失学儿童全球倡议南亚参与国的儿童留级比例, 按年级划分 (%)	24
图 15: 初等教育最后一个年级的毛招生率, 2000 年和 2009 年	25
图 16: 初等至普通中等教育升学率, 2000 年和 2009 年	25
图 17: 公共教育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 2000 年和 2009 年	26
图 18: 公共教育支出占公共支出总额百分比, 2000 年和 2009 年	27
图 19: 按教育层次和所占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划分公共支出, 2009 年	30

表格列表

表 1: 亚太地区国家的划分, 按实现普遍参与初等教育目标的程度 (调整后的净入学率 $\geq 99\%$) 和所能得到的最近一年数据	15
表 2: 失学儿童全球倡议东亚参与国的未入学的小学和初中学龄儿童	19
表 3: 失学儿童全球倡议南亚参与国的未入学的小学和初中学龄儿童	20
表 4: 入学率及相关的升学和巩固率问题	21
表 5: 儿童留级次数, 柬埔寨, 2009 年	23

缩略语

ADB	亚洲开发银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NER	调整后的净入学率 (adjusted net enrolment rate)
ANIR	调整后的净招生率 (adjusted net intake rate)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BRAC	孟加拉国康复援助委员会 (Bangladesh Rehabilitation Assistance Committee)
CARE	进步、康复和教育合作组织 (Cooperation for Advancement, Rehabilitation and Education)
CRC	儿童权利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EATE	研究与教育机会、升学与平等联盟 (孟加拉国) (Consortium for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Access, Transitions and Equity (Bangladesh))
DHS	人口与健康调查 (Demographic Health Survey)
DISE	地区教育信息系统 (印度) (District Information System for Education (India))
E-9	九个人口大国 (Nine High-Population Countries)
ECOSOC	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DN	十年回顾报告 (亚太地区全民教育十年回顾报告) [End of Decade Note (Asia-Pacific End of Decades Notes on Education for All)]
EFA	全民教育 (Education for All)
ESWG	教育部门工作组 (education sector working group)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ER	毛入学率 (gross enrolment ratio)
GIRLG	进入最后一个年级的毛招生率 (gross intake rate to the last grade)
GMR	[全民教育] 全球监测报告 ([EFA]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GPI	性别均等指数 (Gender Parity Index)
HIV and AIDS	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and 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SCED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
MDA	(全民教育) 十年中期评估 [Mid-Decade Assessment (of EFA)]
MDGs	千年发展目标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ICs	多指标集群调查 (Multiple Indicator Cluster Survey)
MOE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NedNet	国家教育网 (泰国) [National Education Network (Thailand)]
NGO	非政府组织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SSO	全国抽样调查组织 (印度) (National Sample Survey Organization (India))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OSCI	失学儿童全球倡议 (Global Initiative on Out-of-School Children)
PEDP	初等教育发展计划 (孟加拉国) (Primary Education Development Programme (Bangladesh))
PPP	公私合作关系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	购买力平价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SLM-HIES	巴基斯坦社会和生活标准计量调查—家庭综合经济调查 (Pakistan Social and Living Standards Measurement Survey—Household Integrated Economic Survey)
SAFED	南亚教育发展论坛 (South Asian Forum for Education Development)
SALR	社会适应与劳动康复 (Social Adaptation and Labour Rehabilitation)
SEAMEO	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 (Southeast Asian Ministers of Education Organization)
UI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NESCO Institute for Statistics)
UN	联合国 (United Nations)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ESCAP	联合国亚太经济与社会委员会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in Asia-Pacific)
UNESCO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GEI	联合国女童教育计划 (United Nations Girls' Education Initiative)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CEECIS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中欧和东欧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办事处 (UNICEF Regional Office for Central, Eastern Europe and the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UNICEF EAPRO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办事处 (UNICEF East Asia and Pacific Regional Office)
UNICEF ROS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南亚地区办事处 (UNICEF Regional Office for South Asia)
UNPD	联合国人口司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Division)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道理很简单：教育是消除贫困的最基本保障。教育意味着机会，在人生的各个阶段，它赋予了人们所需的知识、技能和自信，去创造更美好的未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伊琳娜·博科娃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规定“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不仅是一项基本人权，它还让人们接受了知识和技能，可以过上更好的生活，也为人类发展奠定了基础。但是，教育还不是一项被大家公认的权利，很多错失教育机会的人们也因此错过了改善生活的机会。

有鉴于此，1990年3月，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捐助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在泰国宗滴恩召开的世界全民教育大会上共同做出了提供全民教育（EFA）的承诺。该承诺由155个国家政府、20个政府间组织代表和150个非政府机构代表缔结。宗滴恩世界全民教育大会上通过的《世界全民教育宣言》和《满足基本学习需要的行动纲领》重申了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并敦促各国政府加大力度，到2000年满足所有人的基本学习需要（UNESCO, 1990）。

2000年全民教育评估表明，在宗滴恩做出的承诺并未兑现。因此，2000年4月，在塞内加尔首都达喀尔召开的世界全民教育论坛上，国际社会重申了实现全民教育的承诺，这次的目标时间为2015年。

达喀尔行动纲领规定了以下六个目标：

1. 扩大和改善幼儿，尤其是最脆弱及条件最差的幼儿的全面保育及教育。
2. 确保在2015年以前所有的儿童，尤其是女童，各方面条件较差的儿童及少数民族儿童都能接受和完成免费的和高质量的义务初等教育。
3. 确保通过平等获得必要的学习机会，学习各种生活技能，以满足所有青年及成年人的学习需求。
4. 2015年以前使成人特别是妇女的识字率提高百分之五十，并让所有成年人都享有接受基础教育和继续教育的平等机会。
5. 在2005年以前消除初等及中等教育中男女生人数不平衡的现象，并在2015年以前实现教育方面的男女平等，重点确保女青少年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接受和完成高质量的基础教育。
6. 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确保人人都能学好，特别是在读、写、算及基本生活技能习得方面都能取得受认可的、看得见的学习成果。

之后，2000年9月，189个国家齐聚联合国千年峰会，重申了其中的一些目标，并签署了千年宣言。宣言提出了在2015年之前实现的八项千年发展目标（MDGs），包括实现普及初等教育（MDG 2）和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MDG 3）。大家的共识很明确，即实现全民教育也有助于实现其他千年发展目标。

十年回顾报告

2000 年代末期，亚太地区的专家回顾了本地区及各国的全民教育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其成果《亚太地区全民教育十年回顾报告》评估了各个全民教育目标实现过程中的进展情况、面临的问题和存在的挑战。

十年回顾报告突出了具有创新性的政策改革与策略的案例，特别是那些旨在减少入学和教育质量差距的案例。报告还强调，为了在本地区实现全民教育，需要解决政策、能力和治理的差距。

十年回顾报告由六本报告组成，每份报告对应一项全民教育目标。这些报告以亚太地区全民教育十年中期评估（2006-2008）成果为基础，考察了全民教育在 2000-2010 十年中取得的进展和差距。

每本十年回顾报告的第一部分分别提供了该项全民教育目标的进展综述。第二部分探讨了存在的挑战和需要优先解决的问题。每本报告的结尾都提出建议，应该采取哪些措施来加快实现 2015 年目标的进程。

尽管每本十年回顾报告谈论的都是亚太地区，但是它也强调了次区域面临的特有问题和挑战，这类似于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十年回顾报告从而涵盖了中亚、南亚和西亚、东亚和太平洋次区域。关于次区域国家划分的详情可参见每本十年回顾报告结尾处的统计附件。

前言

1990年，在泰国宗滴恩通过的《世界全民教育宣言》重申了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

距离实现全民教育的目标还有不到四年的时间，现在来评估亚太地区的成就和不足正当其时，可以汲取经验，继续前行。了解和分享过去十年取得了哪些成就以及到2015年实现全民教育目标面临的主要障碍，这些信息都将帮助本地区国家和全民教育合作伙伴确定实现上述目标的方案和策略。全民教育的成功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涵盖的领域有减贫、营养、儿童成活率和产妇保健。

在此背景下，亚太地区全民教育目标十年回顾报告审视了本地区在2000-2010年间取得的成就。报告凸显了各国实施的，尤其是解决教育差异的政策改革和策略，把它们作为潜在的范例，为前行之路提供最新的观念。

亚太地区经历了强劲的经济增长，大幅减少了贫困现象并确保更多的儿童入学。然而，这一进展遭到了扭曲；不断扩大的收入差距和获取基本公共服务的的不平等现象继续困扰着本地区，这带来了影响深远的挑战和长远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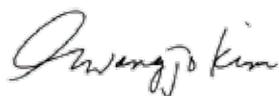
实现六项目标的进展过程并不均衡，一些儿童群体被排除在外，如少数民族儿童、移民儿童、残疾儿童和南亚地区的女童。特别注意到，扩大幼儿保育和教育、减少失学人数和提高教育质量方面的进程缓慢。

为了确保地区的稳定与繁荣，我们必须解决这些不平等现象，我们必须保证为所有学习者提供优质教育。本地区的许多国家一直都在努力“惠及未受教育群体”，确保教育能够真正为全民服务。十年回顾报告旨在支持和强化本地区全民教育的动力、活力和承诺。

距离2015年还有不到四年的时间，我们正在和时间赛跑。我们需要焕发活力，集中行动，确保所有儿童公平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并确保他们不会因为性别、地域、民族、残疾、社会经济地位或其他导致边缘化的原因而错失学校教育和学习机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致力于支持各国的工作，并与合作伙伴共同协作，加快到2015年实现全民教育指标的进程。十年回顾报告是在全民教育区域专题工作组的支持下创建的，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主持工作，报告是我们拓展支持和倡导全民教育的一种方式。

我们希望十年回顾报告能够有助于指导行动与干预措施，并最终能够加快实现全民教育目标的进程。



Gwang-Jo Kim
主任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曼谷办事处



Daniel Toole
区域主任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驻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办事处)



Karin Hulshof
区域主任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驻南亚地区办事处)

致谢

亚太地区全民教育十年回顾报告的出版得到了许多个人和机构的支持、建议和投入。作为十年回顾报告出版物的组织方和协调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于那些为了本系列丛书的编写工作而奉献出时间的个人和组织表示感谢。

我们在此感谢全民教育区域专题工作组*的成员，他们志愿成为六个十年回顾报告小组的撰稿人和审核人；他们提供的宝贵见解和投入在每本书中都得到了体现。

特别要感谢亚太地区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他们为每本十年回顾报告的数版草案做出了进一步的投入。

我们要感谢核心审核组的成员——Simon Ellis, Abdul Hakeem, Gwang-Chol Chang 和 Cliff Meyers——他们的指导和意见对于完成十年回顾系列报告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Aurélie Acoca, Adrien Boucher, Kate Glazebrook, Maxwell Handrus, Leotes Lugo Helin, Nantawan Hinds, Sena Lee, Rachel McCarthy, Carey Neill, Tanaporn Perapate, Kevin Richtscheid, Malisa Santigul 和 Michaelle Tauso 为核心小组提供了帮助。

根据国家教育与行政大学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al Planning and Administration) 副校长 Rangachar Govinda 的指导，关于普及初等和基础教育进展情况的十年回顾报告由 K. Biswal 博士和 Madhumita Bandopadhyay 博士撰稿，由 Karen Emmons 编辑。Raka Rashid (主管)，以及 Shailendra Sigdel 和 Nyi Nyi Thaug 作为联合主管共同协调了报告的编写工作。Michaelle Tauson 也对定稿工作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我们还要感谢报告的撰稿人和审核人：Lieke van de Wiel (UNICEF ROSA), Simrin Singh (ILO), Sherin Khan (ILO), Kimmo Kosonen (SIL International), Jim Smith (SIL International), Ushio Miura (UNESCO) and Florence Migeon (UNESCO)。特别应该提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IS)，它是十年回顾报告使用的可比较的国际教育数据的主要来源。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还对参加 2011 年 7 月在韩国首尔召开的第十二次全民教育国家协调员地区会议的与会者表示感谢，他们审核了十年回顾报告并提出意见。

* 全民教育区域专题工作组网址：

<http://www.unescobkk.org/education/efa/efa-network/east-and-south-east-asia/twg-on-efa>

内容提要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共同构成了世界范围内小学入学比例最高的区域，占初等教育入学总数的56%——2009年，在校儿童人数为3.9亿。

第二个全民教育目标关注的焦点是“确保到2015年使所有儿童，尤其是女孩、处境困难的儿童及少数民族儿童都能接受并完成优质的免费初等义务教育”。实现全民教育目标2取决于政府遵循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并且履行其提供免费义务初等教育的义务。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承诺的缔约国，有义务建立起能够满足所有学习者需求的无歧视的、灵活的和负责的教育体系。

亚太地区全民教育目标2十年回顾报告（Asia-Pacific End of Decade Note on Education for All Goal 2）分析了该地区普及初等教育的进展情况。考虑到该地区的多样性，“亚太地区全民教育目标2十年回顾报告”着眼于衡量初等教育参与进展的三个主要变量——国家面积，所有国家实现全民参与和完成初等教育的需求，以及大部分国家为惠及边缘化群体而面临的困境。

这份报告阐述了在后达喀尔行动纲领（2000-2009年）时期¹，亚太地区在实现第二个全民教育目标时如何取得了重大但不均衡的进展。作为一个整体，本地区有望在2015年之前实现全民参与初等教育的目标。但是，在许多国家的次区域层面，初等教育参与情况依然存在着差距。9个国家已经实现了普及初等教育，还有11个国家很有可能在2015年实现这个目标。然而，许多国家依然拥有大量失学儿童，扩大初等教育的整体供给和入学机会仍然是它们的优先事项。

由于该地区的大多数国家基本实现了人人都能上小学，现在关注的焦点是扩大接受初中和高中教育的机会。许多国家致力于普及基础教育，扩大义务教育的覆盖面至小学和初中水平，并逐渐延伸至高中学校。一些国家政府还提供免费基础教育，帮助实现普及基础教育的目标。各国还面临着不断增加的中等和高等教育需求，以及更多的学前教育入学机会。

本地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干预措施依然着重强调要不断增加最初入学率和参与度，而非学校体系内的巩固率和升学情况，这仍然是一个挑战。除了体制上的阻力，（个人和机构层面的）信息和能力的匮乏限制了旨在提高学校效能和服务效率的干预措施的相关性和成功率。其他因素，如学校教学语言，也会成为不会讲官方语言的少数民族儿童所面临的阻力。同样，社会轻蔑、歧视、缺乏设施和支持服务以及课堂缺乏全纳教育方法都可能阻碍儿童尤其是残疾儿童入学或留在学校就读。

惠及最后一部分相关的小小学龄人口已经成为需要本地区所有国家注意的最为关键的问题；目标2十年回顾报告的其中一部分就是关于各个国家和次区域为了惠及未受教育群体和边缘化群体（reaching the unreached and marginalized）而实施的干预措施。其他挑战也在这份报告的调研中

¹ 出席2000年4月在塞内加尔首都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的与会者制定了达喀尔行动纲领，确定了六项全民教育的主要目标和十二项战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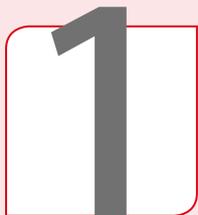
突显出来，包括：向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服务，使儿童在正常年龄入学，让儿童留在小学阶段就读，改善学前教育和基础后教育机会，改进学校效能和学习成绩，确保性别平等，提高体制和治理的质量，增加基础教育供给。

通过分析有关实现目标 2 的进展和挑战，这份十年回顾报告以此为基础，最终提出了下列建议，以加快实现本地区的普及初等教育。这些建议可以分为三个主要优先领域：

1. 把平等作为教育的核心，惠及边缘化群体：这包括创造有利条件，执行与免费义务初等教育相关的法律规定；减轻学校教育的间接成本，特别关注贫困儿童和遭受多重不利处境的儿童；以事实为依据，深入分析未受教育群体（the unreached），包括紧急和冲突局势中的群体，为政策规划、政策针对性和计划制定提供信息；分析初等和基础教育的辍学率、巩固率、复读率和完成率趋势，尤其是地方一级的趋势，考虑特殊的边缘化群体；进一步探索成功惠及边缘化群体的好做法，包括冲突和紧急局势中的群体；分析失学儿童的特点以及他们没有上学的原因，以此为基础，实施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惠及失学儿童。

2. 促进良好治理和合作关系，扩大教育供给：这包括采用创新的公私合作关系和其他合作形式，扩大优质教育供给；加强地方层面的教育规划和管理能力；加强监测和审查制度，促进以事实为依据的教育管理；增加处境最为不利群体的教育资源分配，把其作为实现加快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平的长期投入；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合作关系、网络联系和活动，倡导更好的治理、有效公平的资源分配和使用替代方法来扩大全民优质教育的供给；制定沟通策略，告知地方各级利益相关方有关政策、当地学校预算和一般实施程序的信息。

3. 支持扩大优质的学龄前教育和小学后教育：这包括通过并实施立法和政策，支持扩大学龄前教育和中等教育，通过推拉式干预措施增加获得初等教育的机会；通过并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帮助边缘化群体从家中成功进入小学、从小学成功进入初中；确保为扩大的、有质量的学龄前教育覆盖面提供合适的培训、课程和技术支持。



简介

2000年4月，国际社会，包括各国政府和发展合作伙伴，在塞内加尔首都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上重申了在2015年之前实现全民教育（EFA）的承诺。达喀尔行动纲领确定了六项全民教育的主要目标和十二项战略措施（UNESCO, 2000）。

距离2015目标年还有不到三年的时间，有必要评估整个亚太地区及区域内国家实现全民教育目标的所处阶段。了解并分享过去十年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实现全民教育目标的主要障碍等信息，帮助政府调整或采取战略措施，加速实现全民教育目标。

十年回顾报告（EDN）反思了各个全民教育目标的进展情况及存在的挑战。报告突出强调了创新性政策改革和战略措施方法，特别是缩小教育差距的创新性方法，以及实现全民教育与教育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MDGs）其他差距，包括政策、能力和资金差距。

1.1 目标2十年回顾报告

第二个全民教育目标呼吁“确保在2015年以前所有的儿童，尤其是女童，各方面条件较差的儿童及少数民族儿童都能接受和完成免费的和高质量的义务初等教育”（UNESCO, 2000, p. 8）。

这份关于目标2的报告是建立在“亚太地区全民教育十年中期评估（2006-2008年）”的研究结果之上。在2000-2010年的中期阶段，“亚太地区全民教育十年中期评估（2006-2008年）”审查了全民教育的进展和差距，以及在第十二次全民教育国家协调员地区会议（韩国首尔，2011年7月25-28日）上提交的国家报告。目标2报告继续聚焦于让教育惠及未受教育的群体和在“十年中期评估”中出现的重视全民教育的公平性问题。这份报告具体关注的焦点是普及初等教育，同时也记录了有关千年发展目标2的进展和差距。

这份十年回顾报告涵盖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区域划分（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和次区域划分（东亚和太平洋地区，中亚，南亚和西亚）的国家（见附件2的国家列表）。

2

亚太地区： 高度多样化的学校教育环境

亚太地区是 61% 的世界人口的聚居地，为学校教育提供了多样化的社会经济环境。近年来，该地区的整体人口增长速度下降到不足 1.2% (UNESCAP, 2011a: ix, 1 and 147)。该地区的国家情况迥异，不仅是国家面积，经济和政治体系、文化、历史、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水平等方面也有很大差异。甚至在国家内部，文化、种族、语言乃至参差不齐的发展水平都存在着多样性。

1990 年以来，该地区已经取得了可观的经济增长，一些国家步入了中等收入国家水平。尽管实现了经济进步，但是收入不平等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在一些国家包括新兴中等收入国家甚至更为严重。这带来了巨大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后果。经济数据显示，整个地区的 20% 最上层人口的国民收入份额稳步上升，而 20% 最底层人口的份额却出现下降。基尼系数作为衡量不平等程度的标准指标，在亚太地区的大多数国家也出现增长 (UNESCAP, ADB and UNDP, 2010)。

饥饿和营养不良在该地区仍然很普遍。据估计，每六个人中就有一个营养不良，每三个儿童中就有一个体重不足 (UNESCAP, ADB and UNDP, 2010)；62.5% 的世界饥饿人口生活在亚太地区。该地区相当多的人口继续遭受多重剥夺：教育、基本环境卫生、保健和食品安全的获得机会 (FAO, 2010)。由于全球经济危机，预计收入不平等及与之相关的问题会进一步加深。与此同时，各国政府都在努力实现“包容性增长”²，把发展的好处分配到各个社会群体。许多人由此日益认识到教育是包容性增长的关键组成部分。

尽管该地区的经济进步令人瞩目，但是仍然有超过 9.5 亿人的生活标准低于官方制定的国际贫困线每天 1.25 美元的标准 (UNESCAP, 2011b)。不断上涨的食品和石油价格可能造成又将有 4200 万人陷入贫困。根据“2011/12 亚太区域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Asia-Pacific Regional MDG Report 2011/12*)，亚太地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儿童身体健康) 和目标 5 (产妇保健) 方面进展缓慢。仅在 2010 年，就有超过 300 万名儿童在未满 5 岁前死亡。该地区至少有 32 个 (有相关数据信息的) 国家偏离了降低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目标的轨道。此外，只有 6 个 (有相关数据信息的) 国家步入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的轨道 (UNESCAP, ADB and UNDP, 2011)。

该地区的其他挑战包括多种形式的紧急情况，如灾害、武装冲突和暴力。在 2001 年至 2010 年的十年间，该地区平均有超过 2 亿人受到影响，每年平均有 7 万人因自然灾害丧生。这些数字分别占全球总数的 90% 和 65% (UNESCAP, 2011a)。冲突的重点往往集中在民族、宗教、文化和治理模式。政治动荡，甚至非暴力的政治动荡，往往都会导致学校停办或者儿童和教师缺课。治理不善和服务体系欠佳也已经成为该地区一些国家为许多儿童提供教育的障碍。

2 “包容性增长”应理解为“机会平等的增长” (Felipe, 2010)

2.1 目标 2 十年回顾报告的结构和概述

本报告共有六部分内容。除引言外，第二部分说明了报告的理论依据、亚太地区的学校教育环境并概述了 2000 年达喀尔世界全民教育会议之后全民教育目标 2 的进展情况，强调了在地区和次区域一级新出现的问题。第三部分侧重于定量分析达喀尔会议后亚太地区的各次区域间和各国间的目标 2 的进展情况。第四部分简要回顾了涉及全民教育目标 2 的最新政策举措和方案。第五部分着眼于各国政府在过去十年中采取的用于解决不平等和边缘化问题的战略干预措施。最后一部分探讨了其他一些挑战，并指出那些可用于加快实现全民教育目标 2 进程的行动领域。

普及初等教育的背景

全民教育目标 2 关注的焦点是确保所有的儿童，尤其是女童，各方面条件较差的儿童及少数民族儿童都能接受和完成免费的和高质量的义务初等教育（UNESCO, 2000, p. 15）。它有三个主要组成部分——1) 普遍接受和参与教育，2) 普遍续读和升级，3) 普遍良好的学习成绩和毕业率。这三个部分共同反映了需要所有儿童入学、在校内定期升级并毕业。例如，在历年的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中，它们被习惯性地认为是教育过程的组成部分，反思了一些问题：儿童是否（有机会）入学，是否在不留级或退学的情况下在学校继续学习，是否完成了学业。

实现全民教育目标 2 取决于政府遵循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并且履行其提供免费义务初等教育的义务。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承诺的缔约国，有义务建立起能够满足所有学习者需求的无歧视的、灵活的和负责的教育体制。所有国家有必要实施有效的社会政策、战略措施和激励措施，提供免费的和人们承受得起的教育。

除了提供免费的初等教育，需要降低入学的间接成本，特别关注为生活在贫困中的儿童、遭受多种不利条件的儿童（如童工，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来自处境不利的少数民族或宗教少数派群体的儿童，流动人口，偏远或偏僻社区或城市贫民窟）以及受武装冲突、灾害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接受教育的儿童创造学校教育的机会。

由于该地区的大多数国家基本实现了普遍的净入学率（超过 90%），现在关注的焦点是扩大接受初中和高中教育的机会。许多国家致力于普及基础教育，扩大义务教育的覆盖面至小学和初中水平，并逐渐延伸至高中学校。一些国家政府还提供免费基础教育，帮助实现普及基础教育的目标。例如，2009 年，泰国政府把免费学校教育的覆盖面扩大到 12-15 岁（Ministry of Education, Thailand, 2010）。2010 年，巴基斯坦通过宪法第 18 修正案，该修正案第 25a 款呼吁为 5-16 岁的所有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UNICEF, 2012b）。

把初中纳入义务教育的国家和地区包括但不限于，斐济，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中国澳门，马绍尔群岛，蒙古，巴基斯坦，菲律宾，韩国，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见统计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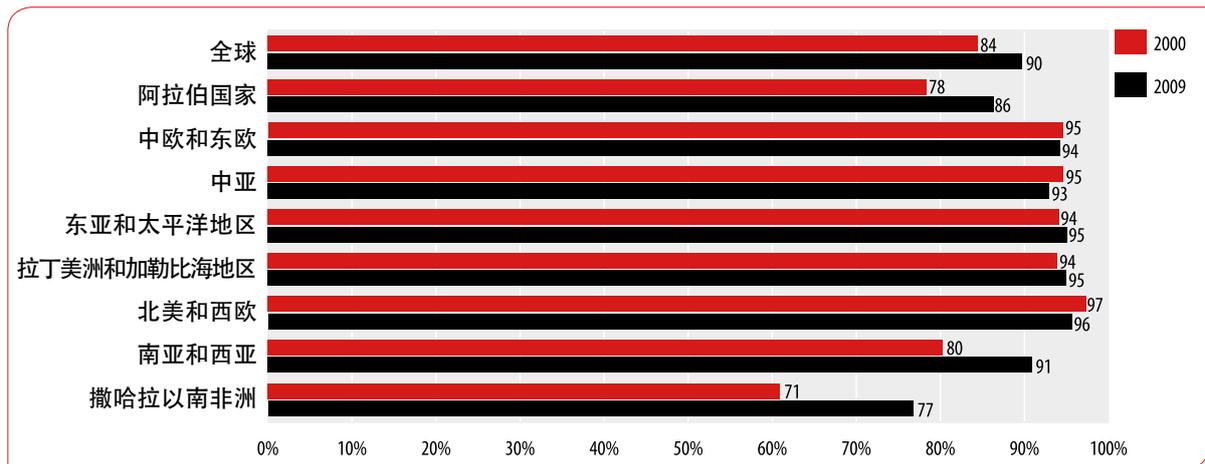
进展情况概要

需要有坚实的基础来保障普及初等教育的进程。全球证据表明，学前教育是初等教育的重要前奏和推动因素。然而，中亚地区的学前教育毛入学率（GER）仍然很低，在 2009 年，平均毛入学率是 28%（高于 2000 年的 21%）。南亚和西亚报告的进展情况最为显著，学前教育的平均毛入学率在 2009 年达到 47%（高于 2000 年的 25%）。根据 2009 年国家数据，孟加拉国，

柬埔寨，吉尔吉斯斯坦，老挝，缅甸和塔吉克斯坦的参与率非常低，学前教育的毛入学率低于20%（见目标1十年回顾报告的统计附件）。

南亚和西亚在普及初等教育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图1）——十年前，它是小学适龄儿童参与率最低的亚太次区域。以调整后的净入学率计算的南亚和西亚的初等教育参与率从2000年的80%上升至2009年的91%。2000年，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已经有较高的入学率，为94%，2009年的入学率上升了1%。

图1：以调整后的净入学率计算的初等教育参与率进展情况，2000年和2009年



资料来源：Statistical Annex, UIS, 2011.

小学各年级的续读率在南亚和西亚地区仍然是一个大问题，大约34%的初等教育入学儿童没有进入小学的最后一年（UNESCO Bangkok, 2011）。尽管中亚地区基本实现了普遍的初等教育参与率，但是教育系统的内部效率低下仍然是优质教育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

低质量的初等教育依然是该地区许多国家面临的主要问题。多个国内和国际学习评估显示，学生的阅读和数学平均成绩接近或低于国际和国内设定的基本能力水平。印度、尼泊尔和巴基斯坦民间社会团体组织开展了“教育状况年度报告”（*Annual Status of Education Report*），用于衡量阅读水平和算术能力，其调查表明，在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所有年级，学生阅读一篇完整故事的能力自2008年以来一直处于下滑状态。印度的除法计算能力出现下降，而3年来，巴基斯坦的除法计算能力存在差异（SAFED, 2012）。南亚和西亚的一些国家也进行了全国毕业或入学考试，反映了学习成绩的大致情况。例如，在马尔代夫，通过O级考试（十年级末）的学生比例从25%下降到20.8%，A级（十二年级末）考试分数在1999年至2005年期间从44.4%下降到39.4%（Ministry of Education, Maldives, 2007）。在尼泊尔，学习成果是根据学生通过“学校毕业证书”考试（the School Leaving Certificate examination）的比例来进行评估的；学生通过考试的比例一直处于下滑状态，从2008年的68.5%下降到2010年的55.5%（Ministry of Education, Nepal, 2011）。

根据目标6十年回顾报告，有证据表明该地区的教育质量尤其是面向处境不利社区的教育质量依然很差；学校及教育体系往往无法针对各种限制优质学习的条件作出响应，这缘于不同的个人和家庭因素，比如贫困、性别歧视、语言和所在地。教师的资质差和教师的配备没有成效、教室拥挤不堪和缺少课本等因素在一些低收入国家限制了教育质量的改进³。

3 关于优质教育的详细分析见目标6十年回顾报告。

国家平均值表明，在东亚和太平洋地区以及中亚，初等教育参与率已经实现了性别平等。南亚和西亚可能在 2015 年达到这一目标⁴。然而，尽管整个地区的汇总数据共同叠加实现了平等性，但是很多国家在次区域（地区或行政区）一级远远没有实现入学率的性别均等。

2000 年以来，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小学毕业生继续接受中等教育。在该地区许多国家，不断重视普及基础教育也已为持续增加的中学入学率做出了贡献。2009 年，中亚地区的中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6%，而东亚和太平洋地区是 78%。虽然南亚和西亚的毛入学率持续上升，但是它依然偏低，2009 年为 56%——大大低于 68% 的世界平均水平（见目标 3 十年回顾报告的统计附件）。

这篇关于实现全民教育目标 2 进展情况的概要指出，有必要转变优先事项。在一些国家，由于大量的学龄儿童依然处于失学状态，因此，扩大初等教育的整体供给和入学机会仍然是优先事项。其他国家即将实现普及初等教育，它们的关注重点在两个重要方面发生了转变。首先，它们的政策针对“未受教育”和“边缘化”群体。因此，正致力于消除社会和经济障碍，让学校教育与那些来自特定文化背景和偏远地区的人口相关。其次，小学入学率高于 90% 的国家面临着不断增加的中等和更高等级的教育需求，以及更多的幼儿保育和幼儿教育入学机会需求；这些国家正试图满足这些需要⁵。此外，改进初等教育质量，尤其是学习质量，已经成为许多政府越来越关注的问题。

4 关于性别的详细分析见统计附件和目标 5 十年回顾报告

5 目标 1 和目标 3 十年回顾报告分别论述了这些问题。

3

全民教育目标2在十年中期评估后的现状和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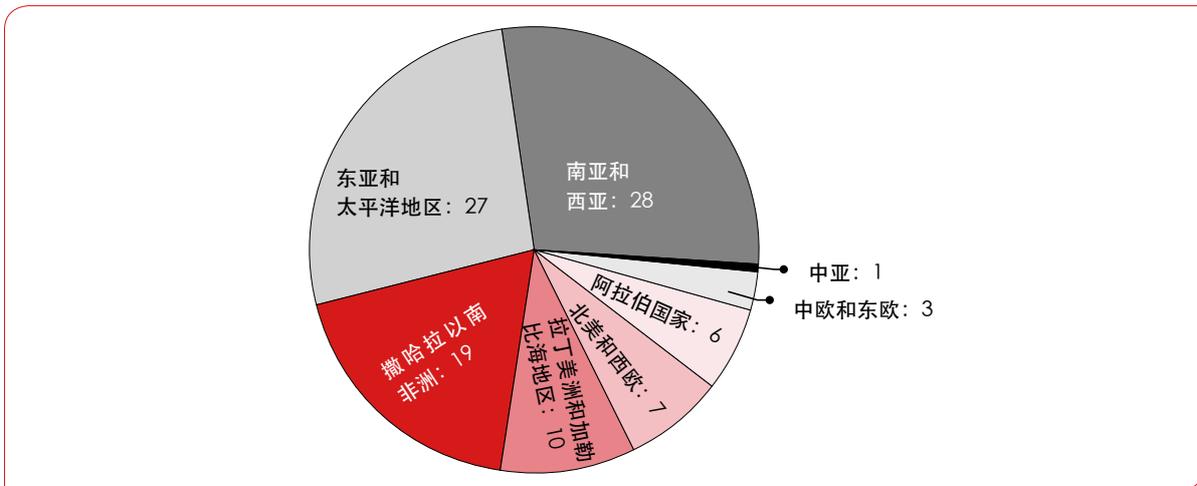
这一部分重点关注国家定量数据的分析，评估 2000 年达喀尔会议和 2005 年全民教育十年中期评估 (MDA) 之后的普及初等教育的进展。突出显示了亚太地区各国间和各次区域间取得进展的领域或缺乏进展的领域。

3.1 接受教育和参与教育

亚太地区是小学入学比例最多的区域，占 2009 年世界总数的 56% (图 2)。达喀尔会议后，该地区在实现全民教育目标 2 时取得了重大但不均衡的进展。2000 年至 2009 年间，全球进入初等教育的儿童人数增加了 8%，而亚太地区的记录显示小学总入学率增加了 2.2%，从 2000 年的 3.816 亿上升到 2009 年的 3.901 亿 (统计附件)。这相当于该地区的小学入学儿童人数增加了 850 万。亚太地区的入学儿童总数增长较慢，其中部分原因是，在东亚和太平洋地区，2009 年的小学入学儿童人数少于 2000 年，这主要是由于一些国家尤其是中国的人口增长减缓。

南亚和西亚的进展促成了该地区相当大的增长比例 (图 3)；2000 年至 2009 年间，小学总入学率大幅上升——为 26%，其中，2000 年至 2005 年增长明显，为 20%，2005 年至 2009 年增长减缓，为 5%。与前达喀尔时期 (1990 年 -2000 年) 相比，南亚和西亚在后达喀尔时期 (2000 年 -2009 年) 经历了小学入学儿童人数的较快增长 (图 4)。虽然阿富汗小学总入学率的增速超过 5.5 倍，但是印度 28% 的增速更能代表南亚和西亚的数据。在八年时间内，印度的初等教育学生人数增加了近 3200 万。

图 2：全球小学总入学率地区比例 (%)，2009 年



资料来源：Statistical Annex, UIS, 2011.

图 3：亚太地区小学总入学率次区域比例（%），20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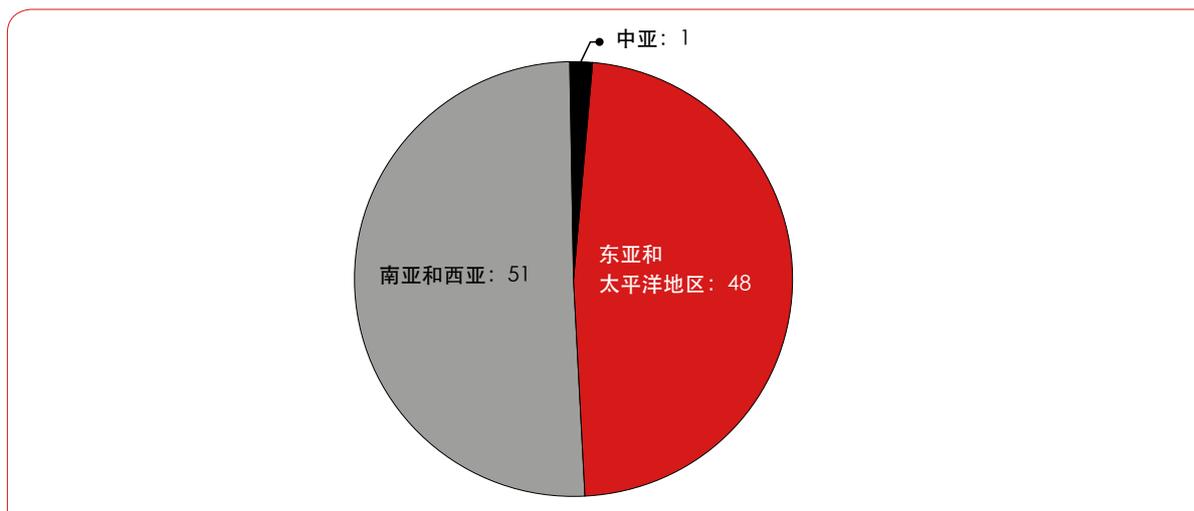


图 4：小学阶段总入学率进展情况（% 参照基准年变化）



注释：上图展示了不同时间段（如括号内所示）的小学总入学率的百分比变化。如图所示，这些变化因地区和时间段而有所差异，变化率有正有负。例如，在所有时间段内，撒哈拉以南非洲与其他地区相比，其小学入学率一直在大幅上升。

资料来源：Statistical Annex, UIS, 2011.

i. 地区或全球的小学法定年龄儿童人口比例。2009 年，该地区的五个国家（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作为“九个人口大国行动倡议”⁶的参与国，占全球初等教育总入学率的 45% 和亚太地区总入学率的 80%⁷。这些国家还居住着 45% 的世界人口和 75% 的亚太地区人口（UNESCAP, 2011a, pp. ix, 1 and 147）。因此，九个人口大国亚洲国家的初等教育进展速度至关重要，决定了全球和地区全民教育的进展。照此推算，通过让大量儿童进入初等教育，人口最多的国家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然而，仍然有相当多的失学儿童。

⁶ “九个人口大国行动倡议”是面向九个发展中人口大国（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的论坛，探讨教育经验、交流最佳做法和监测实现全民教育的进展。1993 年，在新德里召开的“九个人口大国全民教育高峰会议”期间发起了这项倡议，此后，它的网络联系已经成为全民教育和南南合作的有力场所。这些发展中人口大国发生的事情极大影响了全球教育的发展趋势。

⁷ 见统计附件。

ii. 调整后的 100% 净入学率方面的进展。这是衡量全民教育目标 2 进展的最常见方式；这种衡量标准同时考虑了人口最多的国家（九个人口大国亚洲国家）和人口最少的国家（如太平洋岛国）。在对比国家比率时，没有考虑国家规模在儿童数量和资源方面的差异。照此推算，九个人口大国中的许多国家，如印度和巴基斯坦，还可以取得更多的进展。

iii. 惠及未受教育群体和边缘化群体。在亚太地区的许多国家，绝大多数小学学龄人口在学校就读。因此，这些国家会更多地关注剩余的失学群体，他们往往包括偏远地区人口、社会边缘化少数群体、残疾儿童或特定性别儿童。在最后一种情况下，女孩接受教育通常会是一个大问题，特别是在阿富汗、柬埔寨、印度、老挝和巴基斯坦。然而，在一些国家，如孟加拉国、基里巴斯、蒙古、瑙鲁和菲律宾，男孩在教育阶段的巩固率已成为一种挑战⁸。

总之，这三个因素揭示了影响初等教育参与进展的一些重要维度——国家面积，所有国家实现全民接受和完成初等教育的需求，以及所有国家为惠及边缘化群体而面临的困境。

3.1.1 接受初等教育情况

每个国家都规定了各自的初等教育正规入学年龄。在合适的年龄进入小学一年级仍然是整个地区的一个主要问题。2009 年，中亚地区只有 72% 的儿童是在正规入学年龄时开始上学。在东亚和太平洋地区以及南亚和西亚的一些国家，2009 年在正规入学年龄开始上学的儿童不到 70%（UIS, 2011, Statistical Tabl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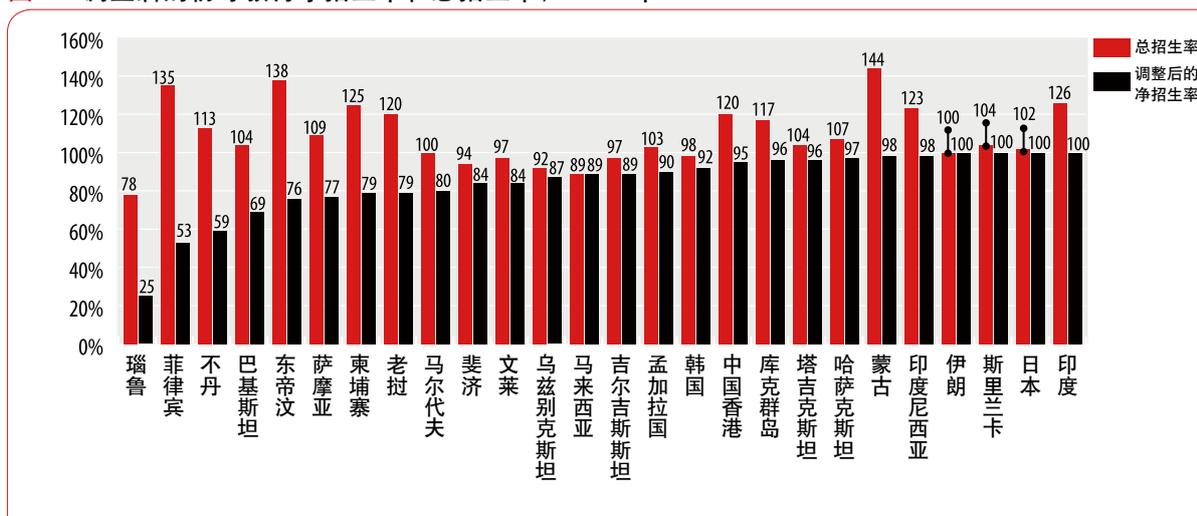
一些国家的初等教育正式入学年龄和实际入学年龄不对称；实际上，父母送孩子上学的年龄比政府政策建议的晚（或早）一两年（图 5）。这会产生几个重要的影响。从国家政策的角度来看，它表明政策与实践之间存在脱节。如果一年级的课程面向的儿童比实际在课堂里的儿童小或大一两岁，可能会对课堂产生实际或发展影响。它也可能产生累积效应，影响到中学教育。例如，儿童比预期晚一年进入小学，那么进入中学的时间也会晚。逾期入学也会影响到辍学率。随着儿童年龄的增长，他们会面临更多的压力，要为家庭做出贡献（通常是通过挣钱或照顾家庭的方式），这往往会导致他们离开学校（Sabates et al., 2010）。此外，如果父母认为自己的孩子上学时或就读一年级时年龄太大或太小，就会对儿童入学年龄产生情感影响。另一方面，印度尼西亚等国的一年级入学年龄是 7 岁，但是超过 70% 的 6 岁儿童和 11% 的 5 岁儿童提前入读一年级。这意味着学习的课程和使用的材料不适合他们的年龄，因此他们极有可能留级或辍学（UNICEF, Indonesia report, forthcoming）。基于这些原因，即使政策规定的儿童上学年龄和实际上学年龄之间存在一年的差异，这也可能有重要意义。

多数国家无法按年龄提供新生数据，该地区的许多国家没有初等教育净招生率（NIR）的数据。净招生率衡量了小学理论入学年龄的一年级新生总数占同龄人口的百分比⁹。数据不足导致难以评估适龄儿童的初等教育一年级教育获取机会。为了克服这个问题，使用了调整后的净招生率（ANIR）。调整后的净招生率衡量了在初等教育（不只是一年级）阶段的特定学年，正规入学年龄的学生入学总数占同龄人口的百分比。因此，它衡量了正规入学年龄人口的初等教育实际入学年级（UIS, 2011）。

⁸ 目标 5 十年回顾报告详细讨论了初等教育的性别问题。

⁹ 见附件 B：指标定义，UIS, 2011 或 UIS 在线术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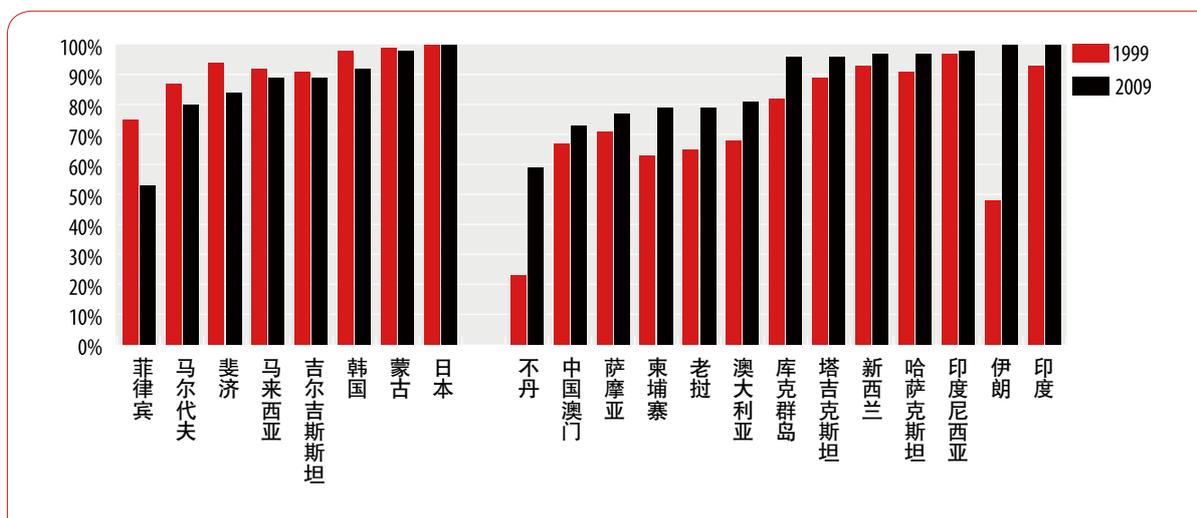
图 5: 调整后的初等教育净招生率和总招生率, 2009 年



资料来源: UIS, 2011, Statistical Table 2.

在亚太地区, 特别是在六个国家, 初等教育机会在后达喀尔时期取得了显著进展。1999 至 2009 年间, 调整后的初等教育净招生率百分点的最大增幅出现在伊朗 (52), 其次是不丹 (36), 柬埔寨 (16), 老挝 (14), 库克群岛 (14) 和澳大利亚 (13)。大多数太平洋岛国在同一时期经历了调整后的初等教育净招生率的大幅下降。菲律宾的下滑幅度超过 22 个百分点, 而斐济、马尔代夫和韩国下滑了 6 至 10 个百分点。

图 6: 调整后的初等教育净招生率, 1999 年和 20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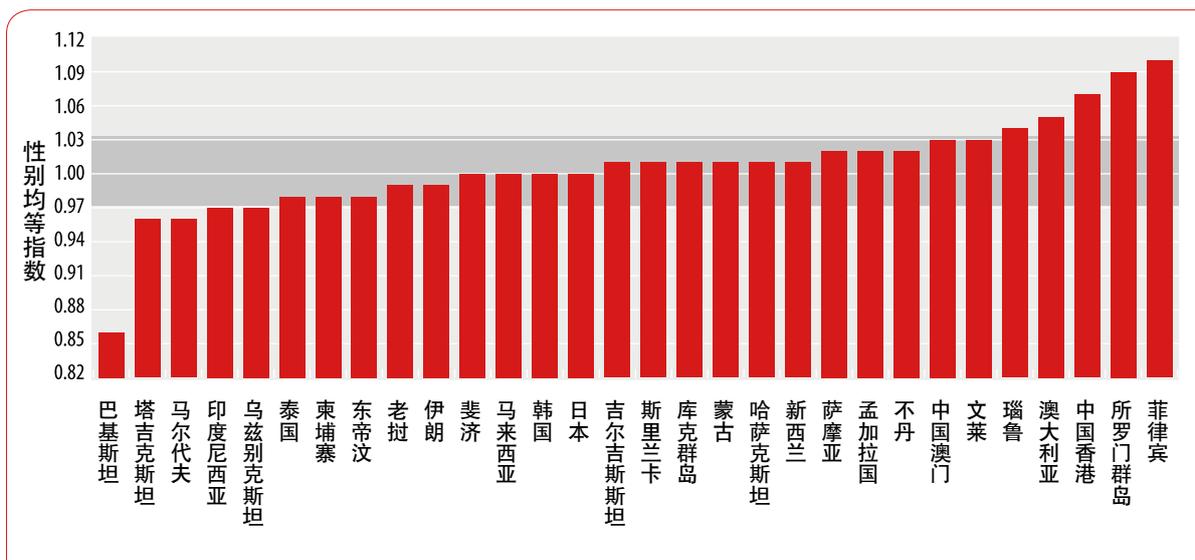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UIS, 2011, Statistical Table 2.

初等教育机会方面的性别问题

国家平均值表明，东亚和太平洋地区以及中亚的大多数国家已经实现了初等教育机会方面的性别平等（图 7）。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 2003）把 0.97 至 1.03 的性别均等指数（GPI）值设为实现性别平等的标准。性别均等指数低于 0.97 表明对女孩存在偏见，而性别均等指数高于 1.03 表明男孩处于劣势。该地区调整后的初等教育净招生率的性别均等指数表明，在中国香港、瑙鲁、菲律宾、所罗门群岛以及一定程度上在文莱，男孩在初等教育机会方面处于劣势。初等教育机会方面的性别差距是巴基斯坦的一个主要问题（2009 年，调整后的净招生率的性别均等指数是 0.86）。图 7 所示的国家中，已经有二十二个国家实现了性别平等，性别均等指数等级在 0.97 至 1.03 之间。

然而，次区域层面上的教育两性不平等现象将持续出现。全民教育目标 5 要求在 2015 年以前实现教育方面的性别均等（通常用性别均等指数来衡量）和性别平等。目标 5 十年回顾报告指出，在 2015 年以前实现性别平等“取决于教育政策及其他措施的能力，消除阻止女孩和男孩接受教育的障碍，以及消除教学实践、课程和学习材料强化性别刻板观念和导致以性别为基础的学习成果”（UNESCO and UNICEF, 2012, p. 12）。因此，还需要更多的定性指标来衡量实现目标 5 的整体进展情况（更详细的讨论见目标 5 十年回顾报告）。

图 7：调整后的初等教育净招生率的性别均等指数，2009 年



资料来源：UIS, 2011, Statistical Table 2.

3.1.2 参与初等教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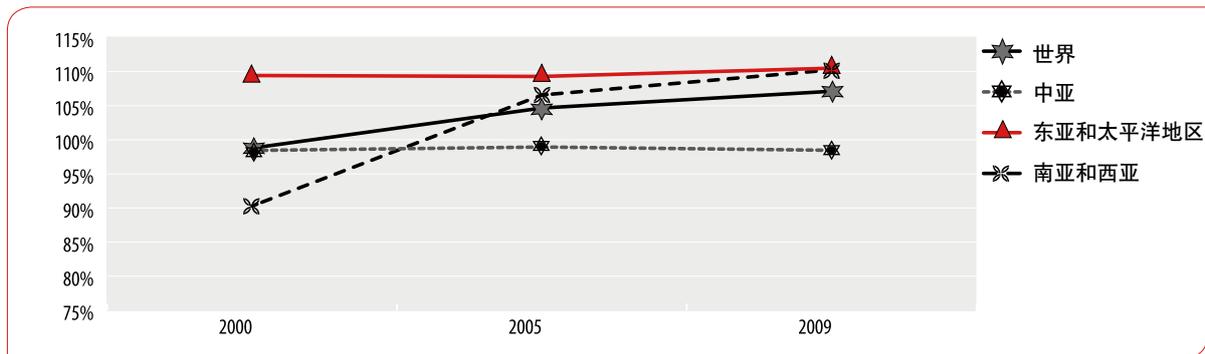
可以使用多种指标来衡量参与初等教育的情况。最常见的两种是毛入学率（GER）和调整后的净入学率（ANER）¹⁰。初等教育的毛入学率指在特定年份，初等教育的入学儿童总数占正规小学学龄人口的百分比。调整后的初等教育净入学率指，正规小学学龄人口在初等或中等教育中的入学总数占小学学龄儿童总数的百分比。毛入学率反映了参与情况的一般水平，调整后的净入学率衡量了正规小学学龄人口的实际学校参与情况。该指标可以清楚地显示一个教育体系的效率。

10 见 <http://glossary.uis.unesco.org/glossary/en/home>

该地区参与初等教育的情况在后达喀尔时期取得了稳定但不均衡的进展。通过衡量初等教育的毛入学率，南亚和西亚取得了巨大的进展，但是东亚和太平洋地区以及中亚却停滞不前，主要是因为这两个次区域在 2000 年时就已经具有较高的毛入学率（图 8）。毛入学率高于 100% 表明，体系的内部效率低下，包括入学率高、入学年龄早或入学年龄晚和留级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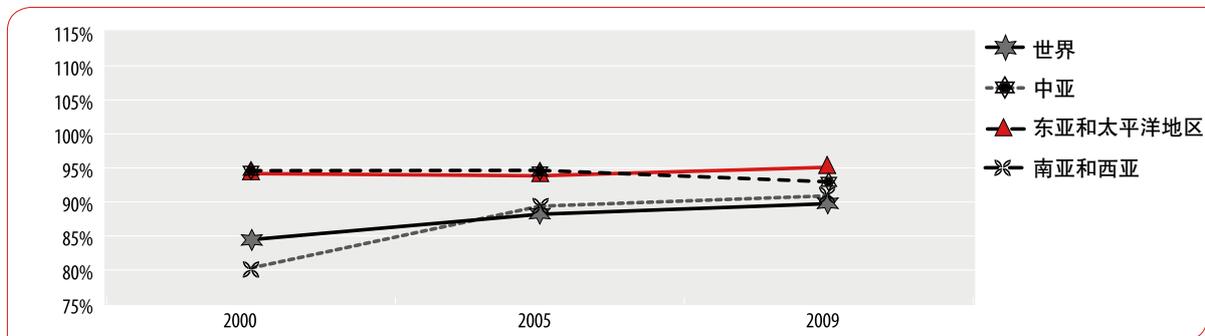
调整后的净入学率表明，中亚以及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基本实现了普遍参与初等教育，而南亚和西亚地区在 2000 年至 2009 年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然而，南亚和西亚自 2005 年实现了 89% 的调整后的净入学率之后，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入学率扩大速度减缓（图 9）。

图 8：各地区初等教育毛入学率进展情况



资料来源：Statistical Annex, UIS, 2011.

图 9：各地区调整后的初等教育净入学率进展情况



资料来源：Statistical Annex, UIS, 2011.

整个地区有望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全民接受初等教育的目标，但是必须要检测学业完成率，审查实现全民教育目标 2 和千年发展目标 2 的进展情况，这也就要求实现整个初等教育的普遍学业完成率。但是，在许多国家的次区域层面，初等教育参与情况依然存在着差距。表 1 以国家平均水平为基础，说明为了实现目标 2，各国之间存在或近或远的差距。九个国家已经实现了普及初等教育，还有 11 个国家如果继续保持已有的调整后的净入学率趋势，就很有可能在 2015 年实现这个目标。通过衡量调整后的净入学率，九个人口大国中的两个亚洲国家，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距离实现普遍参与初等教育的目标依然很远。另一个至关重要的观点是，国家平均水平掩盖了国家内部的差距。此外，该地区的一些国家没有历史数据，因此这次的分析不包括它们（见表 1 注释）。

表 1: 亚太地区国家的分布, 按实现普遍参与初等教育目标的程度 (调整后的净入学率 ≥ 99%) 和所能获得的最近一年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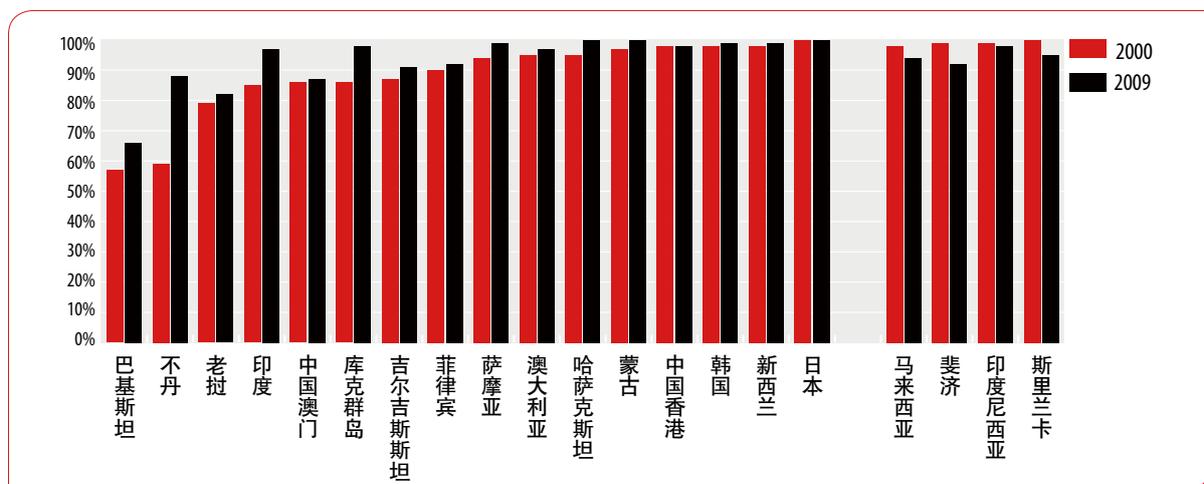
次区域	已实现普遍参与 (调整后的净入学率为 99% 或以上)	接近目标 (调整后的净入学率在 95% 至 99% 之间)	中等 (调整后的净入学率在 90% 至 94% 之间)	远离目标 (低于 90%)
中亚	哈萨克斯坦 (2010) 蒙古 (2009)	塔吉克斯坦 (2006)	吉尔吉斯斯坦 (2009) 乌兹别克斯坦 (2009)	
东亚和太平洋地区	日本 (2009) 新西兰 (2009) 纽埃 (1999) 韩国 (2009) 萨摩亚 (2009) 汤加 (2005)	澳大利亚 (2009) 文莱 (2009) 库克群岛 (2010) 印度尼西亚 (2009) 中国香港 (2009) 帕劳 (2000) 越南 (2001) 瓦努阿图 (2005)	柬埔寨 (2006) 斐济 (2008) 马来西亚 (2008) 菲律宾 (2008) 泰国 (2010)	老挝 (2008) 中国澳门 (2009) 马绍尔群岛 (2001) 东帝汶 (2009) 所罗门群岛 (2007)
南亚和西亚	伊朗 (2005)	印度 (2008) 马尔代夫 (2005)	斯里兰卡 (2009)	孟加拉国 (2009) 不丹 (2009) 尼泊尔 (2000) 巴基斯坦 (2009)

注释: 没有 1999 年至 2010 年期间阿富汗, 中国, 朝鲜, 基里巴斯, 密克罗尼西亚, 缅甸, 瑙鲁, 巴布亚新几内亚, 新加坡, 托克劳, 土库曼斯坦和图瓦卢的数据。

资料来源: Statistical Annex, UIS, 2011.

在后达喀尔时期, 四个国家 (不丹, 库克群岛, 印度和巴基斯坦) 的记录显示, 其调整后的初等教育净入学率增加了 9 个或以上百分点。然而, 斐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斯里兰卡在同一时期的调整后的初等教育净入学率记录都出现下降 (图 10)。2000 年以来, 尽管一些太平洋国家在这段时期的净入学率出现下滑, 但是能够证明失学儿童人数增加的证据非常有限。太平洋地区人数的精确度由于缺失数据而受到限制。这种现象很可能与从其他岛屿不断迁入的移民有关。这可能是一个“统计假象”, 引发的原因是儿童离开岛屿和当地学校与官方人口预测更新之间的滞后。

图 10: 调整后的初等教育净入学率的变化, 2000 年和 2009 年



资料来源: Statistical Annex, UIS, 2011.

3.1.3 惠及未受教育的群体：是需要克服的最重要的差距，以确保实现普及小学教育的进展

该地区的国家都没有惠及处境困难的小学学龄组儿童。这些儿童大多来自社会上的弱势群体。该地区的所有国家都有大批处于不利境地的儿童，无法获得优质教育。他们忍受的问题包括贫困，童工，社会排斥，地理位置偏远，民族和语言上的不利条件，身体和精神残疾，性别刻板观念和艰难的环境，如流落街头或生活在受灾害、武装冲突和 / 或种族、宗教、社会和民族歧视和童工影响的地区。

该地区不同国家关于“边缘化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的定义有很大差别，在没有可靠数据和信息的情况下，识别相关群体的儿童并了解他们的情况仍然是一个主要问题。在中亚，社会处境不利的儿童被定义为残疾儿童、孤儿、无父母照料的儿童、街头流浪儿童、贫困家庭的儿童以及非学生和非在职的青少年。无家可归者、移民、难民、无国籍儿童、被传染或感染艾滋病毒或艾滋病的儿童以及童工在这些国家也被认为是处境不利的群体（UNESCO, 2010b）。相反，在南亚和西亚，处境不利群体和边缘化群体包括相同的人群以及因为经济、社会、民族、宗教、地理和语言障碍而不能接受初等教育的儿童。此外，大量卷入武装冲突或受自然灾害和其他国家内部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因其学校教育（schooling）条件而被认为是处境不利的群体

框 1：向残疾儿童提供全纳教育

世界卫生组织（WHO）估计，患有中等或严重残疾的 0-14 岁儿童人数是 9300 万（占该年龄段全球人口的 5.1%），其中 1300 万（0.7%）儿童有严重残疾（WHO, 2008）。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2005 年有 1.5 亿残疾儿童的年龄低于 18 岁（UNICEF, 2005）。

各类调查和研究表明，残疾儿童不太可能上学或者即使他们去上学也极有可能辍学。这种情况在较为贫困的国家更加明显。在亚太地区，残疾儿童和非残疾儿童的小学就读率差距范围是从印度的 10% 至印度尼西亚的 60%，中学就读率是从柬埔寨的 15% 至印度尼西亚的 58%（WHO and World Bank, 2011）。

在印度，一项世界银行的调查结果显示，估计未能上学的残疾儿童的比例比印度全国未能上学儿童的平均比例高五倍多，即使在较为富裕的联邦属地亦是如此。卡纳塔克邦是经济表现最好的联邦属地，有近 25% 的残疾儿童未能上学。在较为贫困的联邦属地，如中央邦和阿萨姆邦，超过半数的残疾儿童未能上学（World Bank, 2009）。

如果没有为所有的残疾儿童提供优质教育，国家就无法实现普及初等教育。一些国际文件承认了所有残疾儿童的权利，把他们纳入普通教育体系，提供他们所需要的个人支助。最新的文件是《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于 2008 年正式生效。公约第二十四条强调，缔约国应当确保在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在“各级教育实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向残疾人提供适合个人情况的合理便利和支助措施，便利他们切实获得教育（UN, 2006, p. 16）。

儿童从小缺乏教育，其就业机会就会有限，并有可能在成年期陷于贫困。在孟加拉国的一项研究中，研究人员估计每年由于残疾人及其养育者缺乏学校教育和就业机会而造成的收入损失为 12 亿美元，占 GDP 的 1.7%（World Bank, 2008）。

该地区的一些国家正试图在全纳教育的总体框架下惠及残疾儿童。但是，还需要加大体系变化的力度，消除障碍，提供支持服务，确保残疾儿童不被排斥在主流教育机会之外（WHO and World Bank, 2011）。

解决教育边缘化问题自 2006 年以来一直是该地区国家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也是 2010 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的重点¹¹。本地区全民教育十年中期评估报告试图建立一个通用的方法来识别未受教育的群体。虽然国家在考虑少数民族时可能会使用不同的分类方法，但是针对残疾的通用标准和认识越来越为人们所接受。通过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SEAMEO），东南亚国家在 2011 年同意采用华盛顿残疾统计小组¹²和经合组织（OECD）关于残疾的描述标准¹³。2009 年以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关于失学儿童的一项共同倡议把重点放在协调统计分析、监测数据和共享解决问题的方法上。这项全球倡议旨在了解那些从未上过学的儿童、失学儿童和面临辍学风险的儿童之间的联系（框 2）。

框 2: 失学儿童全球倡议

为了更好地提供关于未能上学儿童的信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于 2010 年启动了一项全球倡议，为旨在减少失学儿童数量的政策提供所需要的数据。项目的具体目标是：

- 改善失学儿童的数据信息和统计分析，制定这类儿童的综合性报告，反映他们在教育方面面临的权利丧失和差距

分析关于加强学校参与的现有干预措施，找到瓶颈问题，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政策和战略，提高被排斥儿童和边缘化儿童的入学率和就读率。

来自七大地区的二十六个国家目前正在参与这项倡议。东亚的参与国是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东帝汶，南亚的参与国是孟加拉国、印度、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

作为倡议的一部分，正在准备关于失学儿童的国家 and 地区研究以及全球报告和方法论文件。其目的是在全球教育合作组织的框架下为教育部门的规划和改革尝试以及年度部门审查和预算审查提供信息。

在国家层面上，家庭调查和教育部收集的一些学校管理数据共同被用作国家研究的主要来源。这两个来源既有优点，又有局限性。家庭调查或人口普查数据的优势是：

- 同时涵盖在校儿童和失学儿童，直接分析可能的失学人口
- 根据众多的个人或家庭特征来分解数据
- 收集学校入学率数据，涵盖所有类型的教育提供者（公立和私立）
- 提供童工数据，这种现象与学校入学率有关。

家庭调查数据也有其局限性，包括：

- 往往不可能把结果与教育系统信息联系起来。
- 一般不在每年都开展大型家庭调查。
- 样本人群通常不包括无家可归者（包括街头流浪儿童）和游牧或流动人口，在一些国家，这可以构成数量众多的失学儿童。
- 估算的精确度和数据分解程度受到了调查设计和样本容量的限制。

11 关于解决这个问题的一系列地区会议的记录见 UNESCO Bangkok, 2010。全球形势分析见 UNESCO, 2010b。

12 华盛顿残疾统计小组成立于 2001 年，旨在促进和协调健康统计领域中的国际合作，侧重点是适用于人口普查和国家调查的残疾计量标准。它由国家统计局、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见 <http://unstats.un.org/unsd/methods/citygroup/washington.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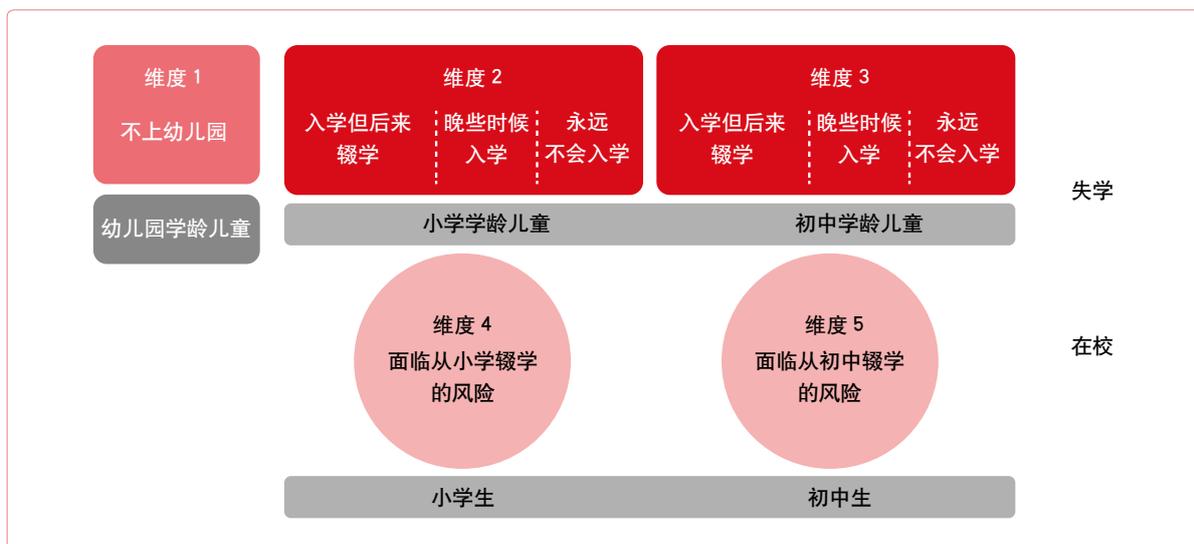
13 关于本地区的残疾概况，见 UNESCO Bangkok, 2009。

框 2 (续)

倡议的概念和方法论框架介绍了一种通过“五个排斥维度”来分析失学儿童问题的模式（图 11）。这一模式提出了五类儿童目标组，包括 1) 三个年龄组：幼儿园学龄儿童，小学学龄儿童和初中学龄儿童；2) 两个不同的学校参与状态组：失学儿童和面临辍学风险的在校儿童。“排斥”一词的含义稍微有所区别，这取决于有关人口：失学儿童被排斥在教育之外，而面临辍学风险的儿童可能在教育内部受到排斥。

资料来源：OOSCI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UNICEF and UIS, unpublished framework.

图 11：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失学儿童全球倡议使用的五个维度



资料来源：UNICEF and UIS, 2012.

惠及失学儿童

即使许多国家接受初等教育的人数明显增加，但是在几乎所有的亚太次区域都发现了大量失学儿童。根据统计研究所全球教育摘要（UIS Global Education Digest, 2011），在 2009 年，全球有 6700 万小学适龄儿童失学。其中，南亚和西亚有 1630 万小学学龄儿童失学，东亚和太平洋地区有 830 万小学学龄儿童失学，中亚有 40 万小学学龄儿童失学。在太平洋地区的一些小岛屿国家，仍有相当一部分适龄儿童处于失学状态，包括马绍尔群岛（20%）和所罗门群岛（19%）。在东亚地区，主要集中在老挝（18%），东帝汶（17%），中国澳门（13%），柬埔寨（11%）和泰国（10%）。在南亚和西亚，巴基斯坦小学阶段的失学儿童比例最大（34%），而在中亚地区，乌兹别克斯坦（10%）的比例最大（图 12）。但是应当指出，本地区中有 17 个国家没有提供其 2009 年的初等教育失学率（UIS, 2011）。

图 12: 初等教育失学率, 2009 年



注释: 图示不包括失学率在 1% 或以下的国家。

资料来源: UIS, 2011, Statistical Table 5.

表 2 和表 3 显示的是, 失学儿童全球倡议东亚和南亚参与国的未入学的小学和初中学龄儿童人数。这些数字以家庭调查为基础, 计算方法是基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ISCED) 关于小学和初中教育的定义。在东亚地区的四个国家, 估计未入学的小学学龄儿童有 220 万, 未入学的初中学龄儿童有 310 万。在南亚地区的四个国家, 未入学的小学学龄儿童有 2380 万, 未入学的初中学龄儿童有 1560 万。

表 2: 失学儿童全球倡议东亚参与国的未入学的小学和初中学龄儿童

国家	未入学的小学学龄儿童			未入学的初中学龄儿童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柬埔寨	174,452	146,320	320,773	70,238	74,656	144,894
菲律宾*	720,106	544,964	1,265,070	624,074	355,688	979,762
东帝汶*	28,956	26,017	54,990**	6,619	6,694	13,323**

注释: 这些数字受到调查时间、国家的特定学年和学龄前年龄定义的影响。

* 使用联合国人口司 (UNPD) 在调查年份的数据计算上述数字。

资料来源: Cambodia Socio-Economic Survey 2009, Philippines Annual Poverty Indicators Survey 2008 and Timor-Leste DHS 2010, cited in UNICEF, EAPRO regional report, forthcoming.

表 3：失学儿童全球倡议南亚参与国的未入学的小学 and 初中适龄儿童

国家	未入学的小学适龄儿童			未入学的初中适龄儿童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孟加拉国	1,565,865	1,004,919	2,574,172	1,820,546	1,204,999	3,008,212
巴基斯坦	2,991,865	3,640,074	6,631,939	1,096,818	1,664,326	2,761,144
斯里兰卡	13,745	11,341	25,086	23,905	19,196	43,101

注释：使用联合国人口司（UNPD）的人口数据计算百分比；巴基斯坦使用巴基斯坦社会和生活标准计量调查（PSLM）。
合计数字与男性和女性人数的总和相比略有差异，这是因为用倒推法计算会把百分比转换成数字并四舍五入。
印度是失学儿童全球倡议的一部分，但是在本报告撰写期间尚未能获得其国家研究结论。

资料来源：Bangladesh MICS 2006, Pakistan Social and Living Standards Measurement Survey – Household Integrated Economic Survey (PSLM-HIES), 2007 – 08 and Sri Lanka 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 (DHS) 2006 – 07, cited in UNICEF, ROSA regional report, forthcoming.

国家可能就失学问题被分成两组。第一组国家包括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斯里兰卡等，那里大部分的入学儿童或失学人口都限定于特定人群（UNICEF, EAPRO regional report, forthcoming and UNICEF ROSA regional report, forthcoming）。离开学校的儿童群体一般由特殊需求儿童组成，他们来自偏远村庄、少数民族或游牧民族，一些儿童遇到了某种社会或经济障碍，如居住在斯里兰卡茶树种植园的儿童。除了增强学校的保护功能外，有针对性的政策和资源是让这些儿童上学的必要条件。

第二组国家的失学人口规模相对于学龄人口总数来说要大得多，如印度和柬埔寨。虽然某些特定人群更容易辍学，如印度的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或柬埔寨的残疾人，但是整个失学群体的规模较大、特征广泛，表明教育供给普遍存在根深蒂固的问题。需要解决教育体系的固有障碍，如招聘员工时的歧视性做法、教学所用语言和缺乏性别敏感，让体系更具包容性，反映被排斥群体的需求。有必要同时进行基础广泛的学校或教师数量扩展和针对特殊群体的项目。

鉴于过去一些大国和太平洋岛国在降低失学儿童数量时面临的挑战，预计到 2015 年许多小学适龄儿童依然会处于失学状态。

正如前面提到的，未能上学的群体和失学群体之间有着密切联系。阻碍儿童入学的因素包括教育体系的基本特征，这种情况针对的是少数民族儿童，他们可能没有机会接受用官方多数语言授课的国家课程。同样，社会轻蔑、歧视、缺乏物质工程设施或无障碍坡道以及课堂缺乏全纳教育方法都可能阻碍残疾儿童入学或留在学校就读。

本地区使用了多种干预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这份十年回顾报告的第 5 部分节强调了其中一些惠及处于不利境地和边缘化群体的干预措施。制定符合当地特点的、以事实为依据的战略干预措施，惠及未受教育的群体，这是在本地区实现目标 2——和整个全民教育——的关键。

3.2 升学和续读

实现全民教育目标 2 和千年发展目标 2 不仅要求所有小学学龄的男孩和女孩都能入学，而且要求他们都能升入高年级并按时完成初等教育。如果学生在小学延迟升学（留级）或在完成初等教育周期前退学（辍学），那就无法实现普及并完成初等教育的目标。因此，初等教育巩固率和升学情况的评估是全民教育目标 2 分析报告的主要组成部分。本地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全民教育干预措施依然着重强调，要不断增加最初入学率和参与度，而非学校体系内的巩固率和升学情况，这仍然是一个挑战。除了体制上的阻力，（个人和机构层面的）信息和能力的匮乏限制了旨在提高学校效能和服务效率的干预措施的相关性和成功率。目标 6 十年回顾报告强调，教育的整体质量确实能发挥重要的作用。

表 4：入学率及相关的升学和巩固率问题

	国家和地区	留级率高 % ($\geq 4\%$)	招生年龄比法定年龄大或小 (调整后的净招生率 $\leq 90\%$)	读到小学最后一个年级的 毛招生率低 ($\leq 85\%$)
入学率低 (调整后的 净入学率 < 95%)	吉尔吉斯斯坦	0	89	0
	乌兹别克斯坦	0	87	0
	老挝	17 ⁻¹	79 ⁻¹	75 ⁻¹
	中国澳门	6	73	0
	马来西亚	0	89 ⁻¹	0
	菲律宾	0	53 ⁻¹	0
	东帝汶	20	76	80 ⁻¹
	斐济	0	84 ⁻¹	0
	所罗门群岛	...	40 ⁻²	...
	孟加拉国	13 [*]	90 [*]	61 [*]
	不丹	7	59	0
	巴基斯坦	0	69 [*]	61
入学率高 (调整后的 净入学率 > 95%)	斯里兰卡	0	0	0
	印度	0	0	0
	文莱	0	84	0
	澳大利亚	...	81	...
	中国香港	0	0	0
	印度尼西亚	4	0	0
	库克群岛	0	0	0
	新西兰	...	0	...
	萨摩亚	0	77	0
	韩国	0	0	0
	哈萨克斯坦	0	0	0
	蒙古	0	0	0
日本	0	0	0	

注释：0 数据可用，但不符合要求。

...没有相关数据。

* 国家估计数据。

x⁻ⁿ 引用参考年份前 n 年的学年或财年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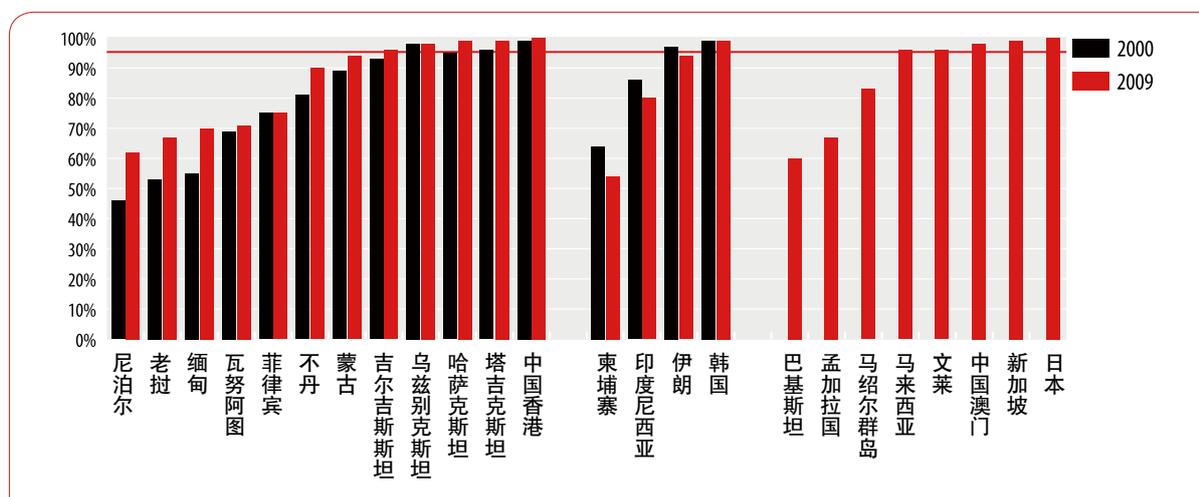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tatistical Annex, UIS, 2011 and UIS, 2011.

2009年，在亚太地区的5个国家和地区（文莱，吉尔吉斯斯坦，中国澳门，马来西亚和乌兹别克斯坦），读到小学最后一个年级的巩固率在95%至98%之间。因此，这些国家很可能在2015年就会实现普遍续读。中亚地区的初等教育内部效率水平高，只有大约1%的学生在2007年辍学。相比之下，东亚地区在2007年约有8%的学生在完成初等教育周期前退学。2007年，在南亚和西亚，近三分之一的初等教育入学儿童在完成初等教育周期前退学（UNESCO, 2011b）。

降低小学阶段失学率的进程依然缓慢。2009年，读到小学最后一个年级的巩固率在柬埔寨低至54%，而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尼泊尔和老挝的巩固率在60%至67%之间。鉴于这些国家有大量的失学儿童，持续存在的高失学率进一步扩大了处于不利境地的儿童人数。在一部分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的国家（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缅甸和菲律宾），贫困、学校教育的隐性成本、国内冲突、灾害、疾病、流离失所、移民、语言障碍和初等教育质量低等社会经济因素造成了大量儿童从小学辍学（UNICEF, EAPRO regional report, forthcoming）。除非这些国家考虑应对初等教育高失学率的问题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战略干预措施，否则本地区即使在2015年后也无法实现普遍续读的目标。

2000年以来，老挝、缅甸和尼泊尔在读到小学最后一个年级的巩固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图13）。达喀尔会议后没有在这个指标上取得进步甚至退步的国家包括柬埔寨、印度尼西亚、伊朗和韩国。令人担忧的是，在九个人口大国的五个亚洲国家中（不包括中国，因为没有收集到该指标的数据；印度的数据见统计附件），有四个国家没有步入到保证2015年实现初等教育普遍续读的正轨。

图 13: 读到小学最后一个年级的巩固率，2000年和2009年收集的数据



资料来源: Statistical Annex, UIS, 2011.

虽然一些国家政府出台了宽松的升级（grade promotion）政策，但是小学留级依然是一些国家面临的问题。在中亚，学生一旦入学，很少会在小学留级。在南亚和西亚，留级生在2008年占初等教育总入学人数的4%左右（UNESCO, 2011b）。

小学留级显然在一些国家是一个问题，如东帝汶（2009年为20%），老挝（2008年为17%），尼泊尔（2010年为14%），孟加拉国（2009年为13%），瓦努阿图（2009年为14%）

和柬埔寨（2008年为11%）。下表来源于柬埔寨的失学儿童全球倡议研究，反映了当地儿童在2009年的留级次数。小学一年级的留级率最高，至少有15.2%的儿童留级一次，2%的儿童留级两次。总体而言，约88%的儿童在小学和初中阶段没有留级现象，但是有10%的儿童至少留级一次，2%的儿童多次留级。

表 5: 儿童留级次数, 柬埔寨, 20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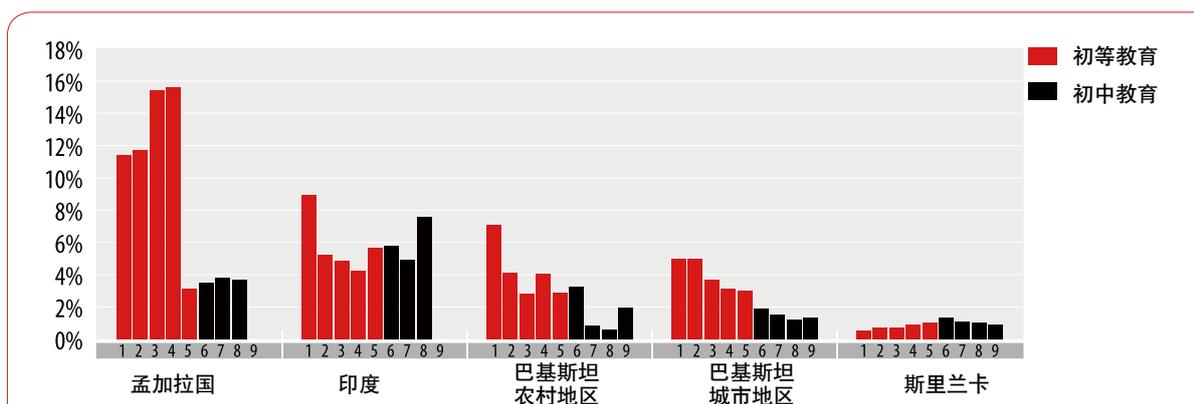
最终读完的年级	总计							总上学人数
	留级次数							
	0	1	2	3	4	5	6	
1	82.5	15.2	2.0	0.3	0.0	0.0	0.1	464,351
2	85.5	12.5	1.7	0.1	0.1	0.0	0.0	451,385
3	86.5	12.0	1.3	0.2	0.1	0.0	0.0	412,227
4	87.5	10.7	1.5	0.3	0.1	0.0	0.0	363,191
5	87.8	10.9	1.1	0.1	0.0	0.1	0.0	358,074
6	87.5	11.9	0.6	0.0	0.0	0.0	0.0	333,532
7	89.8	9.6	0.5	0.0	0.0	0.0	0.0	262,175
8	89.2	10.4	0.4	0.0	0.0	0.0	0.0	209,674
9	90.5	8.8	0.6	0.1	0.0	0.0		128,796
10	90.5	9.5	0.0	0.0	0.0			72,431
11	88.7	11.3	0.0	0.0				27,791
12	94.6	0.0	5.4					3,344
没有读完任何年级	25.7	1.9	0.2	0.0	0.0	0.0	0.0	230,957

资料来源: Data from the Cambodia Socio-Economic Survey 2009 cited in UNICEF, Cambodia report, forthcoming.

图 14 显示了参与失学儿童全球倡议的四个南亚国家的留级率。斯里兰卡的留级率非常低，整个小学和初中阶段的留级率约为 1%，而孟加拉国的小学低年级留级率相当高（11%—15%）。但是，在小学最后一个年级和整个初中阶段，它下降到 3%—4% 左右。巴基斯坦的小学留级率高于初中留级率。初等教育前两个年级的留级率最高（在 2007/2008 学年，1 年级为 6.4%，2 年级为 4.4%）。印度的年级差异较少，大多数年级的留级率在 4%—5% 左右，只是在每个阶段开始和毕业的时候会出现几个百分点的上涨。

在一些国家，地点和性别会导致某些显著的差异。图 14 显示，巴基斯坦小学一年级的城市和农村留级率差距最大，2007/2008 学年的农村留级率高达 7.1%，而城市地区为 5%。一年级后，巴基斯坦城市和农村的留级率差距没有明显的模式。在印度，按地点或性别划分，留级率一般没有太大的差异，但是在 2007/2008 学年，一年级农村儿童的留级率高于城市地区同龄人 5 个百分点。

图 14: 在可获得数据的最近一年失学儿童全球倡议南亚参与国的儿童留级比例, 按年级划分 (%)



注释: 条形图下面的数字表示年级。

资料来源: Country data from Bangladesh ASC 2009, India DISE school level data 2007 – 2008, Pakistan PLSM-HEIS 2007 – 2008 and Sri Lanka Ministry of Education Data Management Branch, 2010 cited in UNICEF, ROSA regional report, forthcoming.

当为次区域一级设计合适的干预措施时, 重要的是要研究初等教育失学率、巩固率和留级率的趋势, 尤其是次区域一级的趋势, 并考虑到具体的边缘化群体。在本地区, 不仅是惠及未受教育群体的问题很重要, 在小学阶段留住潜在的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群体的挑战也很重要。改善学校体系的内部效率是本地区面临的一个重要的全民教育发展挑战。

3.3 完成学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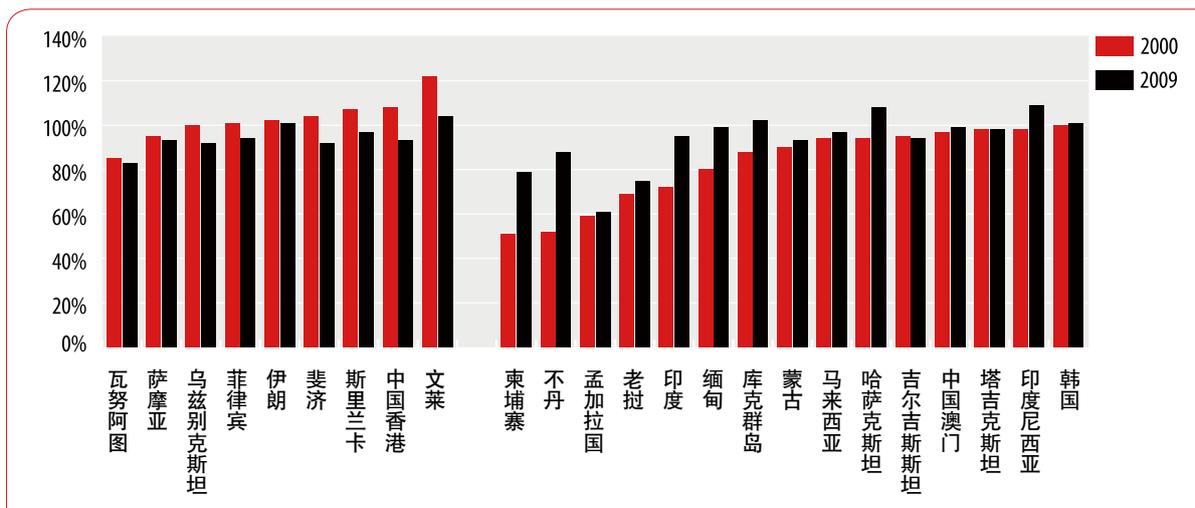
在后达喀尔时期, 各个次区域和国家提高小学学业完成率的进展参差不齐。尽管一些国家的教育体系已经具备了为小学正规入学年龄人口提供直到最后一个年级的初等教育的能力¹⁴, 但是一部分南亚和东亚国家还在努力提高其进入初等教育最后一个年级的毛招生率(见统计附件)。

进入小学最后一个年级的毛招生率在九个国家最低——阿富汗, 孟加拉国, 柬埔寨, 老挝, 尼泊尔,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东帝汶和瓦努阿图。九个人口大国亚洲国家中的两个国家——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的小学完成率非常低(61%), 影响了本地区实现目标2的整体进度。然而, 在印度和印度尼西亚, 进入初等教育最后一个年级的毛招生率(GIRLG)为95%或以上。

一些国家在扩大进入最后一个年级的毛招生率规模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 不丹的毛招生率高达37%, 柬埔寨为28%, 印度为22%(图15)。与此同时, 进入初等教育最后一个年级的毛招生率规模出现缩减, 文莱高达18%, 中国香港为15%。另外, 在孟加拉国、不丹、纽埃、菲律宾和图瓦卢, 入读初等教育最后一个年级的男生数量较少, 这些国家的性别均等指数都高于1.06。

14 使用进入小学最后一个年级的毛招生率代替完成率。

图 15: 初等教育最后一个年级的毛招生率, 2000 年和 20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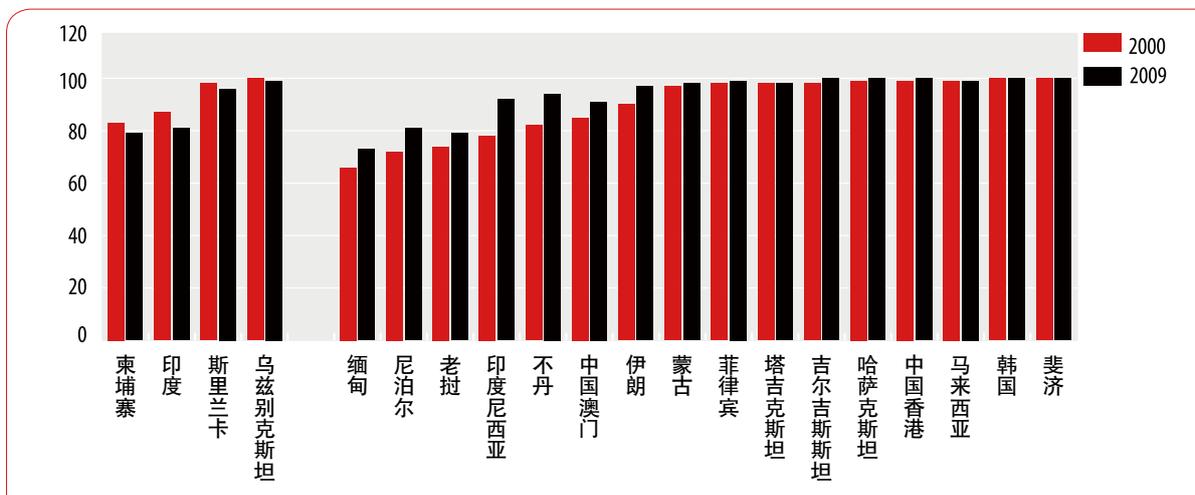
注释: Statistical Annex, UIS, 2011.

3.4 升入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的一个成功结果是接受中等教育的需求增加, 从而中学阶段的入学人数也会增加。在亚太地区, 升入普通中等教育的情况在后达喀尔时期得到显著改善。2007 年, 中亚地区进入初等教育最后一个年级的巩固率是 99%。92% 左右的东亚学生和 66% 的南亚和西亚学生继续入读普通中等教育 (UNESCO, 2011b)。

尽管本地区有 12 个国家基本实现了初等教育的所有儿童都会升入中等教育 (98% 或以上), 但是柬埔寨、印度、老挝、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所罗门群岛、东帝汶、托克劳、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的升学率仍然很低。这些国家的初等至中等教育升学率各不相同, 在 44% 至 87% 之间, 包括九个人口大国中的三个国家。幸运的是, 关于初等至中等教育升学率的性别差距在大多数国家都不是一个主要问题¹⁵。

图 16: 初等至普通中等教育升学率, 2000 年和 2009 年



注释: Statistical Annex, UIS, 2011.

15 见统计附件和目标 5 十年回顾报告第 3.3 部分表 3。

不丹、印度尼西亚、伊朗、老挝、中国澳门、缅甸和尼泊尔在小学至中学升学率方面的进步显而易见（图 16）。另一方面，柬埔寨、印度、斯里兰卡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升学率出现下降，这表明要么是从小学入读中学的儿童数量减少，要么是没有扩展相应的中学体系来匹配增长的小学毕业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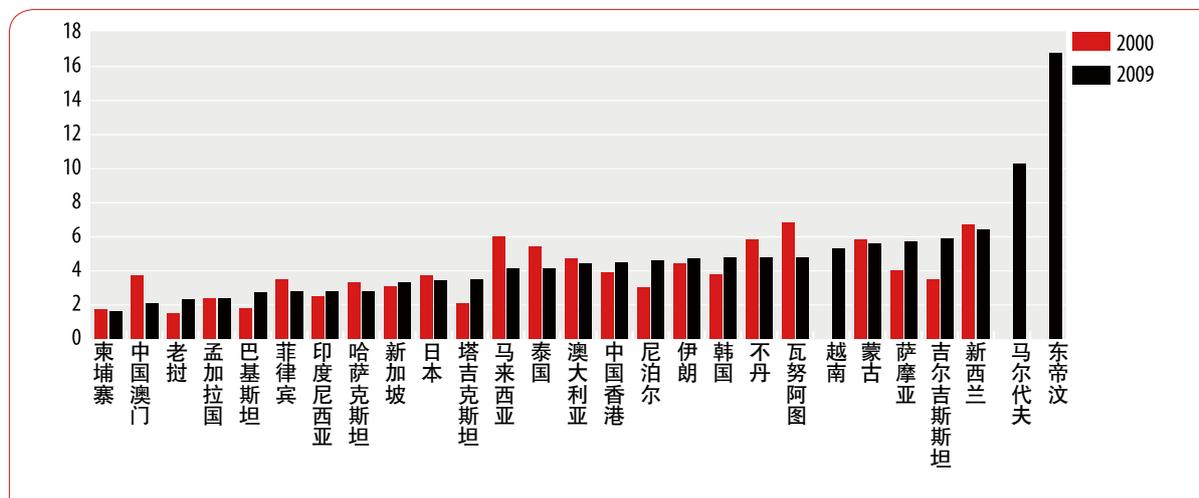
3.5 公共教育支出

教育财政：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

国际上推荐的最低教育投入¹⁶应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6%。在本地区的大多数国家，公共教育支出仍远远低于 6%。在 2009 年收集到数据的 27 个国家，其中有 8 个国家的公共教育支出仍然不足国内生产总值的 3%。只有 4 个国家（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新西兰和东帝汶）的投入在 2009 年为 6% 或以上（图 17）。一些国家，如孟加拉国、柬埔寨和老挝，仅仅投入了国内生产总值的 2% 在教育上。

2000 年以来，（有相关数据信息的）11 个国家或地区在教育方面的支出出现下降。尽管一些国家在 2000 年至 2009 年期间投入到教育方面的国内生产总值比例或多或少的保持停滞状态，但是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巴基斯坦、韩国、萨摩亚和塔吉克斯坦的记录显示它们有 1 至 2 个百分点的增长。然而，其中一些国家的投入仍然偏低。

图 17：公共教育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2000 年和 2009 年



注释：Statistical Annex of EDN on Goal 6.

¹⁶ 这个界限首先是由《教育——财富蕴藏其中》提出的，它是国际 21 世纪教育委员会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报告，出版于 1996 年。此后，多个高级别全民教育会议，包括 2011 年 3 月宗滴恩大会通过的《世界全民教育宣言》，都重申了这个建议。

按教育层次投入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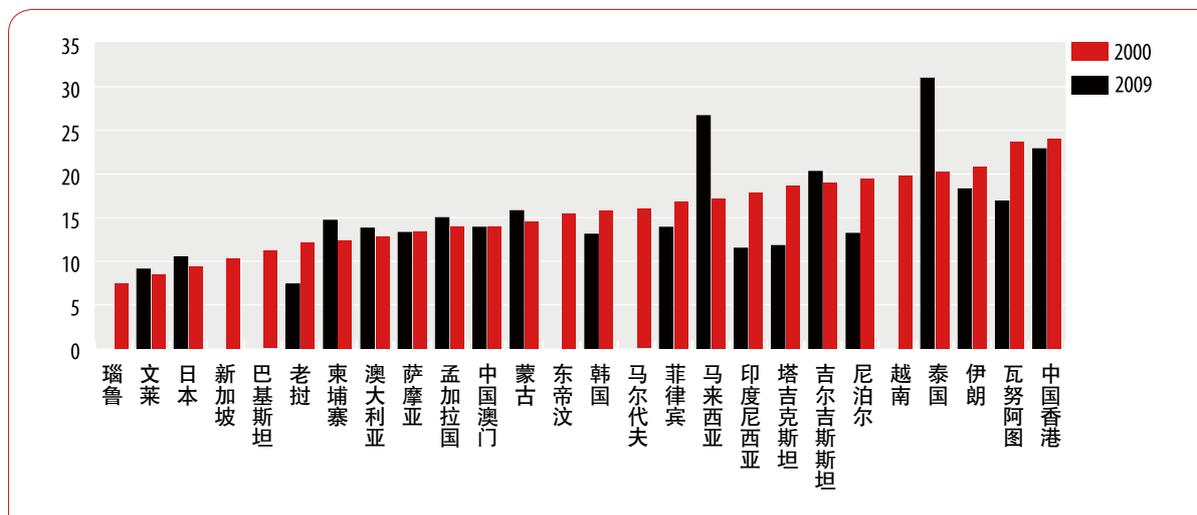
本地区大多数国家为小学生投入了 10% 至 20% 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提交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报告数据中，只有菲律宾（9%）和不丹（7%）的投入低于该水平，而马尔代夫（26%）、泰国（24%）和日本（22%）的投入更高。2009 年，只收集到七个国家关于公共教育投入中用于正规教育（《国际教育分类标准》1-4 级）¹⁷ 工作人员工资的比例数据：瓦努阿图为 87%，其次是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澳大利亚，韩国，孟加拉国，最后是东帝汶，仅为 55%（UIS, 2011）。

按政府支出总额百分比投入经费

许多国家给予教育的优先权也体现在政府的教育支出占政府支出总额的比重。这个比重在整个地区有很大差异，从瑙鲁的 7.5% 到中国香港和瓦努阿图的 24%。一些国家在后达喀尔时期增加了政府教育支出的比重。印度尼西亚、老挝、尼泊尔、塔吉克斯坦和瓦努阿图出现了 5 至 7 个百分点的增幅。一部分国家的公共支出减少，包括柬埔寨、马来西亚和泰国（图 18）。这个时期，一些九个人口大国亚洲国家的公共教育支出占政府支出总额百分比相对较低（孟加拉国，印度和巴基斯坦）。教育投入低往往会直接与教育质量低联系在一起。

加大投入力度、更好的规划和更有效的资源分配会改善免费优质教育的供给。例如，改善的规划会让政府预先考虑为所有学生提供免费教育所需的成本。提高效率也意味着政府将会充分利用投入资金的成果，因此不必非要增加投资水平才能取得成果。

图 18：公共教育支出占公共支出总额百分比，2000 年和 2009 年



资料来源：Statistical Annex of EDN 6.

17 根据《国际教育分类标准》(ISCED)，指初等教育至中等后非高等教育。

4

实现全民教育目标 2 的政策措施和战略方向

这一部分突出说明了整个地区采取的政策措施和战略方向，并特别强调了法律框架和管理改革。为了实现普及初等教育或普及基础教育，所有国家（不论其社会政治特点）都已经采取措施来扩大自己的教育体系。

4.1 强化政策重点，制定法律规定，推进初等教育的权利

本地区所有国家都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要求缔约国使所有儿童均能享有免费义务小学教育。结合第 2 条和第 29 条，缔约国有义务使所有人均能享有优质教育，不受到任何歧视。许多政府通过其宪法和多种政策及教育法案制定了免费义务初等或基础教育，进一步推广这项权利（见统计附件 1）。然而，一些国家仍处于把这项权利付诸实践的过程中，如尼泊尔仅有一份教育法草案。

在推行免费教育供给方面，政策与实践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在这里，免费教育和义务教育之间的差异值得注意。免费教育意味着政府将提供受教育机会，并且不收取任何直接费用。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家庭不需要承担其他间接费用，如校服和交通费用。义务教育是指每个学生必须完成一定年限的强迫教育，包括小学，并逐渐扩大到中学（见统计附件 1）。两者之间的差异在中国的案例中非常明显，尽管中国在 1986 年通过了九年义务教育法，但是政府还是没能够为所有人提供免费教育（Tilak, 2010; Tomasevski, 2006）。和中国一样，本地区的一部分国家虽然做出了提供免费¹⁸教育的法律承诺，但是仍然允许学校收取一定费用。马来西亚则是一个相反的例子，其基础教育（含中等教育）是免费的，但只有初等教育是强制性的。

并非所有国家都将其义务教育法付诸实践。例如，可能存在法定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的政策。但是，如果没有适当的执行机制，政府、学校和家长就不会被追究违规责任。免费义务教育面临多种障碍。另一方面，规划不周、管理能力薄弱、投入少和支出效率差都是执行难的原因。缺乏重视教育和鼓励参与的社会规范以及缺乏监测也会造成执行困难。

印度在 2009 年通过了一项新的教育法（框 3），旨在进行系统改革，消除差距和不平等现象。它的突破性在于，使初等教育具有强制性，要求体系以及家长和社区承担责任。印度的教育体系还必须努力提供免费义务教育，努力适应国家的薄弱机制以及有限的地方规划和管理能力（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India, 2010）。

在大湄公河次区域，柬埔寨、老挝、泰国和越南的初等教育是免费义务教育，因此，学校教育的额外成本对初等教育造成了障碍（UNESCO Bangkok, 2010）。

其他国家正试图扩大教育供给，让免费义务教育涵盖更高层次的教育，如伊朗。根据伊朗宪法，免费教育一直持续到中等教育结束。为了惠及最难接触到的地区和处于不利境地的群体，

¹⁸ 这些国家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印度，伊朗，吉尔吉斯斯坦，老挝，蒙古，缅甸，尼泊尔，菲律宾，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见附件 1）。

政府规划并分配了所需的教育设施，为生活在农村地区、偏远地区和游牧地区的儿童提供公平的学校教育机会。蒙古在过去几年保持着较高的教育入学率，通过把学校入学年龄从 8 岁降低到 7 岁，之后又降低到 6 岁，蒙古在 2005/06 学年将其学校教育供给从 10 年延长到 11 年，随后在 2008/09 学年延长到 12 年。菲律宾一直在考虑把义务教育年龄从 12 岁延长到 14 岁。在其他国家，除了免费的教育供给，还为贫困和处境不利的儿童提供各种激励机制，如奖学金、校餐、课本、自行车和校服。

框 3：印度——实现八年免费义务初等教育

在印度，一个主要的新进展是实施《儿童免费义务教育权利法》，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开始正式生效。这部法案与新增加的宪法第 21A 款共同规定，向所有 6 岁至 14 岁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印度政府已经划拨资金来确保本法案的实施，并规定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承担财政及其他责任。法案还要求合理配备教师，保证受到良好培训的教师得到分配。这部法案有望使受益的印度小学适龄儿童增加 2 亿人。

资料来源：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India, 2010, pp. 7 - 9.

由于政治局势紧张和冲突，一些政府已经停摆（如斐济），或已自行解散旨在改写宪法（如尼泊尔），要不然它们也会做出免费义务教育的规定。本地区发生的政治紧张局势比较频繁；因此重要的是，在过渡和不稳定时期也应尊重受教育的权利。

4.2 初等教育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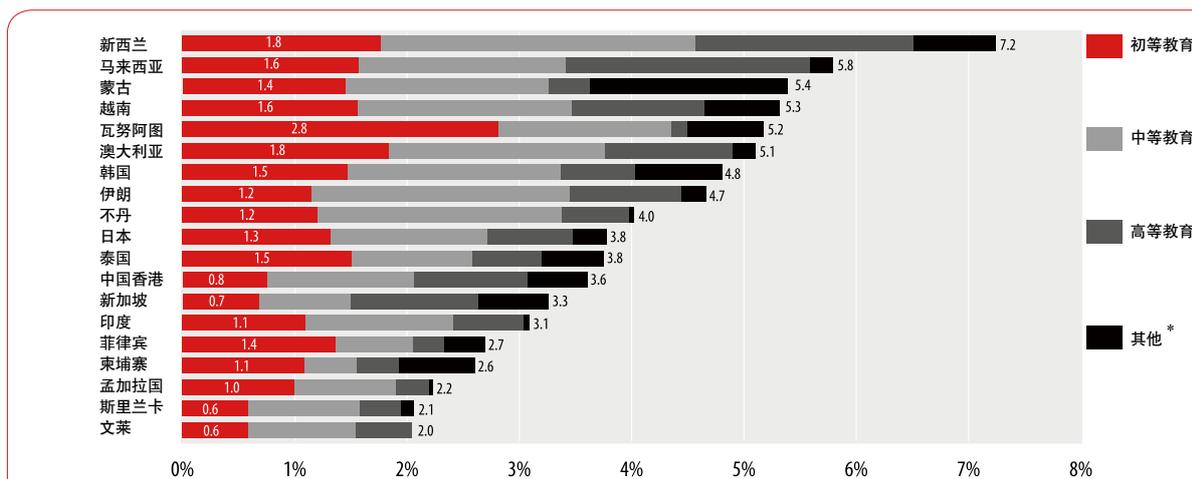
原则上，教育支出并不总是与学习成果和学校参与相关联。表面看起来似乎是政府投入的越多，成果也越好。然而，如果没有效率、透明度和良好的治理，较高的支出水平也不会带来更好的成果。这并不是说应该减少投入，但是各国政府应更加注重两个方面的效率：一方面是有效的支出，另一方面是教育体系的管理效率（包括学生流动，特别是留级和辍学问题），这样才能减少浪费。

整个地区的初等教育支出各不相同。例如，马来西亚政府把国内生产总值的 5.8% 投入教育，但是初等教育支出仅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6%（图 19）。在瓦努阿图，初等教育支出较高，有 2.8% 的国内生产总值用于初等教育。这也符合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情况（1.8%）。中国香港和新加坡投入初等教育的国内生产总值不足 1%。

只有两个国家（菲律宾和瓦努阿图）把 50% 以上的教育支出投入小学阶段。三个国家把 40% 的教育支出总额分配到小学阶段：孟加拉国，柬埔寨和泰国。剩余国家把大约三分之一或更少的教育预算投入到初等教育中。

在收集到数据的 19 个国家中，有 14 个国家分配到中等教育的比例高于初等教育。四个国家 / 地区的高等阶段支出百分比高于初等阶段：中国香港，马来西亚，新西兰和新加坡（图 19）。在试图普及优质初等教育的国家，其数字（译者注：高等阶段支出百分比）相对较低，政府需要谨慎均衡自己的支出，确保中等和高等教育阶段也可以构建初等教育阶段的良好基础（下一部分将探讨初等教育公共支出低所产生的危害）。

图 19: 按教育层次和所占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划分公共支出, 2009 年



注释: * “其他” 包括学龄前教育支出, 中等后教育支出和未分配支出。

资料来源: UIS database.

2009 年, 初等教育学生人均支出在整个亚太地区有很大差别, 范围从孟加拉国 134 美元的购买力平价 (PPP)¹⁹ 到日本 7213 美元的购买力平价 (UIS, 2011)。

4.3 基础广泛的基础教育公共管理战略

初等和基础教育的供给可以通过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团体、发展伙伴、私营部门和社区之间更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得到进一步加强。为了实现全民教育目标 2 以及其他全民教育目标, 许多层面都需要合作伙伴关系——学校和家长之间, 民间社会组织 and 政府之间, 公立和非公立教育提供者之间 (UNESCO, 2009)。千年宣言也认识到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发展的作用, 千年发展目标八呼吁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UNDP, 2012)。

本地区的国家正在逐渐增加各种合作伙伴关系和教育约定。菲律宾全民教育计划支持在全国实施“大联盟”的概念 (the concept of a 'grand alliance') (见框 4)。“大联盟”的外在形式是全民教育国家委员会, 由教育部、其他国内政府机构和各类民间社会团体组成。委员会的其中一项主要成就是, 召集各政府机构、国会和各类非政府组织共同阐明实现基础教育目标的承诺。“大联盟”概念把基础教育绩效的责任和义务从单一的教育部分散到社会各界。

19 本报告使用了相同的缩略语 (PPP) 来表示购买力平价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和公私合作关系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框 4：菲律宾——通过大联盟概念建立网络联系，推进全民教育

在菲律宾，各部门的“大联盟”框架旨在扩大基础教育资源的使用范围，加强和规范社会责任，并在基础教育重大决策和计划方面为教育部的战略盟友和利益相关者提供支持。大联盟协调和整合所有公立和私立机构所作出的努力，在统一的框架和行动方针下，它们倡导给基本学习需求提供大规模的供给。基本学习需求的供给作为一项社会责任，呼吁在不同层面建立新的、有活力的合作伙伴关系：1) 在所有教育分部门和机构之中；2) 在教育部和其他政府部门（包括规划部，财政部，劳动部，通信部及其他社会部门）之间；3) 在政府和国家层面以下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地方社区、宗教团体和家庭之间。

资料来源：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hilippines, 2010.

其他主要合作伙伴关系安排包括教育部门工作组（education sector working groups, ESWGs），它的成立往往是为了协助政府准备教育部门计划并划拨资金。柬埔寨等国已经建立了这样的工作组，除了教育部，还包括一系列部委，如财政部和社会福利部。柬埔寨非政府组织教育合作伙伴（NGO Education Partnership）是一个拥有超过 100 个非政府组织成员的协会，它们也和发展伙伴、民间社会组织一起派代表参加了工作组。一个拥有健全工作组的国家能够召集基础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共同商议和参与教育部门的规划。在老挝，工作组为全国教育体系作出了主要贡献，包括为一个教育部门发展框架的开发和实施提供技术支持（Government of Lao PDR, 2010）。老挝是接受全球教育伙伴关系（前身为全民教育快车道倡议）援助的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之一。在尼泊尔，教育部门捐助者也成立了一个小组来支持学校部门改革方案。在孟加拉国，通过全部门的协调统一，教育捐助者和合作伙伴正在与政府合作，并已经在初等教育发展计划第二阶段（Primary Education Development Programme Phase II, PEDP-II）的设计、筹资和实施中起到了突出作用。由捐助者集中资金并通过教育部门工作组彼此紧密合作，这在越来越多的国家逐渐成为提高援助效益的总体趋势的组成部分。

4.4 教育服务的合作伙伴关系和非公立教育提供者

国家有责任保证为所有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但是这种供给面临着许多财政和体制的限制。由于质疑教育过度耗费了政府的能力，本地区形成了许多与非公立伙伴建立的合作关系，以此来满足教育服务以及管理、资金、能力发展和培训中存在的各种差距（后面将进一步讨论）。

现有的合作伙伴关系和网络并不一定有助于教育的直接供给，但它们却是一个有效的平台，用于宣传、知识共享等。其中一个网络是联合国女童教育计划（UNGEI），这是一个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上的合作伙伴联盟。在所有的职责中，它的主要任务是“协助各国政府履行其职责，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女童和男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性别平等”（UNGEI, 2008）。

公私合作关系

公私合作关系（PPP）的定义极为宽泛，不同机构给出的定义也各不相同。然而，一般来说，它被认为是政府和私营部门之间的正式约定。私营部门可能由企业或慈善机构构成，它们与政府

共同承担教育服务供给的责任。从这个角度讲，由政府主导提供政策和目标，由非政府实体利用私人资金或公共资金提供服务，资金来源取决于合作关系。LaRocque 和 Fielden (LaRocque and Fielden, 2008) 确认了六种类型的公私合作关系：教育服务供给计划，公立学校的非公立管理，教育券计划，专业及支持服务，基础设施服务和慈善活动。

世界各地都有这些合作关系。例如在本地区，菲律宾政府通过“教育服务承包”计划 (an Education Service Contracting scheme) 与私立学校签约——如果私立学校有名额——招收因公立学校名额不足而不能入学的儿童 (LaRocque and Lee, 2011)。同样，政府可以和私营实体签约，让它们提供特定的课程。这往往是在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中出现的。在老挝，印刷企业支付学生的培训费用，这样它们就可以从技能熟练的劳动力中进行选择。在印度，新近出台的《儿童免费义务教育权利法》 (Right of Children to Free and Compulsory Education Act, 2009) 有助于促进公私合作关系；印度最高法院于 2010 年 4 月正式实施这部法案，其中规定，所有私立学校必须面向来自处境不利群体的儿童开放至少 25% 的总入学名额。政府会按人均成本定值对私立学校给予补偿。

框 5：公民信仰组织的教育活动

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的许多政府，特别是宗教传统占主导地位的政府，会与非公立提供者建立更多的正式和系统的合作关系，协助提供教育服务。其中一个例子是公民信仰组织 (faith-based organizations) 在印度尼西亚的案例。伊斯兰机构 (伊斯兰学校) 约有 600 万学龄儿童，约占小学入学人口的 20%。这些机构由私人非政府提供者管理，但是接受宗教事务部的监督。政府开办的学校受国家教育部的监督。

同样，在巴布亚新几内亚，50% 左右的小学和 30% 的中学是由教会管理的。然而，政府的参与程度，比如在资金和监管方面，不如印度尼西亚深入。

资料来源：ADB and UNICEF, 2011.

巴基斯坦提供了私人管理公立学校的例子，当地的非政府组织——进步、康复和教育合作组织 (CARE) 管理着拉合尔的公立学校。把专业及支持服务承包给民营企业，希望这些民营企业可以提供更有效的、经济实惠的特定服务。这些服务可以是校餐 (蒙古) 或能力建设服务，如在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由非政府组织——孟加拉国康复援助委员会 (BRAC；译者注：现更名为“孟加拉国农村发展委员会” Bangladesh Rural Advancement Committee) 提供。教育慈善事业也有多种开展形式。一个例子是菲律宾教育部推行的认领学校计划 (Adopt-a-School Program)，通过税收优惠让民营企业资助最贫困省份的公立学校 (LaRocque and Lee, 2011)。

教育券制度是另一种类型的公私合作关系，允许学生入读自己喜欢的学校或学校类型。简单来说，就是公共资金随着孩子而不是学校流动，并可以跟随孩子去私立教育机构。中国香港，新西兰和巴基斯坦有教育券制度。

公私合作关系有大量潜在的惠益，包括提高效率、提高质量和与政府分担风险。然而，也可能有大量负面的结果，如公立学校质量下降，以及进一步造成社会经济群体之间的差距和不平等。此外，缺乏适当框架的、薄弱的政府机构可能会无法监督合作关系，让政府面临大量风险 (LaRocque and Lee, 2011)。

这个阶段的成果会有许多不同的效应；很难确定公私合作关系是否能惠及最为边缘化的群体。如果本地区的国家决定选择这样的合作关系，那么有必要为采用这样的合作关系而创建一个制度框架，确保利益最大化（LaRocque and Lee, 2011）。

私有化

私有化与公私合作关系的不同之处在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不存在合作关系；相反，私营部门会保有所有的控制权。一些亚太国家正在经历私立学校和私有化的稳定增长，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和企业参与到初等教育的供给中（UNESCO Bangkok, 2012b）。本地区几乎所有的国家，包括中国，都有某种形式的私立学校。私立小学的入学比例在一些低收入国家是相当高的，如孟加拉国（40%）和巴基斯坦（31%），而泰国是18%左右，尼泊尔是10%（UNESCO, 2012b）。

在印度，非政府组织开办的小型私立学校约占初等教育机构的十分之一。初等教育的公共投入低促成了一系列学校教育机构的建立。柬埔寨、中国、蒙古和老挝最近才引入完全私立学校，但其受欢迎程度正在快速增长。

在一些国家，人们认为私立教育的质量更好，公立学校的经费可能会不足，对优秀师资、课本和其他学习材料或图书馆的投入不够。此外，缺乏激励机制（如为最贫困学生提供奖学金或免费校餐）会导致家长为子女的教育支付更多的费用。印度的一些公立学校仍然被认为比私立学校好，但是（实际上）许多公立学校已经不是这样了。对私立学校的需求不断增加，这缘于英语教学的质量和整体的优质教育。在一些地区，一些较低经济阶层的家长现在也可以负担私立学校（Kingdon, 2007; Tooley et al., 2007），甚至在农村地区，来自较为贫困家庭的儿童已经开始就读低成本的私立学校（Tooley and Dixon, 2005）。因为这是一个迅猛发展的现象，规则和法规还没有同步出台，所以最低工资、质量和安全标准等诸多挑战都有待解决。

4.5 教育管理权力下放是一项改善教育服务的策略

权力下放是一个非常宽泛复杂的术语。简单来说，就是把教育供给的责任从中央政府向各级政府、社区或学校层面转移（UNESCO Bangkok, 2012b）。这种转移的出现往往是因为中央政府无法解决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其目的是把责任转移给地方当局。据观察，本地区的许多国家已经对教育管理权力下放给予了强大的政治支持。鉴于人口的不同需要和学校的运作背景所带来的挑战，许多国家政府正朝着多种教育服务权力下放形式发展。整个地区出现了不同的策略和权力下放程度，涉及管理权力下放、建筑权力下放甚至财政权力下放。权力下放的惠益可能包括更有效的利用资源，问责制，儿童获得和参与教育的机会增多，本地语言和文化融入课程。缺点可能包括进一步边缘化处境不利的群体，界限不明的职责和责任导致效率更加低下，以及地方层面缺乏能力。整个地区的权力下放效果各式各样，关于权力下放的最佳做法还有待在多种情境中得到充分地研究和分析。

亚太地区有许多教育权力下放的例子。在印度等国，中央政府把权力——财政及管理权力——转移到各邦政府。巴基斯坦废止了中央政府负责教育事务，将教育政策制定和实施权力

下放至省政府和地区政府。柬埔寨、老挝、尼泊尔和泰国等国已经增加了权力下放的力度，中央政府保留决策权力，但是在教育机构内部推行决策过程。一些国家政府，如中国，把财政责任转移到地方一级（县政府）。然而，这一举动扩大了最为边缘化县的差距，现在政府正努力把权力重新集中起来，加强平等（UNESCO, 2012b）。

在印度，教育权利法进一步将权力下放到地方一级，希望能确保所有6岁至14岁的儿童不仅能获得初等教育的机会，还能入读并完成初等教育。该法案规定，地方政府是指城镇、不同层级的潘查亚特及其他对学校有行政管理权的权力机构。同时还明确规定了地方政府的职责，旨在确保随时都有邻里学校服务所有儿童。把这些职责下放的目的是确保：不歧视来自处境不利群体和较为弱势人口群体的儿童；流动家庭儿童有入学机会；提供基础设施、教育工作者和学习材料；保存记录；优质小学教育的供给符合法案规定的准则和标准。

许多国家已经主动成立学校管理委员会，让家长、社区成员与教师共同参与。这些委员会负责学校的本地管理，但是社区成员和家长的参与程度在各国之间和国家内部都有着很大的差别。

在尼泊尔，把学校管理自愿转让给当地社区可能会提供更好的服务，这是因为通过基于固定拨款和教师人均经费的学校改进计划可以给予社区更多的自主权。在菲律宾，作为基础教育部门改革议程的改革目标之一，教育部正在寻求校本管理方法来给学校赋权。研究表明，这个体系要想取得普遍的成功就需要一个实用的社区，能够在学校一级实现适当的三权分立。

在孟加拉国，国会于2010年12月批准了一项新的教育政策，其中规定“应该继续进行由国家负责初等教育（nationalization of primary education）的进程。初等教育的责任不能转移给私营部门或非政府组织”（Ministry of Primary and Mass Education, 2010b, pp.4-5）。然而，这个政策又同时含糊地认同，只要得到主管部门的批准并符合国家规定，非政府组织或个人就可以开办小学。根据“研究与教育机会、升学与平等联盟”（CREATE）项目最近一期的政策简报（Ahmed et al., 2007），非政府和准政府组织学校在孟加拉国蓬勃发展。政府允许这些准政府机构承担大部分扩展初等教育服务的重任，以实现普及初等教育。近四分之一的儿童是由非政府机构开办的学校提供服务的，这些儿童大多来自贫困和处境不利的群体。这些类型的权力下放举措可能继续存在的地区是，为了实现普及全民教育，当地政府自身很难满足本国所有民众的需求。这些解决方案都伴随着一些缺点，如融资可持续性。但这样的策略也可以鼓励创新、在较小的范围内鼓励社区更多地参与以及通过这些机构鼓励额外的服务供给。

5

针对初等教育 差距和边缘化的干预措施

在本地区大多数国家，惠及未受教育的群体仍然是全民教育的一个主要问题。已经有一些创新的方案和举措来解决教育差距和边缘化问题。这一部分将探讨一些政府是如何应对这个问题的，以及本地区的大多数国家是如何努力制定以事实为依据的、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干预措施，从而惠及未受教育的群体。

5.1 东亚

东亚地区的国家采取了多种措施来惠及未受教育的群体。“针对性”是在大多数次区域国家的地区、种族、语言和性别差距之间搭建桥梁的一个主要策略。在老挝，民族多样性非常丰富（39%的人口是少数民族），37.4%的人口生活在国际贫困线以下，根据小学女童净入学率和进入5年级的女性巩固率，政府已经通过排名确定了教育处境最为不利的县区。在此基础上，在大约140个县区中，发现有56个县区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因此政策规划特别关注并解决它们的全民教育需求。全民教育快车道倡议（现称为全球教育伙伴关系或GPE）正在将这些县区作为目标，划拨资金建设新教室和翻新原有教室，提供社区补助和校餐以消除因贫困而带来的障碍，提升现有教师的资格水平并引进优质示范学校。

在印度尼西亚，由于丰富的民族和语言多样性，提供全民教育成为一项艰巨的任务。印度尼西亚有300个族裔群体和583种方言。该国还存在童工问题，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居住着79%的童工；他们中有62%的人在农业领域工作。政府正在不断努力，通过战略性的干预措施惠及未受教育和边缘化儿童，如：1) 开放初中学校计划（Open Junior High School Programme）；2) 同一屋檐初中学校计划（One Roof Junior Secondary School Programme）；3) 同等教育计划（Educational Equivalency Programme）；和4) 灾区教育计划（Education in Disaster Areas Programme）。此外，政府还推出了以需求为基础的计划，如面向渔家儿童的社区船上学校（community boat schools）。

菲律宾政府已经采取了许多创新战略，为处境不利的群体提供教育：寻找处境最为不利的群体，全面了解他们的社会经济和人口特征，查明边缘化的原因。惠及未受教育群体的一个主要策略是借助替代学习制度（Alternative Learning System），这个制度相当于正规学校教育的平行供给体系，致力于为失学青年、居住在偏远地区的儿童以及其他无法进入常规和正规基础教育体系的边缘化群体提供教育服务。

框 6：东南亚国家共同努力，惠及未受教育群体和教育边缘化群体

作为全民教育十年中期评估过程的一部分，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SEAMEO）的 11 个成员国、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2008 年 9 月组织了一次讲习班。十个旨在惠及未受教育群体的合作项目被挑选出来，随后在 2009 年 4 月，各教育部长在第 44 届东南亚教育部长理事会会议上通过了这些项目。它们关注特殊需求学习者、有辍学风险的学生、失学儿童、偏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女童和妇女、来自贫困家庭的学龄前儿童、偏远农村地区的学习者、无国籍和无证儿童、携带艾滋病毒或艾滋病的儿童以及受艾滋病毒或艾滋病影响的儿童、以及处境困难的学习者。借助全民教育合作伙伴的支持，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这些项目授权东南亚教育部长成员国自行引导自己的全民教育优先事项。

资料来源：UNESCO Bangkok, 2011

在越南，政府为渔家儿童成立了“流动教室”（船上教室）以及卫星学校，它们不是正规的学校，而是社区或村庄的教室群。这些都被认为有助于把儿童特别是少数民族儿童吸引到并留在学校。另一种做法是聘请教师助理或卫星学校助理挨家挨户地接孩子并把他们送到学校。聘请来自同一族裔群体的助理可以鼓励少数民族家长把孩子送到学校，还能协助不能说当地语言的教师进行交流。此外，政府已成功试行了三种语言的双语教育课程，已经证明这可以提高少数民族儿童的巩固率和就读率，改善了试点学校的学习成果。

框 7：日本——惠及未受教育群体的历史性创新方法

对于缩小初等教育性别差距有困难的国家而言，日本可能会给不断完善的惠及未受教育群体的策略提供有益的借鉴。过去在日本，一个常用做法是“子守学校”（Komori schools，译者注：Komori 指照看孩子的人），这些学校面向的儿童是花费大量时间照看孩子的群体。在日本，现代教育始于十九世纪后期，当时的观念是女孩不需要得到教育。在那段时期，人们有家务劳动的习俗，这阻止了女孩上学。绝对贫困是维持这种习俗的因素之一。女孩要承担家务劳动的一些主要责任，其中一项就是照看孩子。许多学龄女童不得不照顾她们的弟弟妹妹，其他人则可以上学。有些女孩会照看其他家庭的孩子，这在当时是一个为家人赚钱的难得机会。第一所面向照看孩子的女童的学校开设于 1878 年。学校被允许使用简化课程。女童和需要照看的孩子一起去子守学校上学。许多情况下，学生在课堂上背着孩子。这种学校有以下几种存在形式：在正规学校的上课时间开设一个特殊班级；成立一个小学分部作为子守学校；或者在放学后或周末提供特殊课程。教师在许多情况下自愿任教。

资料来源：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apan, 2011.

泰国的一个项目致力于改善数据收集系统和决策使用的数据，这在一些国家正在成为惠及未受教育群体的重要策略。这一项目已经采取措施来更好地整合和共享与教育相关的信息。2010 年，教育部为泰国教育质量计划（the Quality of Thai Education Programme）推出了 3N 体系。3N 包括全国教育网（National Education Network, NedNet），它用于连接现有的学校、学院、大学和图书馆；全国教育信息系统（Nation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System），它汇集了现有的教育数据，促进相关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全国学习中心（National Learning Centre），它是交换教学和学习材料的虚拟论坛。

5.2 中亚

中亚国家正在实施一些战略干预措施，用于解决实现全民教育目标时的边缘化问题。获得优质教育的差距仍然存在，主要是由于农村偏远地区的人口不易获得受教育机会，贫困，儿童健康差，教学语言以及与文化、宗教、语言和民族多样性相关的差距。

在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特别重视并保护处境困难的儿童或被剥夺了父母和家庭护理的儿童包括孤儿和残疾儿童的权利和利益。政府还特别重视失学儿童和青少年的补习教育发展。这就需要在儿童的空闲时间安排一系列的艺术和音乐学校，儿童图书馆，儿童与青年体育学校，业余爱好俱乐部和活动场所，其目的是促进就读率。这个提议还包括为儿童和青年开发活动中心，特别是针对农村地区、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和青年以及孤儿和残疾儿童。相比之下，本地区最贫穷的国家——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对教育和课外活动的投资偏低。

框 8：哈萨克斯坦——为残疾儿童进入全纳教育铺平道路

位于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的社会适应与劳动康复（SALR）中心正在开展名为“我在你们中间”（I'm Among You）的项目，旨在让教师、家长和自闭症儿童做好进入主流学校的准备。项目为从事自闭症儿童工作的教师和专家提供关于恰当教学法的培训班。它还向父母和家庭介绍了在全纳教育环境中与自闭症儿童相处的方法，从而推动了自闭症及相关问题被更广泛地理解和接受。到目前为止，参与项目的15名儿童都成功融入了主流教育体系。已经制定了计划来延长和拓宽这些服务，包括开设资源中心、为教师和家长提供特殊的早期培训。项目的一个强项是，应对目标群体需求和挑战的系统方法以及通过现有的教师培训机构和学校网络来扩展该模式的潜力。该项目具有在哈萨克斯坦及其他中亚国家扩大规模的可能性。

资料来源：UNICEF, 2012a, p. 51.

在蒙古，尽管初等教育的入学人数快速增长，但是一定比例的儿童由于其语言、文化和经济背景的高度多样化，仍然处于失学状态。辍学主要是一种农村现象，并与偏远农村地区缺乏宿舍和学校密切相关。失学儿童由贫困家庭儿童、残疾儿童、少数民族儿童和流动家庭儿童组成。同时，延迟入学在一些族裔群体中比较普遍，会导致更高的辍学率和更低的成绩。蒙古政府逐渐通过母语和双语方式把哈萨克族儿童及其他少数民族（如土瓦族）儿童作为服务对象。政府最近还制定了“哈萨克族儿童全国教育框架”（National Framework on Education for Kazakh Children），认识到有必要为哈萨克族儿童及其他少数民族儿童发展双语教育策略。教育部在2007年批准了土瓦语国家计划，但是在实施方面没有任何进展。

5.3 南亚和西亚

总体而言，该次区域的国家对边缘化人口的教育给予了特别关注，特别是生活在偏远地区的人口、少数民族和少数语言群体、女孩和处境不利的儿童。一些政府已经出台了新的政策框架，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在依然缺乏学校的地域扩建教育设施。该次区域的所有国家都注重解决失

学儿童的问题，旨在实现全民教育目标2。虽然在过去几年里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见第2部分），但是南亚和西亚仍然是最需要取得更大进步的次区域。

在孟加拉国，政府正计划按需求扩大小学助学计划（Primary School Stipend Programme），截至2010年已经惠及40%的最贫困学生——共计480万农村小学生。修订后的项目可以覆盖780万学生，其中许多人（45%至90%）来自最偏远和最艰苦的地区。项目为提高社会经济处境不利儿童的入学率和巩固率做出了重要贡献。在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支持下，孟加拉国政府还计划分阶段扩展其学校供餐计划，目前该计划惠及110万粮食不安全地区的小学生。现在即将覆盖Char, Haor, Baor, Hill和Monga（地理位置偏远的）地区，并逐步在全国各地推广。政府计划在上述偏远地区建立初等教育设施，服务1943个仍然没有任何一所学校的村庄（每个村有2000多人口）。政府还计划在这些村庄建立1500所新学校，并在Char, Haor, Baor, Hill及其他偏远地区建立儿童友好学习中心。同时还计划在现有的小学里建设更多的教室并招聘教师。最近的一项调查显示，还需要12万间教室才能把班级规模降低到45名学生（Ministry of Primary and Mass Education, Bangladesh, 2010）。

不丹王国政府承诺为所有6岁至16岁儿童提供免费教育。教育部门在政府发展政策中被高度重视，在总预算配额中的比例从来没有低于10%。尽管有相当大的改善，然而政府为山区和边远地区的小规模分散定居点提供教育存在困难。政府正在小型偏远社区扩建教室，并制定需求方面的干预措施来降低教育成本，如免费提供校服和课本。

框9：尼泊尔——教孩子用方言阅读有助于更好的在校表现

救助儿童会于2008年在尼泊尔进行扫盲评估时发现，Kailili地区的伙伴学校中有42%的3年级儿童不能认读任何字。大多数不能认读的儿童是因为他们的母语不是教学语言。这促使通过发展“扫盲推进”（Literacy Boost）计划，努力创建方言阅读干预措施。“扫盲推进”始于2009年，包括开发和提供方言材料，指导课堂教师以阅读为中心，由会讲塔鲁语（当地母语）的志愿者监督社区阅读活动。之后的测试表明，在使用“扫盲推进”计划的学校中，儿童在流畅度和准确度方面的表现优于对照学校的儿童（children in comparison schools）。救助儿童会随后在尼泊尔其他地区推广了“扫盲推进”计划，包括远西地区的Bajura和西部地区的Kapilvastu。

资料来源：UNESCO Bangkok, 2012a.

框10：斯里兰卡——通过家庭/学校计划在冲突地区提供教育

在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由冲突造成的背井离乡打乱了很多学生的学习。最初的策略构想是为无法正常上学的学生开发一种替代教育计划和家庭教育体系。该项目的开发由教育部牵头，国立教育学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提供技术援助。这个计划要求开发以课程为基础的模块，儿童如果因为不安全因素无法上学，在家期间可以使用这些模块。2008年开发了学习阶段1模块，包括僧伽罗语、泰米尔语和数学，涵盖一、二年级，并在2009年试行。随后完成了面向小学五年级的2、3模块，首次印数为60,000份。家庭学习计划仍然是一个可行的短期替代方法，可以防止留在境内难民营或者转移到安置区的儿童落后于学校课程。

资料来源：Ministry of Education, Sri Lanka, 2011.

印度在提供基础教育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正如前面提到的，政府在 2009 年出台了《儿童免费义务教育权利法》，承诺向所有 6 岁至 14 岁儿童提供教育（Government of India, 2009）。根据教育担保计划（Education Guarantee Scheme），为小型偏远社区配备小学。根据替代与创新教育（Alternative and Innovative Education）计划，建立灵活的策略来教育不能直接进入学校的儿童。现在，正在推广全纳教育，让有特殊需要的儿童不会面临入学障碍。提供寄宿衔接课程、午餐、奖学金、免费课本、校服和交通津贴，这不仅可以减少全民教育边缘化现象，也可以提高巩固率和学习成绩。

框 11：阿富汗——清洁用水和厕所可以提高学校出勤率，特别是女孩的出勤率

2010 年，教育部、公共卫生部、农村复兴和发展部联合民间社会团体、捐助者和社区成员共同发起了学校水、环境卫生与个人卫生 [WASH] 项目联合行动（Joint Action for Water, Sanitation and Hygiene [WASH] in Schools）。

该项目计划改善阿富汗学校的卫生和用水情况。提供清洁用水和卫生设施，如厕所，这将显著降低与卫生相关的疾病，从而提高学生的出勤率。2009 年，从 24 个省的 7,769 所学校收集的数据表明，只有 36% 学校有安全饮用水，22% 学校的男孩和女孩有单独使用的厕所，8% 学校的身体残障学生有单独使用的厕所，13% 学校有洗手池。项目也将大大鼓励更多的女孩上学。据估计，阿富汗中小学有 800 万学生，其中只有 300 万是女孩（2012 Afghanistan Education Sector Joint Review, June 2012）。

到 2010 年底，进展十分显著。相关部委协调国际和当地的利益相关方，制定了学校 WASH 计划，以及配套的指导方针和标准。启动了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能力建设活动。通过当地一级的学校 WASH 项目月度协调会，各方都参与进来。学校还修建了女性专用设施，包括安全处理卫生巾的焚烧炉。

阿富汗教育部估计，到 2014 年，将有 1000 多万中小学适龄儿童入读 16,500 所学校。计划 80% 的学校到 2014 年将有充足的水和卫生设施，到 2015 年实现全面覆盖。

资料来源：Excerpted from the WASH Case Study for Education for All, UNICEF Afghanistan Country Office, Kabul, 2011.

虽然之前的框注重点只提供了一小部分选取的案例，但是本地区很多国家都一直在努力惠及未受教育的群体。除了制定法律规定以及日益认识到初等教育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各国政府还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应对全民教育的不利处境问题和边缘化现象。挑战依然存在，数据的可用性依然不足，不能确认并追溯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的失学儿童，同时，招收并把处于不利境地的儿童和边缘化儿童留在学校依然存在困难。

其他挑战包括：跨部委和跨部门的协调水平不足；缺乏惠及未受教育群体的战略规划；一些国家给予教育的重视程度低；教育或隐性教育成本或教育机会成本高；资金和必要的技术及专业知识方面的国家能力低；地处偏远；国内冲突和突发事件仍然是惠及未受教育群体的障碍。为了实现所有的全民教育目标特别是目标 2，惠及最后一部分相关的小学学龄人口已经成为需要本地区所有国家注意的最为关键的问题。

6

结论与建议

本地区已经在实现整体的全民教育特别是全民教育目标 2 和千年发展目标 2 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全国平均水平显示，大多数国家已经实现或即将实现普遍参与初等教育。在总体水平上，大多数国家的男孩和女孩参与和在小学升级的比例相当。越来越多的小学毕业生升入中等教育。

然而，与目标 2 相关的一些挑战依然存在：

1. 惠及未受教育的群体：尽管本地区大多数国家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但是尚未通过改善教育机构的可获得性来有效地惠及贫困儿童、易受伤害儿童、处于不利境地的儿童和边缘化儿童，并把他们留在学校。在初等教育参与率、巩固率和学习成绩方面，本地区面临的最为严峻的挑战是，减少由于性别、语言、社会经济地位、残疾和家庭位置的差异而造成的不平等和差距。国内冲突和灾害进一步加深了这些挑战。

2. 提供全民优质教育服务：鉴于对初等教育的需求快速增加，本地区的一些国家正努力确保学校教育供给的标准，包括教师分配和质量。缺乏安全的学校物理环境仍然是提高初等教育参与率和巩固率的一个主要障碍。学校及教育环境质量低再加上学习成绩低明显会导致儿童失学及辍学。在满足儿童学习需求方面，特别是满足来自处境不利和边缘化群体的儿童学习需求方面，提高学校效能是一个重大的挑战。

3. 让儿童在正规入学年龄上学：尽管本地区获得初等教育的机会显著增加，然而许多儿童没有在正规入学年龄上学，这对儿童在学校的升级和教育体系的整体内部效率产生了一些影响。

4. 在小学阶段留住孩子：一些国家实现普遍参与目标的成功事例被许多国家极其低下的初等教育内部效率所抵消。降低小学阶段的高复读率和失学率以及增加巩固率成为了一个主要挑战。

5. 增加学龄前教育和小学后教育机会：改善学龄前教育和扩大中等教育机会是改善目标 2 的推拉因素，它们仍然是主要挑战。

6. 确保性别平等：建立安全和性别敏感的学习环境以及消除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性别歧视几乎是本地区所有国家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这包括解决教育中性别不平等的根本原因，这种不平等在一些国家主要影响了女孩，在另一些国家会影响男孩。还需要解决地方上的性别差距。

7. 提高制度和治理的质量：通过加强管理能力、改进问责制、社会审计规定、以及实施规范、规则 and 规定来改善治理和服务，仍然是大多数国家特别是偏离了实现目标 2 轨道的国家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这对于正在实行权力下放的国家尤为重要，在地方政府的能力构建完成之前把责任转移，这样的教育体系存在重大风险。

8. 增加基础教育经费：由于全球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筹集更多的资源和维持政府支出仍然是小型低收入国家面临的一个挑战。减少小学间接成本是另一个挑战。

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亚太地区作为一个整体仍然有望实现目标2。然而，个别国家可能不会实现目标2，国家之间的主要差距是指一些儿童群体依然没有获得初等教育的机会。本地区在一些全民教育指标的改进方面仍然很落后。多年来，各个国家关于全民教育运动的政治承诺显著增加，政府认识到了教育在社会经济发展中起到的关键作用。

距离2015年的时间已经很近，需要有针对性的政策干预措施来加快实现目标2的进展。以下为政府提出的建议分为三个主要优先领域：

6.1 把平等作为教育的核心，惠及边缘化群体

1. 创造有利条件，执行与免费义务初等教育相关的法律规定，包括实行待办立法和监测现有立法的施行情况。

2. 采取具体可持续的措施来减轻学校教育的间接成本，特别关注贫困儿童和遭受多重不利处境的儿童。研究表明，贫困家庭甚至不能负担免费的学校教育，因为他们不能负担子女的学习资料和点心、交通费用或者不能失去子女对维持家庭生计做出的贡献。社会保护措施是确保处境不利家庭的儿童留在学校的有效手段，包括现金或食品激励机制，或与儿童正常上学相挂钩的家庭福利金。

3. 以事实为依据，深入分析未受教育群体，包括紧急和冲突局势中的群体，为本地区所有国家的政策规划、政策针对性和计划制定提供信息。据此，记录和交流本地区惠及边缘化群体和促进教育公平的信息，包括哪些方面可行，哪些方面不可行。

4. 分析初等和基础教育的辍学率、巩固率、复读率和完成率趋势，尤其是地方一级的趋势，考虑特殊的边缘化群体。可以利用事实依据在地方一级设计和实施适当的干预措施，包括提高教育质量。

5. 进一步探索成功惠及边缘化群体的好做法，如提供午餐、为女孩和女教师提供交通支持、社会保护支持、使用母语教学、培训并让家长和社区参与面向残疾儿童的全纳教育、为紧急和冲突情况中的儿童提供教育，等等。

6. 分析失学儿童的特点以及他们没有进入教育体系的原因，以此为基础，实施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惠及失学儿童。试点正规教育供给的替代方法来惠及失学儿童。可以参考失学儿童全球倡议中的国家和区域报告研究结果。

7. 根据太平洋地区目标2进展的倒退趋势分析，为政策及相关干预措施提供依据。

6.2 促进良好治理和合作关系，扩大教育供给

1. 采用创新的公私合作关系和其他合作形式，扩大面向边缘化群体的优质教育供给，把政府资源注入针对处境不利群体的非公立教育提供者。
2. 加强地方的教育规划和管理能力（包括性别响应管理）来改善治理，特别是问责制和透明度。
3. 加强教育监测和审查制度，包括设定公平目标和使用数据，不仅用于展示全民教育的进展情况，也可以检验是否缺乏进展，最终目标是促进以事实为依据的教育战略管理。
4. 增加教育资源分配，把其作为实现加快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平的长期投入，而不仅仅是作为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全民教育目标的措施。
5. 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合作关系、网络联系和活动（如教育部门工作组，国会议员讨论会，全民教育高级别会议，联合国女童教育计划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会议），倡导更好的治理、有效公平的资源分配和使用替代方法来扩大全民优质教育的供给。
6. 制定沟通策略，告知地方各级利益相关方（包括父母）有关政策、当地学校预算和一般实施程序的信息。

6.3 支持扩大优质的学龄前教育和小学后教育

1. 通过并实施立法和政策，支持扩大本地区国家的学龄前教育和中等教育，通过推拉式干预措施增加初等教育机会，如扩大免费教育覆盖面，即包含初中教育。
2. 通过并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帮助边缘化群体从家中成功进入小学、从小学成功进入初中教育。
3. 确保为扩大的、有质量的学龄前教育覆盖面提供合适的培训、课程和技术支持。如果不能保证质量，幼儿可能会在进入 1 年级之前就有从学龄前教育辍学的风险。

参考文献

- Ahmed, M., K. S. Ahmed, N. I. Khan and R. Ahmed. *Access to Education in Bangladesh: Country analytic review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CREATE Country Analytic Review. Brighton: University of Sussex, 2007.
- Ahmed, M. and R. Govinda. "Introduction: Universal primary education in South Asia: A right that remains elusive". *Prospects* 40. no. 3. 2010. pp. 321-335.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and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Non-State Providers and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in Education for the Poor*. Thailand: ADB and UNICEF, 2011.
- Bruns, B., A. Mingat and R. Rakotomalala. *Achieving Universal Primary Education by 2012: A chance for every child*.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3.
- Chudgar, A. and M. N. Shafiq. "Family, Community and Educational Outcomes in South Asia". *Prospects* 40. no. 4. 2010. pp. 517-534.
- Clemens, M. *The Long Walk to School: Development goal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enter for Global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Washington D.C.: 2010.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he Philippines EFA Country Paper*. Paper prepared for the Twelfth Regional Meeting of National EFA Coordinators, Seoul. Manila: Government of Philippines, 2011.
- . *The Philippines Country Repor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Eleventh Regional Meeting of National EFA Coordinators, 18-20 November 2010, Bangkok. Manila: Government of Philippines, 2010.
- Development Initiatives. *Monitoring the Impact of Financial Crisis on International Aid*. Paper commissioned for the Education For All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11. Paris: UNESCO, 2010.
- Felipe, J. "Inclusive Growth through Full Employment: The role of investment and industrial policy". J. Zhuang (ed.). *Poverty, Inequality and Inclusive Growth in Asia*. Manila: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0. pp 161-198.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The State of Food Insecurity in the World 2010: Addressing Food Insecurity in Protracted Crises*. Rome: FAO, 2010. Available at: www.fao.org/docrep/013/i1683e/i1683e.pdf.
- Genevois, I. *Can and Should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lay a Role in Education?* Paris: IIEP, 2008.
- Government of India. *The right of children to free and compulsory education act*. New Delhi: Government of India, 2009. Available at: www.childlineindia.org.in/CP-CR-Downloads/RTE,2009.pdf (accessed 10 Oct 2012)
- Government of Lao PDR. *Terms of Reference for Education Sector Working Group (ESWG)*. Vientiane: Government of Lao PDR, 2010.
- Horvat, P. *Conflict and Education – Data Analysis on the Public's Views on Education in Conflict-Affected Countries*. Paper commissioned for the Education for All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11. Paris: UNESCO, 2010.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Education and Violent Conflict*. Paper commissioned for the Education for All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11. Paris: UNESCO, 2010a.
- . *Facts on Child Labour 2010*. Geneva: ILO, 2010b.
- Kingdon, G. G. "The Progress of School Education in India",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23. no. 2. 2007. pp. 168-195.
- Kyrili, K. and M. Martin. *Monitoring the Impact of Financial Crisis on National Education Financing: A cross-country study*. Paper commissioned for the Education For All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Paris: UNESCO, 2010.
- LaRocque, N. and J. Fielden. *The Evolving Regulatory Context for Private Education in Emerging Economi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8.

LaRocque, N. and S. Lee. *Non-state Providers and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for Education of Poor*. Bangkok: UNICEF and ADB, 2011. Available at: http://observgo.quebec.ca/observgo/fichiers/69936_nonstate-providers-ppp-education.pdf.

Lameta, E. *Pacific Regional Overview of Progress Towards EFA Since Dakar*. Paris: UNESCO, 2005.

Lohani, S., R. Singh, and J. Lohani. "Universal Primary Education in Nepal: Fulfilling the right to education". *Prospects* 40. no. 3. 2010. pp. 355-374.

MartinJenkins. *Final Report of Evaluation of the Asia-Pacific EFA Mid-Decade Assessment and Mid-Term Policy Review*. Auckland: UNESCO, 2010.

Ministry of Education, Bhutan. *EFA Country Repor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Eleventh Regional Meeting of National EFA Coordinators, 18-20 November, 2010, Bangkok. Thimphu: Government of Bhutan, 2010.

Ministry of Education, Cambodia. *EFA Country Repor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Eleventh Regional Meeting of National EFA Coordinators, 18-20 November, 2010, Bangkok. Phnom Penh: Government of Cambodia, 2010.

Ministry of Education, China. *EFA Country Repor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Eleventh Regional Meeting of National EFA Coordinators, 18-20 November, 2010, Bangkok. Beijing: Government of China, 2010.

Ministry of Education, Fiji. *EFA Country Repor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Eleventh Regional Meeting of National EFA Coordinators, 18-20 November, 2010, Bangkok. Suva: Government of Fiji, 2010.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ublic Islamic of Iran. *EFA Country Repor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Eleventh Regional Meeting of National EFA Coordinators, 18-20 November, 2010, Bangkok. Tehran: Government of Iran, 2010.

---. *EFA Mid-Decade Assessment: Iran Country Report*. Tehran: Government of Iran, 2008.

Ministry of Education, Lao PDR. *EFA Country Repor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Eleventh Regional Meeting of National EFA Coordinators, 18-20 November, 2010, Bangkok. Vientiane: Government of Lao PDR, 2010.

---. *EFA Mid-Decade Assessment: Lao PDR Country Report*. Vientiane: Government of Lao PDR, 2008.

Ministry of Education, Malaysia. *EFA Country Repor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Eleventh Regional Meeting of National EFA Coordinators, 18-20 November, 2010, Bangkok.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of Malaysia, 2010.

Ministry of Education, Maldives. *EFA Mid-Decade Assessment: Maldives Country Report*. Male: Government of Maldives, 2007.

Ministry of Education, Nepal. *Nepal EFA Country Paper*. Paper prepared for the Twelfth Regional Meeting of National EFA Coordinators, 25-28 July, 2011, Seoul. Kathmandu: Government of Nepal, 2011.

---. *School Leaving Exam Results*. Government of Nepal, 2011. Available at: <http://soce.gov.np> (accessed 6 July, 2012)

---. *Nepal Country Repor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Eleventh Regional Meeting of National EFA Coordinators, 18-20 November, 2010, Bangkok. Kathmandu: Government of Nepal, 2010.

Ministry of Education, Pakistan. *EFA Mid-Decade Assessment: Pakistan Country Report*. Islamabad: Government of Pakistan, 2008.

Ministry of Education, Papua New Guinea. *EFA Country Repor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Eleventh Regional Meeting of National EFA Coordinators, 18-20 November, 2010, Bangkok. Port Moresby: Government of Papua Guinea, 2010.

Ministry of Education, Sri Lanka. *EFA Country Repor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Twelfth Regional Meeting of National EFA Coordinators, 25-28 July, 2011, Seoul. Kotte: Government of Sri Lanka, 2011.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ailand. *EFA Country Repor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Eleventh Regional Meeting of National EFA Coordinators, 18-20 November, 2010, Bangkok. Bangkok: Government of Thailand, 2010.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ports, Nepal. *EFA Mid-Decade Assessment: Nepal Country Report*. Kathmandu: Government of Nepal, 2007.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iet Nam. *EFA Country Repor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Eleventh Regional Meeting of National EFA Coordinators, 18-20 November, 2010, Bangkok. Hanoi: Government of Viet Nam, 2010.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and Science, Mongolia. *EFA Country Repor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Eleventh Regional Meeting of National EFA Coordinators, 18-20 November, 2010, Bangkok. Ulaanbaatar: Government of Mongolia, 2010.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apan. *EFA Country Repor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Twelfth Regional Meeting of National EFA Coordinators, 25-28 July, 2011, Seoul. Tokyo: Government of Japan, 2011.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India. *EFA Country Repor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Eleventh Regional Meeting of National EFA Coordinators, 18-20 November, 2010, Bangkok. New Delhi: Government of India, 2010.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al Planning and Administration, India. *EFA Mid-Decade Assessment: India country report*. New Delhi: Government of India, 2008.

Ministry of National Education, Indonesia. *EFA Country Repor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Eleventh Regional Meeting of National EFA Coordinators, 18-20 November, 2010, Bangkok. Jakarta: Government of Indonesia, 2010.

---. *Indonesia: Education for all Report 2005-2009*. Jakarta: Secretariat of Education for All, Republic of Indonesia, 2009.

Ministry of Primary and Mass Education, Bangladesh. *EFA Country Repor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Eleventh Regional Meeting of National EFA Coordinators, 18-20 November, 2010, Bangkok. Dhaka: Government of Bangladesh, 2010a.

---. *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2010*. Dhaka: Government of Bangladesh, 2010b.

Ministry of Public Education, Uzbekistan. *The National EFA Mid-Decade Assessment Report*. Tashkent: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2007.

Sabates, Ricardo et al. "School Drop out: Patterns, Causes, Changes, and Policies". Background paper prepared for the Education for All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11. *University of Sussex*. 2010.

Sherman, Joel. D. "Regional Disparities in Primary School Particip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Prospects* 38. no. 3. 2008. pp. 305-323.

South Asian Forum for Education Development (SAFED). *Annual Status of Education Report*. SAFED,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aser-pakistan.safedafed.org/document/aser/2011/ASERPakistan2011.pdf>

Tilak, J.B.G.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and the financing of Education in Asia: Th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trends and strategie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lanning and Administration* 24. no. 3. 2010. pp. 237-268.

Tomasevski, K. *The State of the Right to Education Worldwide: Free or fee: 2006 global report*. Copenhagen: 2006.

Tooley, J., P. Dixon and S. V. Gomathi. "Private Schools and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 of Universal Primary Education: A census and comparative study in Hyderabad, India". *Oxford Review of Education* 33. no. 5. 2007. pp. 539-560.

Tooley, J. and P. Dixon. *Private Education Is Good for the Poor: A study of private schools serving the poor in low-income countries*. Washington, D.C.: Cato Institute, 2005.

United Nations,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Report 2011*.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11.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A global partnership for development*. UNDP, 2012. Available at: www.undp.org/content/undp/en/home/mdgoverview/mdg_goals/mdg8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UNESCAP). *Statistical Yearbook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1*. Bangkok: UNESCAP, 2011a.

---.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1*. Bangkok: UNESCAP, 2011b.

UNESCAP, ADB and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Accelerating Equitable Achievement of the MDGs, Closing Gaps in Health and Nutrition Outcomes*. Asia Pacific MDG Report 2011/2012. Bangkok: UNESCAP, 2011.

---. *Paths to 2015: MDG prioritie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Asia-Pacific MDG Report 2010/11. Bangkok: UNESCAP, 2010.

---. *Access to Basic Services for the Poor: The importance of good governance*. Asia-Pacific MDG Study Series. Bangkok: UNESCAP, 2007.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Education and Key to Achieving All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Background Note of the ECOSOC Annual Ministerial Review (AMR) Regional Preparatory Meeting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4 March, Jomtien. Jomtien: 2011a.

---. *The Hidden Crisis: Armed conflict and education*. EFA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11. Paris: UNESCO, 2011b.

---. *Implementing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 compendium of practical examples*. Paris: UNESCO, 2010a.

---. *Reaching the Marginalized*. EFA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10. Paris: UNESCO, 2010b.

---. *Summary of Progress Towards Education for All*. Working Document of the Tenth Meeting of the High-Level Group on Education for All, 22-24 March, 2011. Jomtien: UNESCO, 2010c.

---. "Overcoming inequality: why governance matters". EFA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09. Paris: UNESCO, 2009.

---. *Synthesis of the Pacific Education for All Action Plans 2003*. Samoa: UNESCO Office for the Pacific, 2003.

---. *The Dakar Framework for Action: Education for All: Meeting our collective commitments*. Paris: UNESCO, 2000.

---. *World Declaration on Education for All and Framework for Action to Meet Basic Learning Needs*. Guidelines for implementing the World Declaration on Education for All adopted by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for All Meeting Basic Learning Needs, Jomtien, Thailand, 5-9 March, 1990. New York: UNESCO, 1990. Available at: http://www.unesco.org/education/pdf/JOMTIE_E.PDF

UNESCO Bangkok, *Why Language Matters for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Bangkok: UNESCO Asia and Pacific Reg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2012a.

---. *Decentralized Finance and Provision of Basic Education*. Bangkok: UNESCO Asia and Pacific Reg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2012b.

---. *Regional Report on Progress towards Education for All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Bangkok: UNESCO Asia and Pacific Reg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2011. Available at: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9/001916/191665e.pdf>.

---. *Reaching the Unreached in Education in Asia-Pacific to Meet the EFA Goals by 2015: A Commitment to Action*. Bangkok: UNESCO Asia and Pacific Reg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2010.

---. *Towards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Bangkok: UNESCO Asia and Pacific Reg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2009.

---. *Asia and the Pacific Education for All (EFA) Mid-Decade Assessment: Mekong Sub-Region Synthesis Report*. Bangkok: UNESCO Asia and Pacific Reg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2008a.

---. *Asia and the Pacific Education for All (EFA) Mid-Decade Assessment: Insular South-East Asia Synthesis Report*. Bangkok: UNESCO Asia and Pacific Reg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2008b.

---. *Asia and the Pacific Education for All (EFA) Mid-Decade Assessment: South Asia sub-region synthesis report*. Bangkok: UNESCO Asia and Pacific Reg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2008c.

---. *Asia and the Pacific Education for All (EFA) Mid-Decade Assessment: Central Asia synthesis report*. Bangkok: UNESCO Asia and Pacific Reg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2008d.

---. *Getting Girls Out of Work and into School*. Policy Brief. Bangkok: UNESCO Asia and Pacific Regional Bureau for Education, 2006.

UNESCO Institute for Statistics (UIS). *Global Education Digest 2011*. Montreal: UIS, 2011.

---. *The Quantitative Impact of Conflict on Education*. Paper commissioned for the Education for All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11. Paris: UNESCO, 2010a.

---. *Global Education Digest 2010*. Montreal: UIS, 2010b.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The Right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to Education: A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inclusive education*. Position paper. Geneva: UNICEF Regional Office for CEECIS, 2012a. p. 51.

---. More than 7 million primary school aged children in Pakistan missing out on education. UNICEF, 2012b. Available at http://www.unicef.org/pakistan/media_7611.htm (accessed October 2012).

---. "Global Initiative on Out-of-School Children: Cambodia National Report". Working draft. Phnom Penh: UNICEF Cambodia Country Office, forthcoming.

---. "Global Initiative on Out-of-School Children: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Regional Study". Working draft. Bangkok: UNICEF Regional Office for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forthcoming.

---. "Global Initiative on Out-of-School Children: India National Report". Working draft. New Delhi: UNICEF India Country Office, forthcoming.

---. "Global Initiative on Out-of-School Children: Indonesia National Report". Working draft. Jakarta: UNICEF Indonesia Country Office, forthcoming.

---. "Global Initiative on Out-of-School Children: South Asia Regional Study". Working draft. Kathmandu: UNICEF Regional Office for South Asia, forthcoming.

---. *WASH Case Study for Education for All*. Kabul: UNICEF Afghanistan Country Office, 2011.

---.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Children 2006: Excluded and invisible*. New York: UNICEF, 2005.

UNICEF and UIS. *All Children in School by 2015*. Global Initiative on Out-of-School Children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Unpublished framework. UNICEF and UIS.

---. *All Children in School by 2015*. Global Initiative on Out-of-School Children flyer. UNICEF and UIS, 2012. Available from: www.unicef.org/education/files/OOSCI_flyer_FINAL.pdf

United Nations Girls in Education Initiative (UNGEI). *Mission Statement*. UNGEI, 2008. www.ungei.org/whatisungei/index_211.html (accessed 3 July 2012)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The 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2004 update*.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8.

WHO and World Bank. *World Disability Report*. Geneva: WHO, 2011.

Wils, A., B. Carrol and K. Barrow. *Educating the World's Children: Patterns of growth and inequality*. Education Policy and Data Center, Washington D.C.: 2005.

World Bank. *Maintaining Progress amid Turmoil*.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January 2012.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12. Available at: <http://econ.worldbank.org/WBSITE/EXTERNAL/EXTDEC/EXTDECPROSPECTS/0,,contentMDK:23064688~pagePK:64165401~piPK:64165026~theSitePK:476883,00.html>.

---.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India: From commitments to outcom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Human Development Unit, South Asia Region, 2009.

---. *Project Appraisal Document on a Proposed Credit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for a Disability and Children-at-Risk Project*.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8. Available at: http://www-wds.worldbank.org/external/default/WDSContentServer/WDS/IB/2008/06/16/000333037_20080616025100/Rendered/PDF/417950PAD0P1061Iy100IDAR20081021911.pdf

统计附件

附件 1：亚太地区国家的义务初等教育结构

次区域 / 国家	义务教育	免费教育的法律保障	小学正规入学年龄	初等教育持续时间 (2008 年)	初中教育持续时间	义务教育是否包括初中?	高中教育持续时间	义务教育是否包括高中?
中亚								
哈萨克斯坦	7-17	是	7	4	5	是	2	是
吉尔吉斯斯坦 ²	7-15	是	7	4	5	是	2	否
蒙古 ²	7-15	是	7	5	4	是	2	否
塔吉克斯坦 ²	7-15	是	7	4	5	是	2	否
土库曼斯坦 ²	7-15	是	7	3	5	是	2	否
乌兹别克斯坦 ²	7-17	是	7	4	5	是	2	是
东亚和太平洋地区								
澳大利亚	5-15	是	5	7	4	是	2	否
文莱	...	是	6	6	3	...	4	...
柬埔寨 ²	.	是	6	6	3	...	3	...
中国 ^{2, 7}	6-14	是	7	5	3	是	3	否
库克群岛 ⁴	5-15	是 ⁱ	5	6	4	是	3	否
朝鲜	6-16	是	6	4	3	是	3	是
斐济	6-15	否	6	6	4	是	3	否
印度尼西亚 ¹	7-15	是	7	6	3	是	3	否
日本 ³	6-15	是	6	6	3	是	3	否
基里巴斯 ⁴	6-15	是 ⁱⁱ	6	6	3	是	3	否
老挝 ²	6-14	是	6	5	3	是	3	否
中国澳门 ⁶	5-14	...	6	6	3	是	3	否
马来西亚	6-11	是 ⁱⁱⁱ	6	6	3	否	4	否
马绍尔群岛 ^{3, 4}	6-14	否	6	6	2	是	4	否
密克罗尼西亚	6-14	否	6	6	2	是	4	否
缅甸 ²	5-9	是	5	5	4	否	2	否
瑙鲁	6-16	是 ^{iv}	6	6	4	是	2	否
新西兰 ³	5-16	是	5	6	4	是	3	否
纽埃 ⁴	5-16	是 ^v	5	6	4	是	2	否
帕劳 ^{3, 4}	6-17	是	6	5	3	是	4	是
巴布亚新几内亚	...	否	7	6	4	...	2	...
菲律宾 ²	6-12	是	6	6	3	否	1	否
韩国 ^{1,3}	6-15	是	6	6	3	是	3	否
萨摩亚	5-12	否	5	6	2	是	5	否
新加坡 ⁶	6-14	否	6	6	2	是	2	否
所罗门群岛	...	否	6	6	3	...	4	...
泰国	6-16	是	6	6	3	是	3	否

次区域 / 国家	义务教育	免费教育的法律保障	小学正规入学年龄	初等教育持续时间(2008年)	初中教育持续时间	义务教育是否包括初中?	高中教育持续时间	义务教育是否包括高中?
东帝汶 ²	6-11	是	6	6	3	否	3	否
托克劳	.	是	5	6	3	...	2	...
汤加	6-14	否	5	6	4	是	2	否
图瓦卢 ⁴	7-14	是 ^{vi}	6	6	4	是	2	否
瓦努阿图	...	否	6	6	4	...	3	...
越南 ^{2, 10}	6-14	是	6	5	4	是	3	否
南亚和西亚								
阿富汗 ²	7-15	是	7	6	3	是	3	否
孟加拉国 ²	6-10	是	6	5	3	否	4	否
不丹 ²	.	是	6	7	4	...	2	...
印度 ²	6-14	是	6	5	3	是	4	否
伊朗 ^{2, 13}	6-10	是	6	5	3	否	4	否
马尔代夫	6-12	是 ^{vii}	6	7	3	是	2	否
尼泊尔 ^{2, 6}	5-10	是	5	5	3	否	4	否
巴基斯坦	5-9	是 ^{viii}	5	5	3	否	4	否
斯里兰卡 ¹	5-14	否	5	5	4	是	4	否

注释:

- 关于义务教育的资料来自联合国人权条约提交的报告。
- 尽管免费教育受到法律保障，但小学继续收费 (Bentaouet-Kattan, 2005; Tomasevski, 2006; World Bank, 2002, 2006)。
- 根据报告，初等教育虽然没有收取学费，但收取了直接费用 (Bentaouet-Kattan, 2005; Tomasevski, 2006; World Bank, 2002)。
- 根据国家人口数据计算入学率。
- 儿童六七岁时可以入学。
- 由于人口数据不一致，因此未计算入学率。

符号:

- (.) 这种分类不适用或不存在。
 (...) 没有相关数据。

ⁱ www.unesco.org/education/wef/countryreports/cook_islands/rapport_1.htm

ⁱⁱ www.unescobkk.org/education/resources/education-system-profiles/kiribati/basic-education/

ⁱⁱⁱ www.ibe.unesco.org/fileadmin/user_upload/Publications/WDE/2010/pdf-versions/Malaysia.pdf

^{iv} www.unesco.org/education/wef/countryreports/nauru/rapport_2.html

^v www.unesco.org/education/wef/countryreports/niue/rapport_2.html

^{vi} www.unesco.org/education/wef/countryreports/tuvalu/rapport_3.html

^{vii} www.ibe.unesco.org/fileadmin/user_upload/Publications/WDE/2010/pdf-versions/Maldives.pdf (p. 3)

^{viii} www.ibe.unesco.org/fileadmin/user_upload/Publications/WDE/2010/pdf-versions/Pakistan.pdf (p. 3)

附件 2：全民教育十年回顾报告涵盖的次区域和国家

十年回顾报告使用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区域和次区域划分方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亚太地区有 49 个会员国和准会员国，可以划分为下列次区域：

- **中亚（6 个国家）：**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 **东亚（17 个国家 / 地区）：**

文莱，柬埔寨，中国，朝鲜，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中国澳门，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韩国，新加坡，泰国，东帝汶，越南

- **太平洋地区（17 个国家 / 地区）：**

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托克劳，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

- **南亚和西亚（9 个国家）：**

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印度，伊朗，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

附件3：目标2—表1—中小学入学情况

区域 国家 或地区	参 考 年 份	入学情况			毛入学率				净入学率（调整后）			
		MF (000)	% F	% Private	MF	M	F	GPI	MF	M	F	GPI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中亚												
哈萨克斯坦	2009	958 ⁺¹	49 ⁺¹	1 ⁺¹	109 ⁺¹	109 ⁺¹	109 ⁺¹	1.01 ⁺¹	100 ⁺¹
	2005	1,024	49	1	105	105	105	1.00	99	98	99	1.01
	2000	1,208	49	-	97	97	98	1.01	95 ^{**}	94 ^{**}	96 ^{**}	1.02 ^{**}
	1990	1,160	114
吉尔吉斯斯坦	2009	392	49	1	95	95	95	1.00	91	91	91	1.00
	2005	434	49	-	96	96	95	0.99	93	92	93	1.01
	2000	466	49	-	97	97	96	0.99	87	87	86	0.99
	1990	341	50	...	110	109	111	1.02
蒙古	2009	253	49	5	110	110	110	0.99	100
	2005	250 ⁺¹	50 ⁺¹	...	99 ⁺¹	99 ⁺¹	99 ⁺¹	1.00 ⁺¹	96 ⁺¹	95 ⁺¹	96 ⁺¹	1.02 ⁺¹
	2000	253	50	1	103	102	104	1.02	97	95	98	1.03
	1990	166 ⁺¹	50 ⁺¹	...	97 ⁺¹	96 ⁺¹	98 ⁺¹	1.02 ⁺¹
塔吉克斯坦	2009
	2005	688 ⁺¹	48 ⁺¹	. ⁺¹	100 ⁺¹	103 ⁺¹	98 ⁺¹	0.95 ⁺¹	97 ⁺¹	99 ⁺¹	95 ⁺¹	0.96 ⁺¹
	2000	680 ⁺¹	47 ⁺¹	. ⁺¹	97 ⁺¹	100 ⁺¹	93 ⁺¹	0.93 ⁺¹	96 ⁺¹	100 ⁺¹	92 ⁺¹	0.92 ⁺¹
	1990	507 ⁺¹	49 ⁺¹	...	91 ⁺¹	92 ⁺¹	90 ⁺¹	0.98 ⁺¹
土库曼斯坦	2009
	2005
	2000
	1990
乌兹别克斯坦	2009	1,996	49	.	92	93	91	0.98	90	91	89	0.98
	2005	2,383	49	...	98	99	97	0.98
	2000	2,598 ⁺¹	49 ⁺¹	...	99 ⁺¹	100 ⁺¹	99 ⁺¹	0.99 ⁺¹
	1990	1,711	49	...	110	111	109	0.99
东亚												
文莱	2009	45	48	37	107	106	107	1.01	97	96	98	1.02
	2005	46	48	36	107	107	107	1.00	97	96	98	1.01
	2000	45	47	35	111	112	110	0.99
	1990	39 ⁺¹	47 ⁺¹	25 ⁺¹	114 ⁺¹	117 ⁺¹	110 ⁺¹	0.94 ⁺¹	92 ⁺¹	93 ⁺¹	91 ⁺¹	0.98 ⁺¹
柬埔寨	2009	2,290	47	1	116	120	113	0.94
	2005	2,582 ⁺¹	47 ⁺¹	1 ⁺¹	122 ⁺¹	126 ⁺¹	118 ⁺¹	0.93 ⁺¹	90 ⁺¹	91 ⁺¹	89 ⁺¹	0.98 ⁺¹
	2000	2,431 ⁺¹	46 ⁺¹	1 ⁺¹	110 ⁺¹	117 ⁺¹	104 ⁺¹	0.89 ⁺¹	85 ^{+,+1}	88 ^{+,+1}	81 ^{+,+1}	0.93 ^{+,+1}
	1990	1,277	94
中国	2009	103,617	46	5	113	111	115	1.04
	2005	108,925 ⁺¹	47 ⁺¹	4 ⁺¹	111 ⁺¹	109 ⁺¹	113 ⁺¹	1.04 ⁺¹
	2000	130,133 ⁺¹	48 ⁺¹	...	112 ⁺¹	111 ⁺¹	114 ⁺¹	1.03 ⁺¹
	1990	123,731	46	-	129	135	122	0.90	97
朝鲜	2009
	2005
	2000
	1990

区域 国家 或地区	参考 年份	入学情况			毛入学率				净入学率(调整后)			
		MF (000)	% F	% Private	MF	M	F	GPI	MF	M	F	GPI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中国香港	2009	369	48	15	104	103	105	1.02	98*	97*	100*	1.03*
	2005	451	48	11	101	102	100	0.98	98*	99*	97*	0.99*
	2000	498 ⁺¹	48 ⁺¹		105 ⁺¹	108 ⁺¹	103 ⁺¹	0.95 ⁺¹	98 ^{*,+1}	99 ^{*,+1}	96 ^{*,+1}	0.96 ^{*,+1}
	1990	534	...	10	104
印度尼西亚	2009	29,901	48	16	121	123	119	0.97	98
	2005	29,142 ⁻¹	49 ⁻¹	16 ⁻¹	118 ⁻¹	119 ⁻¹	117 ⁻¹	0.98 ⁻¹
	2000	28,690 ⁺¹	49 ⁺¹	16 ⁺¹	115 ⁺¹	116 ⁺¹	114 ⁺¹	0.98 ⁺¹	99 ^{**,+1}
	1990	29,934	48	17	119	121	116	0.96	98
日本	2009	7,156	49	1	102	102	102	1.00	100
	2005	7,232	49	1	101	101	101	1.00
	2000	7,529	49	1	100	100	100	1.00	100
	1990	9,607	49	1	99	99	99	1.00	99	99	99	1.00
老挝	2009	901 ⁻¹	47 ⁻¹	3 ⁻¹	112 ⁻¹	117 ⁻¹	106 ⁻¹	0.91 ⁻¹	82 ⁻¹	84 ⁻¹	81 ⁻¹	0.96 ⁻¹
	2005	891	46	2	108	115	101	0.88	78	80	76	0.95
	2000	832	45	2	111	120	102	0.85	79	82	75	0.92
	1990	564	43	-	101	112	89	0.79	67
中国澳门	2009	27	47	97	100	102	97	0.95	87	88	87	0.99
	2005	37	47	96	104	109	100	0.92	89	91	88	0.97
	2000	47	47	94 ^{**}	103	105	100	0.95	86	86	86	1.00
	1990	33	47	...	101	104	98	0.95	80	81	80	0.99
马来西亚	2009	3,053 ⁻¹	49 ⁻¹	1 ⁻¹	95 ⁻¹	95 ⁻¹	94 ⁻¹	0.99 ⁻¹	94 ^{**,+1}	94 ^{**,+1}	94 ^{**,+1}	1.00 ^{**,+1}
	2005	3,133 ⁺¹	49 ⁺¹	1 ⁺¹	98 ⁺¹	98 ⁺¹	98 ⁺¹	0.99 ⁺¹	97 ⁺¹	98 ⁺¹	97 ⁺¹	1.00 ⁺¹
	2000	3,040 ⁻¹	48 ⁻¹	...	98 ⁻¹	99 ⁻¹	97 ⁻¹	0.98 ⁻¹	98 ⁻¹	99 ⁻¹	97 ⁻¹	0.98 ⁻¹
	1990	2,456	49	-	92	93	92	0.99
缅甸	2009	5,095	49	1	116	117	115	0.98
	2005	4,933 ⁻¹	50 ⁻¹	.	111 ⁻¹	111 ⁻¹	111 ⁻¹	1.00 ⁻¹
	2000	4,858	49	.	103	104	103	0.98
	1990	4,848	48	-	95	98	92	0.94
菲律宾	2009	13,411 ⁻¹	48 ⁻¹	8 ⁻¹	110 ⁻¹	111 ⁻¹	109 ⁻¹	0.98 ⁻¹	92 ⁻¹	91 ⁻¹	93 ⁻¹	1.02 ⁻¹
	2005	13,084	49	8	109	109	108	0.99	91	90	92	1.02
	2000	12,760 ⁺¹	49 ⁺¹	7 ⁺¹	110 ⁺¹	110 ⁺¹	109 ⁺¹	1.00 ⁺¹	90 ⁺¹	90 ⁺¹	91 ⁺¹	1.01 ⁺¹
	1990	10,285	49	7	109	110	108	0.98	98	99	97	0.98
韩国	2009	3,482	48	1	104	105	103	0.98	99 ^{**}	100 ^{**}	99 ^{**}	0.99 ^{**}
	2005	4,031	47	1	102	103	100	0.97	98	100	97	0.97
	2000	3,946 ⁻¹	47 ⁻¹	1 ⁻¹	100 ⁻¹	100 ⁻¹	99 ⁻¹	1.00 ⁻¹	98 ⁻¹	98 ⁻¹	98 ⁻¹	1.00 ⁻¹
	1990	4,894	49	1	106	105	107	1.01	99
新加坡	2009	295	48	8
	2005
	2000
	1990	258	47	24
泰国	2009
	2005	5,844 ⁺¹	48 ⁺¹	17 ⁺¹	96 ⁺¹	97 ⁺¹	95 ⁺¹	0.98 ⁺¹	93 ⁺¹	94 ⁺¹	92 ⁺¹	0.98 ⁺¹
	2000	6,120 ⁻¹	48 ⁻¹	13 ⁻¹	94 ⁻¹	95 ⁻¹	93 ⁻¹	0.97 ⁻¹
	1990	6,957 ⁺¹	49 ⁺¹	10 ⁺¹	101 ⁺¹	102 ⁺¹	100 ⁺¹	0.98 ⁺¹
东帝汶	2009	214	48	13	113	116	109	0.95	83	84	82	0.97
	2005	178	47	...	100	104	96	0.92	69 ^{**}	70 ^{**}	67 ^{**}	0.96 ^{**}
	2000	189 ⁺¹	127 ⁺¹
	1990

区域 国家 或地区	参考 年份	入学情况			毛入学率				净入学率 (调整后)			
		MF (000)	% F	% Private	MF	M	F	GPI	MF	M	F	GPI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越南	2009	6,745	48	1
	2005	7,773	47	-
	2000	9,751 ⁺¹	48 ⁺¹	- ⁺¹	104 ⁺¹	107 ⁺¹	101 ⁺¹	0.95 ⁺¹	95 ⁺¹	97 ^{**,+1}	92 ^{**,+1}	0.95 ^{**,+1}
	1990	8,583	103
太平洋地区												
澳大利亚	2009	1,992	49	31	106	107	106	1.00	97	97	98	1.01
	2005	1,935	49	29	102	102	102	1.00	95	95	96	1.01
	2000	1,906	49	27	101	101	101	1.00	95 ^{**}	94 ^{**}	95 ^{**}	1.01 ^{**}
	1990	1,583	49	25	106	106	106	1.00	98	98	98	1.01
库克群岛	2009	1.8 ⁺¹	48 ⁺¹	22 ⁺¹	109 ^{*,+1}	107 ^{*,+1}	110 ^{*,+1}	1.02 ^{*,+1}	98 ^{*,+1}	98 ^{*,+1}	99 ^{*,+1}	1.02 ^{*,+1}
	2005	2.2	48	20	112 [*]	110 [*]	113 [*]	1.03 [*]
	2000	2.6 ⁻¹	46 ⁻¹	15 ⁻¹	96 ^{*,+1}	99 ^{*,+1}	94 ^{*,+1}	0.95 ^{*,+1}	86 ^{*,+1}	88 ^{*,+1}	85 ^{*,+1}	0.96 ^{*,+1}
	1990
斐济	2009	103 ⁻¹	48 ⁻¹	99 ⁻¹	94 ⁻¹	95 ⁻¹	94 ⁻¹	0.99 ⁻¹	92 ⁻¹	92 ⁻¹	92 ⁻¹	1.00 ⁻¹
	2005	114 ^{**}	48 ^{**}	99 ^{**}	103 ^{**}	104 ^{**}	102 ^{**}	0.98 ^{**}	96 ^{**}	96 ^{**}	96 ^{**}	1.00 ^{**}
	2000	116 ⁻¹	48 ⁻¹	...	109 ⁻¹	109 ⁻¹	108 ⁻¹	0.99 ⁻¹	99 ^{*,+1}	98 ^{*,+1}	99 ^{*,+1}	1.01 ^{*,+1}
	1990	122 ⁺¹	49 ⁺¹	...	112 ⁺¹	112 ⁺¹	112 ⁺¹	1.00 ⁺¹
基里巴斯	2009	16 ⁻¹	50 ⁻¹	...	116 ⁻¹	114 ⁻¹	119 ⁻¹	1.04 ⁻¹
	2005	16	49	...	115	114	116	1.02
	2000	16 ⁺¹	49 ⁺¹	...	116 ⁺¹	114 ⁺¹	117 ⁺¹	1.03 ⁺¹
	1990	15	50	-	115	114	116	1.02
马绍尔群岛	2009	8.4	48	20	90	91	90	0.99
	2005	8.3 ⁺¹	48 ⁺¹	...	104 ⁺¹	104 ⁺¹	104 ⁺¹	1.00 ⁺¹
	2000	8.5 ^{*,+1}	47 ^{*,+1}	...	108 ^{*,+1}	111 ^{*,+1}	105 ^{*,+1}	0.94 ^{*,+1}	85 ^{*,+1}	85 ^{*,+1}	85 ^{*,+1}	1.00 ^{*,+1}
	1990
密克罗尼西亚	2009	19 ⁻²	49 ⁻²	8 ^{**,-2}	110 ⁻²	110 ⁻²	111 ⁻²	1.01 ⁻²
	2005	19	48	...	112	113	111	0.98
	2000
	1990
瑙鲁	2009	1.3 ⁻¹	50 ⁻¹	...	93 ^{*,+1}	90 ^{*,+1}	96 ^{*,+1}	1.06 ^{*,+1}
	2005	1.8	48	...	125 [*]	122 [*]	129 [*]	1.05 [*]
	2000	1.6	53	...	99 [*]	86 [*]	115 [*]	1.33 [*]
	1990
新西兰	2009	348	49	12	101	101	102	1.01	99	99	100	1.01
	2005	353	49	12	101	101	101	1.00	99 ^{**}	99 ^{**}	99 ^{**}	1.00 ^{**}
	2000	360	49	...	99	99	99	1.00	98 ^{**}	98 ^{**}	99 ^{**}	1.00 ^{**}
	1990	316 ⁺¹	49 ⁺¹	2 ⁺¹	103 ⁺¹	104 ⁺¹	102 ⁺¹	0.99 ⁺¹	100 ⁺¹	100 ⁺¹	100 ⁺¹	1.00 ⁺¹
纽埃	2009
	2005	0.18	51	...	112 [*]	119 [*]	106 [*]	0.89 [*]
	2000	0.27 ⁻¹	46 ⁻¹	...	99 ^{*,+1}	99 ^{*,+1}	98 ^{*,+1}	1.00 ^{*,+1}	99 ^{*,+1}	99 ^{*,+1}	98 ^{*,+1}	1.00 ^{*,+1}
	1990	0.37 ⁺¹	...	- ⁺¹
帕劳	2009	1.5 ⁻²	48 ^{**,-2}	23 ⁻²	101 ^{*,+1}	100 ^{**,-2}	103 ^{**,-2}	1.03 ^{**,-2}
	2005	1.9 ^{**}	48 ^{**}	21 ^{**}	108 ^{**}	109 ^{**}	108 ^{**}	0.99 ^{**}
	2000	1.9	48	18	113 [*]	115 [*]	111 [*]	0.97 [*]	96 ^{**}	98 ^{**}	94 ^{**}	0.96 ^{**}
	1990

区域 国家 或地区	参 考 年 份	入学情况			毛入学率				净入学率 (调整后)			
		MF (000)	% F	% Private	MF	M	F	GPI	MF	M	F	GPI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巴布亚新 几内亚	2009
	2005	532	44	...	56	61	51	0.84
	2000	560	45	...	69	74	63	0.86
	1990	415	44	2	65	71	59	0.84	65**	71**	59**	0.84**
萨摩亚	2009	30	48	...	100	101	99	0.98	99**
	2005	31 ⁻¹	48 ⁻¹	17 ⁻¹	103 ⁻¹	104 ⁻¹	103 ⁻¹	0.99 ⁻¹	99** ⁻¹
	2000	27 ⁻¹	48 ⁻¹	16 ⁻¹	98 ⁻¹	99 ⁻¹	97 ⁻¹	0.98 ⁻¹	94 ⁻¹	94 ⁻¹	94 ⁻¹	0.99 ⁻¹
	1990
所罗门群岛	2009	83 ⁻²	47 ⁻²	18 ⁻²	107 ⁻²	109 ⁻²	106 ⁻²	0.97 ⁻²	81 ⁻²	81 ⁻²	80 ⁻²	0.98 ⁻²
	2005	81 ⁺¹	47 ⁺¹	17 ⁺¹	106 ⁺¹	107 ⁺¹	104 ⁺¹	0.97 ⁺¹	80 ⁺¹	80 ⁺¹	80 ⁺¹	0.99 ⁺¹
	2000	57	46	...	85	88	82	0.94
	1990	48	44	12	87	93	80	0.86
托克劳	2009
	2005
	2000	0.27 ⁺¹	46 ⁺¹	. ⁺¹	112 ⁺¹	106 ⁺¹	119 ⁺¹	1.13 ⁺¹
	1990	0.25 ⁺¹	48 ⁺¹
汤加	2009
	2005	17	47	...	113	114	111	0.98	99**
	2000	17 ⁻¹	46 ⁻¹	7 ⁻¹	108 ⁻¹	111 ⁻¹	106 ⁻¹	0.96 ⁻¹	88 ⁻¹	90 ⁻¹	86 ⁻¹	0.95 ⁻¹
	1990	17	48	7	109	110	108	0.98	94	94	94	1.01
图瓦卢	2009
	2005	1.5	48	...	100*	101*	98*	0.96*
	2000	1.5	48	...	105*	103*	107*	1.04*
	1990	1.3	49
瓦努阿图	2009	39	47	28	108	111	105	0.95
	2005	39	48	26	114	116	113	0.97	98	98	97	0.98
	2000	34 ⁻¹	48 ⁻¹	...	111 ⁻¹	112 ⁻¹	110 ⁻¹	0.98 ⁻¹	92** ⁻¹	92** ⁻¹	91** ⁻¹	0.99** ⁻¹
	1990	24	47	22	96	97	95	0.98
南亚和西亚												
阿富汗	2009	4,946	39	...	104	123	83	0.67
	2005	4,319	36	...	104	130	77	0.59
	2000	749	-	...	22	42	-	-
	1990	623	34	...	30	39	22	0.55
孟加拉国	2009	16,539*	50*	41*	95*	93*	97*	1.04*	89*	86*	93*	1.08*
	2005	16,219	50	42	94	92	96	1.04	91	88	93	1.05
	2000
	1990	11,940	45	15	72	78	66	0.84	64	70	59	0.85
不丹	2009	109	50	3	109	108	110	1.01	88	87	90	1.03
	2005	99	49	2	96	98	95	0.97	74**	74**	74**	1.00**
	2000	85	46	2	78	83	72	0.87	59	62	56	0.90
	1990
印度	2009	145,454 ⁻¹	117 ⁻¹	97** ⁻¹
	2005	138,788	47	...	112	114	110	0.96	94**	96**	92**	0.96**
	2000	113,613	44	17	94	102	86	0.84	85**	92**	77**	0.84**
	1990	97,318	41	...	93	106	79	0.74

区域 国家 或地区	参 考 年 份	入学情况			毛入学率				净入学率 (调整后)			
		MF (000)	% F	% Private	MF	M	F	GPI	MF	M	F	GPI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伊朗	2009	5,655	49	7	103	103	102	0.99
	2005	6,207	48	...	106	107	105	0.98	99**
	2000	8,288	48	3	109	112	106	0.95	93**	94**	91**	0.97**
	1990	8,817	46	...	106	112	99	0.88	92	96	88	0.91
马尔代夫	2009	45	48	2	111	114	108	0.95
	2005	58	48	1	120	124	117	0.95	97**	98**	96**	0.97**
	2000	74	49	2	134	135	134	0.99	99**	99**	99**	0.99**
	1990
尼泊尔	2009	4,901 ⁺¹	50 ⁺¹	13 ⁺¹
	2005	4,026 ⁻¹	45 ⁻¹
	2000	3,780	43	...	118	131	104	0.79	74**	81**	66**	0.82**
	1990	2,884 ⁺¹	37 ⁺¹	5 ⁺¹	111 ⁺¹	135 ⁺¹	85 ⁺¹	0.63 ⁺¹
巴基斯坦	2009	18,468	44	31	85	92	77	0.84	66*	72*	60*	0.84*
	2005	17,258	42	36	83	94	71	0.76	65**	73**	56**	0.76**
	2000	14,205 ⁺¹	39 ⁺¹	...	70 ⁺¹	83 ⁺¹	56 ⁺¹	0.68 ⁺¹	57 ⁺¹	68 ⁺¹	46 ⁺¹	0.68 ⁺¹
	1990
斯里兰卡	2009	1,619	49	-	97	97	97	1.00	95	95	96	1.01
	2005	1,635**	49**	2**	111**	111**	111**	1.00**
	2000	1,768 ⁺¹	49 ⁺¹	- ⁺¹	108 ⁺¹	108 ⁺¹	107 ⁺¹	0.99 ⁺¹	100 ⁺¹
	1990	2,112	48	1	111	114	109	0.96
地区平均水平												
世界	2009	701,646	47	...	107	109	105	0.96	90**	91**	89**	0.98**
	2005	685,289	47	...	105	107	102	0.95	88	89	87	0.97
	2000	650,860	47	...	99	103	95	0.92	84	87**	82**	0.94**
	1990	578,886	46	...	100	106	93	0.88	83**	86**	78**	0.91**
阿拉伯国家	2009	41,323	47	...	97	101	93	0.92	86**	89**	84**	0.94**
	2005	39,281	47	...	94	98	89	0.91	83	87	80	0.93
	2000	35,725	46	...	89	94	83	0.88	78	82	75	0.91
	1990	28,108	44	...	83	91	74	0.81	73**	79**	67**	0.84**
中欧和东欧	2009	19,644**	49**	...	99**	99**	98**	0.99**	94**	94**	94**	1.00**
	2005	21,206	48	...	98	99	97	0.98	93	93	92	0.99
	2000	23,778	48	...	102	104	101	0.97	95**	96**	93**	0.98**
	1990	28,712	48	...	101	102	100	0.98
中亚	2009	5,480	48	...	98	99	98	0.98	93	94	92	0.99
	2005	6,118	49	...	99	100	98	0.98	95**	95**	94**	0.99**
	2000	6,748	49	...	98	99	98	0.99	95**	95**	94**	0.99**
	1990	5,284	49**	...	106	107**	106**	0.99**
东亚和 太平洋地区	2009	186,735	47	...	111	110	111	1.01	95**
	2005	197,693**	47**	...	109**	109**	110**	1.01**	94**	93**	95**	1.02**
	2000	217,668**	48**	...	109**	109**	109**	1.00**	94**	94**	94**	1.01**
	1990	208,280	47	...	119	123	114	0.93	96	98**	94**	0.96**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海地区	2009	68,194**	48**	...	117**	119**	115**	0.97**	95**	95**	95**	1.00**
	2005	69,047	48	...	118	119	116	0.97	95	95	96	1.01
	2000	70,201	48	...	121	122	119	0.97	94	95**	93**	0.99**
	1990	64,822	49**	...	115	116**	115**	0.99**	87**	88**	86**	0.97**

区域 国家 或地区	参考 年份	入学情况			毛入学率				净入学率 (调整后)			
		MF (000)	% F	% Private	MF	M	F	GPI	MF	M	F	GPI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北美和西欧	2009	51,563	49	...	102	101	102	1.00	96	95	96	1.01
	2005	51,585	49	...	101	101	101	0.99	96	95	96	1.01
	2000	52,747	49	...	102	103	102	0.99	97	97	97	1.00
	1990	49,942	49	...	104	105	104	0.99	97	97**	98**	1.01**
南亚和西亚	2009	197,923**	110**	91**
	2005	188,614	46	...	107	110	103	0.93	89	92	87	0.94
	2000	157,178	44	...	90	98	82	0.84	80	87	73	0.84
	1990	134,432	41	...	88	101	76	0.75	76**	84**	68**	0.80**
撒哈拉以 南非洲	2009	130,783	47	...	101	106	97	0.92	77**	79**	75**	0.95**
	2005	111,746	47	...	95	101	89	0.88	71	74	69	0.93
	2000	86,814	46	...	82	89	76	0.85	61	65	57	0.89
	1990	59,306	45	...	73	80	66	0.83	53**	58**	48**	0.83**

注释：数据来源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IS) 2011 年 10 月数据库。

符号：

...没有相关数据

** 国家数据：统计研究所估计数据

地区平均水平：部分估计数据是因为国家数据覆盖范围不完整 (25%-75% 的人口)

* 国家估计数据

x^{+n} 引用参考年份后 n 年的学年或财年数据

x^{-n} 引用参考年份前 n 年的学年或财年数据

附件4：目标2－表2 初等教育升级和毕业情况

区域 国家 或地区	参考 年份	留级生百分比			小学最高年级的巩固率				小学最高年级的 毛招生率				小升初的升学率 (普通教育项目)			
		MF	M	F	MF	M	F	GPI	MF	M	F	GPI	MF	M	F	GPI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中亚																
哈萨克斯坦	2009	- ⁺¹	- ⁺¹	- ⁺¹	99	98	99	1.01	108 ⁺¹	107 ⁺¹	108 ⁺¹	1.01 ⁺¹	100	100	100	1.00
	2005	-	-	-	99	99	100	1.01	107	107	107	1.00	100	100	100	1.00
	2000	-	- ^{**}	- ^{**}	95 ^{**}	97 ^{**}	92 ^{**}	0.95 ^{**}	94 ^{**}	94 ^{**}	95 ^{**}	1.01 ^{**}	99 ^{**}	100 ^{**}	98 ^{**}	0.98 ^{**}
	1990
吉尔吉斯斯坦	2009	-	-	-	96 ⁻¹	96 ⁻¹	97 ⁻¹	1.01 ⁻¹	94	94	95	1.01	100 ⁻¹	99 ⁻¹	100 ⁻¹	1.00 ⁻¹
	2005	-	-	-	98	97	100	1.03	96	96	97	1.01	100	100	100	1.00
	2000	-	-	-	93	94	92	0.98	95	95	94	0.99	98	100	97	0.97
	1990
蒙古	2009	-	-	-	94 ⁻²	94 ⁻²	95 ⁻²	1.01 ⁻²	93 ⁻¹	94 ⁻¹	92 ⁻¹	0.98 ⁻¹	98 ⁻¹	96 ⁻¹	99 ⁻¹	1.03 ⁻¹
	2005	- ⁺¹	- ⁺¹	- ⁺¹	84 ⁺¹	86 ⁺¹	83 ⁺¹	0.97 ⁺¹	110 ⁺¹	110 ⁺¹	110 ⁺¹	1.00 ⁺¹	96 ⁺¹	95 ⁺¹	97 ⁺¹	1.02 ⁺¹
	2000	1	1	1	89	86	92	1.07	90	87	93	1.06	97	95	98	1.03
	1990
塔吉克斯坦	2009	- ⁻¹	- ^{**,-2}	- ^{**,-2}	99 ⁻²	98 ⁻¹	97 ^{**,-2}	93 ^{**,-2}	0.96 ^{**,-2}	98 ⁻²
	2005	- ⁺¹	- ^{**,+1}	- ^{**,+1}	99 ^{**,+1}	106 ⁺¹	108 ^{**,+1}	104 ^{**,+1}	0.96 ^{**,+1}	98 ⁺¹	98 ^{**,+1}	98 ^{**,+1}	0.99 ^{**,+1}
	2000	- ⁺¹	- ^{**,+1}	- ^{**,+1}	96 ^{**,+1}	93 ^{**,+1}	100 ^{**,+1}	1.07 ^{**,+1}	98 ⁺¹	102 ^{**,+1}	94 ^{**,+1}	0.92 ^{**,+1}	98 ⁺¹	99 ^{**,+1}	98 ^{**,+1}	0.99 ^{**,+1}
	1990
土库曼斯坦	2009
	2005
	2000
	1990
乌兹别克斯坦	2009	-	-	-	98 ⁻¹	98 ⁻¹	99 ⁻¹	1.01 ⁻¹	92	93	91	0.98	99 ⁻¹	100 ⁻¹	99 ⁻¹	0.99 ⁻¹
	2005	-	-	-	98	98	99	1.01	98	99	97	0.98	100	100	100	1.00
	2000	- ⁺¹	- ⁺¹	- ⁺¹	98 ⁺¹	100 ⁺¹	96 ⁺¹	0.96 ⁺¹	100 ⁺¹	101 ⁺¹	100 ⁺¹	0.99 ⁺¹	100 ⁺¹	99 ⁺¹	100 ⁺¹	1.01 ⁺¹
	1990
东亚																
文莱	2009	1	1	-	96 ⁻²	96 ⁻²	96 ⁻²	1.00 ⁻²	104	103	104	1.01	99 ⁻¹	100 ⁻¹	99 ⁻¹	0.99 ⁻¹
	2005	2	3	1	97	96	97	1.01	107	103	111	1.08	94	92	96	1.04
	2000	122	122	121	0.99
	1990	10 ⁺¹	80 ⁺¹	100 ⁺¹	78 ⁺¹
柬埔寨	2009	11 ⁻¹	12 ⁻¹	10 ⁻¹	54 ⁻²	52 ⁻²	57 ⁻²	1.10 ⁻²	79 ⁻¹	80 ⁻¹	79 ⁻¹	0.99 ⁻¹	79 ⁻²	80 ⁻²	79 ⁻²	0.99 ⁻²
	2005	13 ⁺¹	14 ⁺¹	11 ⁺¹	54 ⁺¹	53 ⁺¹	56 ⁺¹	1.05 ⁺¹	87 ⁺¹	87 ⁺¹	86 ⁺¹	0.99 ⁺¹	79 ⁺¹	81 ⁺¹	78 ⁺¹	0.96 ⁺¹
	2000	16 ⁺¹	17 ⁺¹	16 ⁺¹	64 ⁺¹	65 ⁺¹	62 ⁺¹	0.95 ⁺¹	51 ⁺¹	57 ⁺¹	46 ⁺¹	0.80 ⁺¹	83 ⁺¹	86 ⁺¹	78 ⁺¹	0.91 ⁺¹
	1990
中国	2009	-	-	-
	2005	- ⁺¹	- ⁺¹	- ⁺¹
	2000
	1990	7	87	104	65
朝鲜	2009
	2005
	2000
	1990

区域 国家 或地区	参考 年份	留级生百分比			小学最高年级的巩固率				小学最高年级的毛招生率				小升初的升学率 (普通教育项目)			
		MF	M	F	MF	M	F	GPI	MF	M	F	GPI	MF	M	F	GPI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中国香港	2009	1*	1*	1*	100 ⁻²	100 ⁻²	100 ⁻²	1.00 ⁻²	93 ⁺	92 ⁺	93 ⁺	1.01 ⁺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2005	1	1	1	100	99	100	1.01	95	96	94	0.98	100	100	100	1.00
	2000	1 ⁺	99 ^{**+1}	108 ⁺¹	99 ⁺¹
	1990	1	96	102
印度尼西亚	2009	4	4	3	80 ⁻²	77 ⁻²	83 ⁻²	1.07 ⁻²	109	109	110	1.01	92 ⁻¹	91 ⁻¹	93 ⁻¹	1.02 ⁻¹
	2005	3 ⁻¹	3 ⁻¹	3 ⁻¹	83 ^{**+1}	86 ^{**+1}	81 ^{**+1}	0.94 ^{**+1}	103 ⁻¹	102 ⁻¹	104 ⁻¹	1.01 ⁻¹	78 ^{**+1}	79 ^{**+1}	78 ^{**+1}	1.00 ^{**+1}
	2000	6 ⁺¹	6 ⁺¹	6 ⁺¹	86 ⁺¹	83 ⁺¹	89 ⁺¹	1.07 ⁺¹	98 ⁺¹	98 ⁺¹	99 ⁺¹	1.01 ⁺¹	78 ^{**+1}	77 ^{**+1}	79 ^{**+1}	1.02 ^{**+1}
	1990	10	80	96	49	52	46	0.88
日本	2009	-	-	-	100 ⁻¹	100 ⁻¹	100 ⁻¹	1.00 ⁻¹	102	102	102	1.00
	2005
	2000
	1990	-	-	-	101	100	101	1.00	100	100	100	1.00
老挝	2009	17 ⁻¹	18 ⁻¹	16 ⁻¹	67 ⁻²	66 ⁻²	68 ⁻²	1.02 ⁻²	75 ⁻¹	78 ⁻¹	71 ⁻¹	0.91 ⁻¹	79 ⁻²	80 ⁻²	77 ⁻²	0.96 ⁻²
	2005	19	20	18	62	63	62	0.99	71	75	67	0.89	77 ^{**}	79 ^{**}	75 ^{**}	0.95 ^{**}
	2000	20	21	18	53	53	54	1.02	69	75	63	0.84	74	76	71	0.93
	1990	30	33	45	62
中国澳门	2009	6	8	5	98 ⁻¹	98 ⁻¹	99 ⁻¹	1.01 ⁻¹	99	102	95	0.93	91 ⁻¹	89 ⁻¹	94 ⁻¹	1.05 ⁻¹
	2005	6	8	4	96	95	96	1.01	90	87	93	1.07
	2000	8	9	5	97	93	102	1.09	85	85	84	0.99
	1990	7	8	6	67	67	68	1.01	97	97	97	1.00	81	71	91	1.29
马来西亚	2009	. ⁻¹	. ⁻¹	. ⁻¹	96 ⁻²	96 ⁻²	96 ⁻²	1.01 ⁻²	97 ⁻¹	97 ⁻¹	97 ⁻¹	1.00 ⁻¹	99 ^{**+2}	100 ^{**+2}	98 ^{**+2}	0.98 ^{**+2}
	2005	. ⁺¹	. ⁺¹	. ⁺¹	92 ⁺¹	92 ⁺¹	92 ⁺¹	1.00 ⁺¹	96 ⁺¹	97 ⁺¹	96 ⁺¹	1.00 ⁺¹	99 ^{**+1}	100 ^{**+1}	98 ^{**+1}	0.98 ^{**+1}
	2000	. ⁻¹	. ⁻¹	. ⁻¹	94 ⁻¹	95 ⁻¹	93 ⁻¹	0.99 ⁻¹	99 ⁻¹	98 ⁻¹	100 ⁻¹	1.02 ⁻¹
	1990	83	83	83	1.01	90	90	90	1.00
缅甸	2009	-	-	-	70 ⁻¹	70 ⁻¹	69 ⁻¹	0.99 ⁻¹	99	98	100	1.02	73 ⁻¹	74 ⁻¹	73 ⁻¹	0.98 ⁻¹
	2005	1 ⁻¹	1 ⁻¹	1 ⁻¹	87 ⁻¹	88 ⁻¹	87 ⁻¹	0.99 ⁻¹	72 ^{**+1}	72 ^{**+1}	71 ^{**+1}	0.98 ^{**+1}
	2000	1	1	1	55	55	55	1.00	80	82	78	0.95	66	67	65	0.98
	1990
菲律宾	2009	2 ⁻¹	3 ⁻¹	2 ⁻¹	75 ⁻²	71 ⁻²	80 ⁻²	1.13 ⁻²	94 ⁻¹	91 ⁻¹	97 ⁻¹	1.06 ⁻¹	99 ⁻²	99 ⁻²	98 ⁻²	0.99 ⁻²
	2005	2	3	2	70	66	75	1.14	94	90	98	1.08	98	99	97	0.98
	2000	2 ⁺¹	2 ⁺¹	1 ⁺¹	75 ⁺¹	71 ⁺¹	80 ⁺¹	1.12 ⁺¹	101 ⁺¹	97 ⁺¹	106 ⁺¹	1.10 ⁺¹	98 ⁺¹	98 ⁺¹	97 ⁺¹	0.99 ⁺¹
	1990	2	61	88	89
韩国	2009	-	-	-	99 ⁻¹	99 ⁻¹	99 ⁻¹	1.00 ⁻¹	101	102	101	0.99	100 ⁻¹	100 ⁻¹	100 ⁻¹	1.00 ⁻¹
	2005	-	-	-	99	98	99	1.00	99	101	96	0.95	99	99	99	0.99
	2000	. ⁻¹	. ⁻¹	. ⁻¹	99 ⁻¹	99 ⁻¹	99 ⁻¹	1.00 ⁻¹	100 ⁻¹	100 ⁻¹	101 ⁻¹	1.02 ⁻¹	100 ⁻¹	100 ⁻¹	100 ⁻¹	1.00 ⁻¹
	1990	-	-	-	88	87	88	1.01	99	99	100	1.02
新加坡	2009	-	-	-	99 ⁻¹	99 ⁻¹	99 ⁻¹	1.00 ⁻¹	89 ⁻¹	86 ⁻¹	92 ⁻¹	1.07 ⁻¹
	2005
	2000
	1990
泰国	2009	9 ⁻²	12 ⁻²	6 ⁻²
	2005	87 ⁺¹	85 ⁺¹	89 ⁺¹	1.05 ⁺¹
	2000	3 ⁻¹	3 ⁻¹	4 ⁻¹	87 ^{**+1}	87 ^{**+1}	87 ^{**+1}	0.99 ^{**+1}
	1990

区域 国家 或地区	参考 年份	留级生百分比			小学最高年级的巩固率				小学最高年级的 毛招生率				小升初的升学率 (普通教育项目)			
		MF	M	F	MF	M	F	GPI	MF	M	F	GPI	MF	M	F	GPI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东帝汶	2009	20	21	18	80 ⁻¹	80 ⁻¹	79 ⁻¹	0.98 ⁻¹	87 ⁻¹	86 ⁻¹	88 ⁻¹	1.02 ⁻¹
	2005
	2000
	1990
越南	2009
	2005	1	93 ^{**}
	2000	3 ⁺¹	3 ⁺¹	2 ⁺¹	89 ⁺¹	90 ⁺¹	88 ⁺¹	0.98 ⁺¹	102 ⁺¹	105 ⁺¹	100 ⁺¹	0.96 ⁺¹	95 ⁺¹	95 ⁺¹	94 ⁺¹	1.00 ⁺¹
	1990
太平洋地区																
澳大利亚	2009
	2005
	2000
	1990
库克群岛	2009	- ⁺¹	- ⁺¹	- ⁺¹	102 ^{*,+1}	101 ^{*,+1}	103 ^{*,+1}	1.02 ^{*,+1}
	2005
	2000	3 ⁻¹	88 ^{,-1}	90 ^{,-1}	86 ^{,-1}	0.96 ^{,-1}
	1990
斐济	2009	2 ⁻¹	2 ⁻¹	1 ⁻¹	92 ⁻¹	92 ⁻¹	91 ⁻¹	0.99 ⁻¹	100 ⁻²	99 ⁻²	100 ⁻²	1.00 ⁻²
	2005	2 ^{**}	3 ^{**}	2 ^{**}	101 ^{**}	101 ^{**}	101 ^{**}	1.01 ^{**}	96 ^{**}	96 ^{**}	97 ^{**}	1.01 ^{**}
	2000	- ⁻¹	- ⁻¹	- ⁻¹	82 ⁻¹	82 ⁻¹	82 ⁻¹	1.00 ⁻¹	104 ⁻¹	104 ⁻¹	105 ⁻¹	1.01 ⁻¹	100 ⁻¹	99 ⁻¹	100 ⁻¹	1.01 ⁻¹
	1990
基里巴斯	2009
	2005	118 ^{**}	118 ^{**}	118 ^{**}	1.00 ^{**}
	2000	- ⁺¹	- ⁺¹	- ⁺¹	69 ⁺¹	72 ⁺¹	67 ⁺¹	0.94 ⁺¹	117 ⁺¹	117 ⁺¹	117 ⁺¹	1.00 ⁺¹
	1990	1	1	1	101	100	102	1.01	35	35	34	0.98
马绍尔群岛	2009	.	.	.	83 ⁻¹	87 ⁻¹	80 ⁻¹	0.91 ⁻¹	94	93	94	1.01	91 ⁻¹	92 ⁻¹	90 ⁻¹	0.97 ⁻¹
	2005	- ⁺¹	- ⁺¹	- ⁺¹	71 ⁺¹	69 ⁺¹	72 ⁺¹	1.04 ⁺¹	106 ⁺¹	104 ⁺¹	107 ⁺¹	1.02 ⁺¹	93 ⁺¹	91 ⁺¹	96 ⁺¹	1.06 ⁺¹
	2000	- ^{**+1}	- ^{**+1}	- ^{**+1}
	1990
密克罗尼西亚	2009
	2005
	2000
	1990
瑙鲁	2009	97 ^{**,-2}	96 ^{**,-2}	99 ^{**,-2}	1.03 ^{**,-2}
	2005
	2000	-	-	-
	1990
新西兰	2009
	2005
	2000
	1990	3 ⁺¹	4 ⁺¹	3 ⁺¹
纽埃	2009
	2005	126 ^{**}	123 ^{**}	130 ^{**}	1.06 ^{**}
	2000	- ⁻¹	- ⁻¹	- ⁻¹	85 ^{,-1}	88 ^{,-1}	83 ^{,-1}	0.95 ^{,-1}
	1990	96 ⁺¹

区域 国家 或地区	参考 年份	留级生百分比			小学最高年级的巩固率				小学最高年级的 毛招生率				小升初的升学率 (普通教育项目)			
		MF	M	F	MF	M	F	GPI	MF	M	F	GPI	MF	M	F	GPI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帕劳	2009
	2005
	2000	-	-	-	99 [*]	107 [*]	90 [*]	0.85 [*]
	1990
巴布亚新 几内亚	2009
	2005
	2000	-	-	-	53	58	49	0.84
	1990	-	-	-	48	50	47	0.93	48	54	43	0.80
萨摩亚	2009	1	1	1	93	97	90	0.93
	2005	1 ^{**,-1}	1 ^{**,-1}	1 ^{**,-1}	96 ^{**,-1}	95 ^{**,-1}	98 ^{**,-1}	1.04 ^{**,-1}
	2000	1 ⁻¹	1 ⁻¹	1 ⁻¹	90 ^{*,-1}	88 ^{*,-1}	92 ^{*,-1}	1.04 ^{*,-1}	95 ⁻¹	100 ⁻¹	90 ⁻¹	0.90 ⁻¹	93 ⁻¹	87 ⁻¹	99 ⁻¹	1.14 ⁻¹
	1990
所罗门群岛	2009
	2005
	2000	56 ^{**}	57 ^{**}	55 ^{**}	0.97 ^{**}
	1990	10	61	61
托克劳	2009
	2005
	2000	. ⁺¹	. ⁺¹	. ⁺¹	156 ^{*,+1}	164 ^{*,+1}	147 ^{*,+1}	0.90 ^{*,+1}	67 ⁺¹	53 ⁺¹	86 ⁺¹	1.62 ⁺¹
	1990
汤加	2009
	2005	5	5	4	90	89	91	1.02	111	110	111	1.02	71	72	69	0.97
	2000	9 ⁻¹	8 ⁻¹	9 ⁻¹	98 ⁻¹	96 ⁻¹	101 ⁻¹	1.05 ⁻¹	72 ^{**,-1}	74 ^{**,-1}	69 ^{**,-1}	0.93 ^{**,-1}
	1990	4	4	4	128	136	119	0.88
图瓦卢	2009
	2005	106 [*]	102 [*]	110 [*]	1.08 [*]
	2000	. ^{**}	. ^{**}	. ^{**}	110 ^{**}	108 ^{**}	112 ^{**}	1.04 ^{**}	61 ^{**}	69 ^{**}	51 ^{**}	0.74 ^{**}
	1990	-	-	-	69	77	57	0.74
瓦努阿图	2009	14	15	13	71 ⁻¹	74 ⁻¹	69 ⁻¹	0.94 ⁻¹	83	83	83	1.00
	2005	51	50	51	1.02
	2000	11 ^{**,-1}	11 ^{**,-1}	10 ^{**,-1}	69 ⁻¹	67 ⁻¹	71 ⁻¹	1.06 ⁻¹	85 ^{**,-1}	85 ^{**,-1}	85 ^{**,-1}	1.00 ^{**,-1}	44 ⁻¹	43 ^{**,-1}	46 ^{**,-1}	1.07 ^{**,-1}
	1990
南亚和西亚																
阿富汗	2009
	2005	16	18	14	39	55	21	0.39
	2000
	1990
孟加拉国	2009	13 [*]	14 [*]	13 [*]	67 ^{*,-1}	67 ^{*,-1}	66 ^{*,-1}	0.98 ^{*,-1}	61 [*]	58 [*]	63 [*]	1.09 [*]
	2005	10	10	10	55	52	58	1.10	61	59	63	1.07	93	90	95	1.06
	2000	59	58	61	1.07
	1990	47	52	41	0.79
不丹	2009	7	7	6	90 ⁻¹	84 ⁻¹	95 ⁻¹	1.12 ⁻¹	88	85	92	1.09	94 ⁻¹	91 ⁻¹	96 ⁻¹	1.05 ⁻¹
	2005	10	10	9	84	81	88	1.08	65	65	65	0.99	93	92	94	1.03
	2000	13	14	13	81	78	85	1.09	52	55	48	0.87	82	82	83	1.00
	1990

区域 国家 或地区	参考 年份	留级生百分比			小学最高年级的巩固率				小学最高年级的 毛招生率				小升初的升学率 (普通教育项目)			
		MF	M	F	MF	M	F	GPI	MF	M	F	GPI	MF	M	F	GPI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印度	2009	3 ⁻¹	3 ⁻²	3 ⁻²	95 ⁻¹	95 ⁻¹	94 ⁻¹	0.99 ⁻¹	81 ⁻²	81 ⁻²	81 ⁻²	1.00 ⁻²
	2005	3	3	3	66	66	65	0.99	85	88	83	0.94	84	86	82	0.96
	2000	4	4	4	59	59	59	0.99	72	80	64	0.80	87	88	85	0.96
	1990
伊朗	2009	2	2	2	94 ⁻¹	94 ⁻¹	94 ⁻¹	1.00 ⁻¹	101	101	101	1.00	97 ⁻¹	96 ⁻¹	97 ⁻¹	1.01 ⁻¹
	2005	2	3	2	109	104	114	1.10	88	93	83	0.90
	2000	5	7	4	97	98	97	0.99	102	104	99	0.95	90	90	90	1.01
	1990	10	12	8	69	72	65	0.90	84	89	78	0.87	68	70	66	0.95
马尔代夫	2009	4	4	3	119	127	112	0.88	86 ⁻¹	84 ⁻¹	89 ⁻¹	1.07 ⁻¹
	2005	5	6	4	138	142	134	0.94	81	76	85	1.12
	2000
	1990
尼泊尔	2009	14 ⁺¹	14 ⁺¹	14 ⁺¹	62 ⁻²	60 ⁻²	64 ⁻²	1.07 ⁻²	81 ⁻²	81 ⁻²	81 ⁻²	1.00 ⁻²
	2005	22 ^{**+1}	22 ^{**+1}	22 ^{**+1}	62 ^{**+1}	57 ^{**+1}	67 ^{**+1}	1.17 ^{**+1}
	2000	25	25	25	46	42	52	1.23	66	74	57	0.77	72	71	73	1.02
	1990	27 ⁺¹	36 ⁺¹	51 ⁺¹	66 ⁺¹
巴基斯坦	2009	3	3	3	60 ⁻¹	61 ⁻¹	60 ⁻¹	0.98 ⁻¹	61	68	54	0.79	72 ⁻¹	73 ⁻¹	72 ⁻¹	0.99 ⁻¹
	2005	3	3	3	61	71	50	0.71	72	69	75	1.08
	2000
	1990
斯里兰卡	2009	1	1	1	97	97	98	1.01	96 ⁻¹	95 ⁻¹	97 ⁻¹	1.02 ⁻¹
	2005	1 ^{**}	1 ^{**}	1 ^{**}	93 ^{**}	93 ^{**}	94 ^{**}	1.00 ^{**}	112 ^{**}	112 ^{**}	112 ^{**}	1.00 ^{**}	97 ^{**}	96 ^{**}	97 ^{**}	1.01 ^{**}
	2000	1 ⁺¹	2 ⁺¹	1 ⁺¹	107 ⁺¹	108 ⁺¹	107 ⁺¹	0.99 ⁺¹	98 ^{**+1}	97 ^{**+1}	99 ^{**+1}	1.02 ^{**+1}
	1990	8	9	7	93	92	94	1.02	98	98	98	1.00	86	85	88	1.03

注释：数据来源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2011年10月数据库。

符号：

...没有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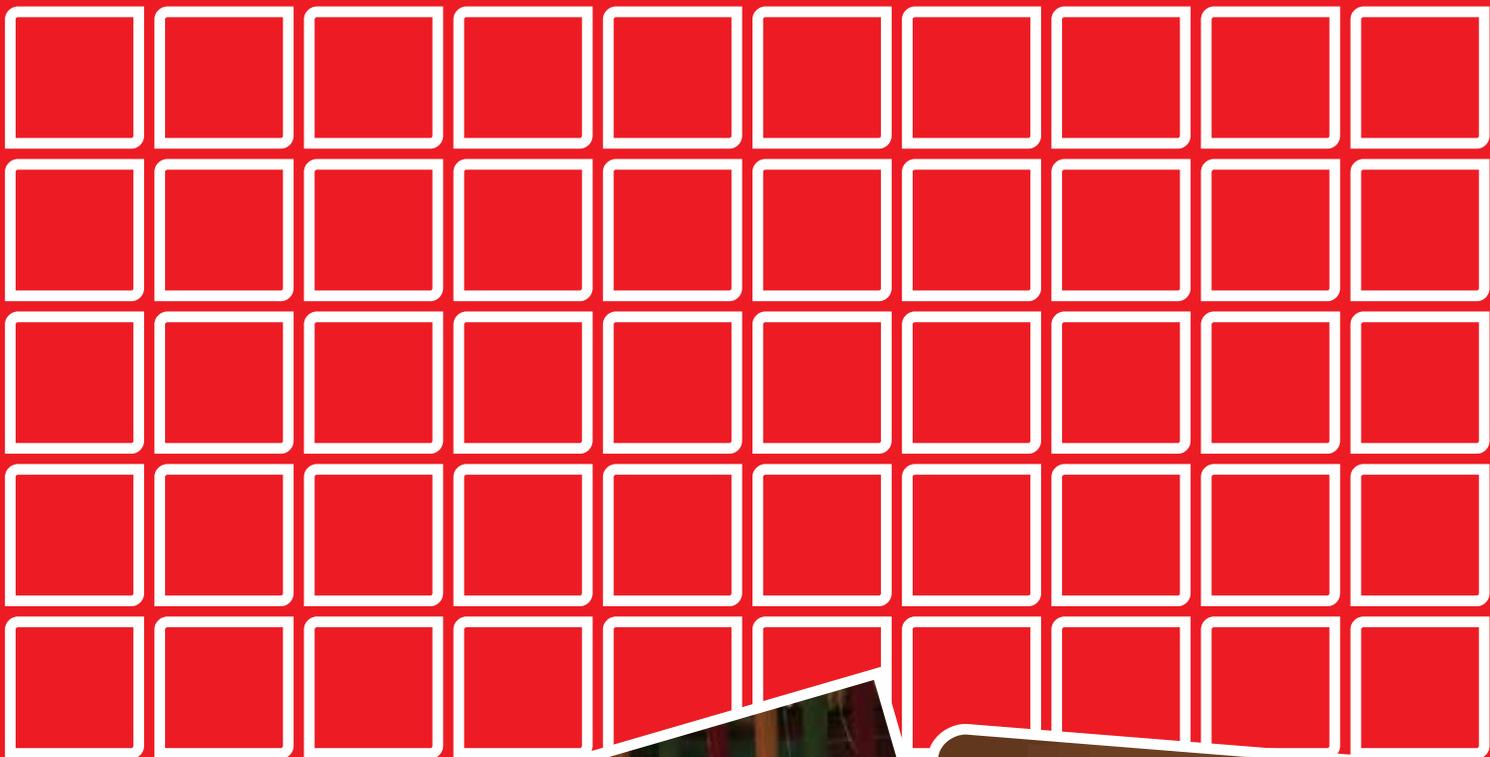
** 国家数据：统计研究所估计数据

地区平均水平：部分估计数据是因为国家数据覆盖范围不完整（25%-75%的人口）

* 国家估计数据

x^{+n} 引用参考年份后 n 年的学年或财年数据

x^{-n} 引用参考年份前 n 年的学年或财年数据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Bangkok

Asia and Pacific Regional Bureau for Education

Mom Luang Pin Malakul Centenary Building
920 Sukhumvit Road, Prakanong,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E-mail: bangkok@unesco.org
Website: www.unesco.org/bangkok
Tel: +66-2-3910577 Fax: +66-2-3910866

unicef 
unite for children

UNICEF East Asia and Pacific Regional Office (EAPRO)

19 Phra Atit Road
Chanasongkram, Phra Nakorn
Bangkok 10200, Thailand
E-mail: eapro@unicef.org
Website: www.unicef.org/eapro
Tel: +662-356-9499 Fax: +662-280-3563

UNICEF Regional Office for South Asia (ROSA)

Lekhnath Marg, Kathmandu, Nepal
E-mail: rosa@unicef.org
Website: www.unicef.org/rosa and
www.unicef.org/southasia
Tel: +977-1-4417-082
Fax: +977-1-4419-479 and 4418-466